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Mindong Rejuenat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4,401,71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7,606,838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大事项。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较为严格的监管，重大监管政策的发布和调整通常会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自 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后，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以保障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提升药品质量、规范流通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医疗支付方式等方面提出了较为明确、严格的要求。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并适应我国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模式、经营业绩等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创新能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优质仿制药及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多种类型。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并结合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研发创新工作。药品研发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技术工艺复杂等特点，主要包括药学、毒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安全性研究，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申报等流程。药品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存在临床进度不及预期及委外、合作研发机构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等风险，进而造成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在研产品无法注册上市、前期研发成本无法回收等问题，对公司后续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胞磷胆碱钠片实现收入分别为 13,001.82 万元、14,867.22 万元及 24,326.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6%、40.81%及 56.23%，胞磷胆碱钠片实现收入及占比呈逐渐增长趋势，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研发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陆续上市销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但若胞磷胆碱钠片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及终端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四）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协议约定将宝诺医药拥有的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技术、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8,45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如未来胞磷胆碱钠片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五）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我国采取了居家办公、交通管制、监控隔离等管控措施尽可能减少疫情传播风险，疫情管控措施会降低患者在医院、药店、诊所等主要终端医疗机构诊疗及购买药品频次，同时对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经营及公司药品市场推广活动等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先后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复，若短期内疫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或国内其他地区出现新发疫情，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冠疫情导致的短期经营业绩未能实现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

诺，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特别风险提示 3

二、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事项 4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5

目 录 6

第一节 释 义 11

一、一般术语 11

二、专业术语 13

第二节 概 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注：按现金分红实际支付时间计为归属期 18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9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1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1

八、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5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创新风险 26

二、技术风险.....26
三、经营风险.....27
四、内控风险.....30
五、财务风险.....30
六、法律风险.....31
七、发行失败风险.....32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33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4
一、发行人简介.....34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3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5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57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57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60
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64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70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74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履行情况.....84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84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的情况.....85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86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87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89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90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9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9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116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171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76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179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190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196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210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21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211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215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215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216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218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219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21
八、同业竞争情况.....223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33
十、关联交易.....242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248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249
一、财务报表.....249
二、审计意见.....25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254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255
五、关键审计事项.....255
六、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257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60

八、非经常性损益.....284
九、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286
十、主要财务指标.....287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289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326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343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356
十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356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357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358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35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36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战略的影响.....377
四、未来发展规划.....3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382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382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383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385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385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38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387
一、重要合同.....387
二、对外担保情况.....392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92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93
第十二节 声明.....394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394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395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396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399
五、审计机构声明.....400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401
七、验资机构声明.....402
八、验资复核机构声明.....403
第十三节 附件.....404
一、备查文件.....404
二、备查文件时间、地点，文件查阅联系方式.....404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40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力捷迅/股份公司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力捷迅有限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
福州分公司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力捷迅生物	指	福建省力捷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力捷迅医药	指	福建省力捷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
北京力捷迅	指	北京力捷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瀚力生物	指	福州瀚力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发行人参股公司
力捷迅咨询	指	福建力捷迅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昌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昌隆国际	指	昌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力捷迅咨询的唯一股东
亮雄控股	指	亮雄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昌隆国际的唯一股东
阳明创投	指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万福临	指	万福临（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阳明康怡	指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
宁德国投	指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东
福港生物	指	福建省福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柘荣国投	指	柘荣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北京四环	指	北京四环医学技术贸易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福宁信托	指	宁德市福宁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闽东福宁信托投资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省立医院劳服	指	福建省立医院劳动服务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医大附一	指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肿瘤医院劳服	指	福建省肿瘤医院劳动服务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厦门宝隆分公司	指	厦门宝隆实业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宝隆医药	指	福建华氏康源医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建宝隆医药有限公司”、“福建康源医药有限公司”，发行人

		的历史股东
超霸经贸	指	福建超霸经贸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承创堂	指	福建承创堂中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福州聚英医药有限公司”、“福州聚英生物制剂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宝隆投资	指	福建宝隆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西岸生物	指	福建西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德市力捷迅农垦高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福达光电	指	福州福达光电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榕水投资	指	柘荣县榕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福音生物	指	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山东康富	指	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康富控股	指	康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
唯俊有限	指	唯俊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公司
香江国际	指	香江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公司
福抗药业	指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医疗	指	福建康达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建康达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华康富	指	福建省东华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尚盛楚逸	指	北京尚盛楚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九众财税	指	福州市九众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一脉阳光	指	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厦门燕之屋	指	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片仔癀	指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祥坂园	指	平潭祥坂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诚药业	指	福建海诚药业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实施）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合作方	指	指宝诺医药等与公司开展药品合作经营的合作主体
宝诺医药	指	福建省宝诺医药有限公司
合作药品	指	指胞磷胆碱钠片等与合作方合作经营的合作药品
百济神州	指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235.SH
恒瑞医药	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276.SH
昂利康	指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940.SZ
海辰药业	指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584.SZ
西点药业	指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1130.SZ
苑东生物	指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513.SH
悦康药业	指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88658.SH
梓橦宫	指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2566.BJ

二、专业术语

艾昆纬	指	IQVIA Holdings Inc，是一家提供综合信息和技术支持的医疗保健服务的公司，是致力于运用全球领先的信息和技术，为全球药业市场提供广泛的医疗市场信息、技术和服务解决方案的商业咨询服务公司
亿欧智库	指	亿欧智库是一家致力于科技创新和产业研究的综合服务平台，聚焦产业数字化升级，为从业者提供行业投资分析、研究咨询、数据定制化、政企对接等服务

CDE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在其整个生命周期内承担主要责任的制度，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涵盖了新药研发的整个过程，并主要对新药的安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测
PCT	指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是专利领域的一项国际合作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IND 申请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临床研究申请
NDA 申请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ANDA 申请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仿制药申请（即简化新药申请）
制剂	指	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按照一定的剂型要求所制成的，可以最终提供给用药对象使用的药品
1 类创新药	指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专利药	指	拥有化合物专利或治疗用途专利的自主创新药物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化学药	指	化学结构明确的具有预防、治疗、诊断疾病，或为了调节人体功能、提高生活质量、保持身体健康的特殊化学品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
道地药材	指	又称为地道药材，道地药材是指经过中医临床长期应用优选出来的，产在特定地域，与其他地区所产同种中药材相比，品质和疗效更好，且质量稳定，具有较高知名度的中药材
原料药	指	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和结构
药品批准文号	指	药品批准文号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特定生产企业按法定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对某一药品的法律认可凭证，每一个生产企业的每一个品种都有一个特定的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药品批准文号不允许随意改变

一致性评价	指	即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即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物的除菌水溶液无菌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注射用粉末
粉针剂	指	将药物采用无菌操作法制成注射用灭菌粉末的制剂
靶点	指	药物治疗针对的目标分子，通常在疾病的病理过程中扮演重要作用，药物通过抑制或激活该目标分子的生物活性产生临床药效
小试研究	指	通过在实验室的研究摸索，多批量积累质量、工艺等数据，形成基本适合于中试生产的处方工艺，为大规模的生产做准备
中试研究	指	是根据小试实验研究工业化可行的方案，它进一步研究在一定规模的装置中各步化学反应条件的变化规律，并解决实验室中所不能解决或发现的问题，为工业化生产提供设计依据，是实验室研究与商业化批量生产之间的过渡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临床研究申请前的药学研究、药理学研究、毒理学研究等的统称
临床试验	指	验证或发现试验药物的疗效及副作用以确定该药物治疗价值及安全性的调查研究
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	指	Bioequivalence 试验，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原研药品	指	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仿制药	指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参比制剂	指	参比制剂是指用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对照药品，通常为被仿制的对象，如原研药品或国际公认的同种药物。参比制剂应为处方工艺合理、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药品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指	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通过约定采购数量来降低采购单价，从而降低患者药费负担的采购方式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	指	主要指可经局部注射给药，具有缓控释、长效作用的注射剂，也有少数可用于静脉注射
微球制剂/微球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	指	一种将药物溶解或分散于高分子材料制成的基质骨架型的球形或类球形实体（即微球）中所制得的注射型缓控释制剂
微晶制剂/微晶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	指	一种通过纳米晶体技术将难溶性药物的粒径降低至纳米或微米级别，使得药物具有巨大比表面积，解决多数难溶性药物的溶解度和溶出度问题，提高其生物利用度，改善体内分布的注射型缓控释制剂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涉及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引起的尾差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4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320.5128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苑
注册地址	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1号
控股股东	福建力捷迅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苑
行业分类	医药制造业（C27）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34,401,71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34,401,710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37,606,838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新产品研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3,654.01	33,392.78	27,750.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380.33	20,430.58	10,807.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2	38.88	61.06
营业收入（万元）	43,265.26	36,487.95	38,402.26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300.35	8,730.88	3,231.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300.35	8,730.88	3,23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134.36	7,990.47	4,108.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1	0.87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1	0.8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56	62.91	5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361.17	-228.43	10,289.44
现金分红（万元）	-	4,500.00	1,51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6	2.84	3.26

注：按现金分红实际支付时间计为归属期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系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秉承“做好药，为健康”的企业宗旨，化学药方面，持续推进以优质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及高端药物制剂为重点的战略发展布局，致力于实现临床需求大、技术壁垒高、安全有效性良好的药品研发及产业化目标；中成药方面，公司地处福建省宁德市，拥有以地域特色道地药材太子参为原材料的系列全国独家中成药产品，致力于将太子参系列全国独家产品打造为全国知名儿科品牌。

公司具有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具备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等多个药品剂型及原料药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9 个制剂产品及 7 个原料药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制剂产品中，9 项纳入国家基药目录，37 项纳入国家医保目录[1]。公司现有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神经系统为公司产品优势治疗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复方太子参颗粒，其中胞磷胆碱钠片曾获“中国化学制

[1] 公司制剂产品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情况来源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

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全国共有 3 家企业拥有该产品药品批准文号；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系国家二类精神药品，曾获“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全国共有 2 家企业拥有该产品药品批准文号；复方太子参颗粒系公司独家中成药产品，具备较大市场潜力。

公司重视研发驱动创新，逐渐形成了以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为主，优质仿制药、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辅的多层次研发管线，研发项目在巩固公司现有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细分治疗领域基础上，也在逐步向抗过敏、抗病毒等新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延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02.26 万元、36,487.95 万元及 43,265.2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8.56 万元、7,990.47 万元及 8,134.36 万元，盈利能力良好，盈利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发行人具有创新特征，持续进行科技创新

1、发行人掌握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及“福建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公司注重药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质量管理，持续进行

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药品生产及检测的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满足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标准不断提升的要求，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重视研发驱动创新，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取得多项技术成果

公司重视研发驱动创新，化学药方面持续推进以优质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及高端药物制剂为重点的战略发展布局，致力于实现临床需求大、技术壁垒高、安全有效性良好的药品研发及产业化目标；中成药方面通过工艺创新并提高药品质量标准，致力于将太子参系列独家产品打造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全国知名儿科品牌。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51.24 万元、1,037.83 万元及 3,18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84%及 7.36%，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研发投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9.53%，增长较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59 人，其中研发人员 5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76%，比例较高。

公司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包括 4 项 PCT 国际发明专利。公司建有“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福建省冻干粉针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太子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共 4 个省级技术平台。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

3、发行人研发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及研发管线布局进行研发投入，遴选了较多具备临床价值及市场潜力的优质药品研发项目。公司研发管线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近 20 项，逐渐形成了以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为主，优质仿制药、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辅的多层次研发管线，研发项目在巩固公司现有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细分治疗领域基础上，也在逐步向抗过敏、抗病毒等新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延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研发项目中，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已完成临床前研究，目前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已完成小试研究，目前处于中试研究阶段；仿制药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 4 月获取药品注册批件，预计 2022 年内可以上市并实现销售收入。仿制药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目前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预计 2022 年 7 月可以申报 CDE 审评审批并于 2023 年实现产品上市；现有仿制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目前处于 CDE 审评审批阶段，预计 2022 年可以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取得参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资格。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款中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4,401,710 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4,619.00	34,619.00
2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9,903.00	19,663.00
3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19.00	10,98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541.00**	**75,269.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研发、生产及销售等方面的投入。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4,401,710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无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值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与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司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
	评估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行）	景忠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10-85127999
传真	010-85127940
保荐代表人	崔增英、王嘉麟
项目协办人	刘雨佳
项目经办人	谢国敏、朱泽璞、邓金鹏、崔彬彬、张章、刘文业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邹晓冬、冯成亮、王霏霏
（三）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郑启华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谢沁
（四）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联系电话	0571-88216941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柴铭闽、吕跃明、蒋梦莹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83812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

账号	【】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947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系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创新风险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我国政策鼓励化学药物创新、高端制剂开发及中成药发展，支持优质仿制药技术创新。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行业竞争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已形成了较为完备的药品制造、工艺改进及新产品研发体系。如公司不能持续的进行研发创新或新产品研发、药品技术工艺改进等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研发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风险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并提升创新能力，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优质仿制药及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多种类型。公司主要采取自主研发模式，并结合委外研发、合作研发等方式开展研发创新工作。药品研发具有资金投入高、研发周期长、技术工艺复杂等特点，主要包括药学、毒理学研究，药代动力学、安全性研究，临床试验及药品注册申报等流程。药品研发具有不确定性，同时存在临床进度不及预期及委外、合作研发机构未能按要求完成相关研发工作等风险，进而造成研发失败、研发进度不及预期、在研产品无法注册上市、前期研发成本无法回收等问题，对公司后续发展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医药行业系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产业，准入门槛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容易受到技术升级迭代的影响。公司现有产品主要聚焦于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

血管系统、儿科等治疗领域，在研项目在协同现有产品主要治疗领域的基础上，也在逐步向抗过敏、抗病毒等新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延展。公司深耕医药行业多年，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药品生产、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经验，同时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但若在公司现有及在研产品涉及的相关领域中，竞争对手实现了重大技术研发进展、出现竞争优势更强的产品或公司未能持续完善自身的技术储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存在下降的可能性，公司面临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三）产业化风险

产业化生产主要指药品从研发到规模化生产的过程，药品在进行初步实验室小试研究后，后续需进行中试放大及工艺验证等程序，最终实现产业化生产。产业化生产阶段对药物的生产合成条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等较小试、中试阶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产业化生产亦是公司在研项目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如公司未能实现关键工艺技术的攻克或未能加强在研产品生产流程、过程控制等方面的管理，公司将面临在研产品的产业化风险。

（四）技术研发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技术研发人才对于公司实现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起到重要作用，是公司得以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公司综合考虑职业发展、工作环境及薪酬福利等因素，对技术研发人才进行持续考核及激励，同时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项作出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随着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及行业内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技术研发人才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如公司未能保持技术研发人才队伍稳定并持续吸纳优秀科研人才加入，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创新能力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受到我国相关部门较为严格的监管，重大监管政策的发布和调整通常会对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

响。自 2009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发布后，我国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以保障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对提升药品质量、规范流通秩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医疗支付方式等方面提出了较为明确、严格的要求。随着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主管部门将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调整并适应我国行业监管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经营模式、经营业绩等方面构成不利影响。

（二）集中带量采购未中标或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的风险

根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国家组织对部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指导各地开展采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区域内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省份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市级统筹地区开展采购工作。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主要实行招采合一、量价挂钩、以量换价等措施，根据历次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公示，中选药品价格均有显著下降。随着我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扩围及采购目录逐渐丰富，如公司主要产品纳入相关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目录但未中标或中标后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下降且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中标价格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面临整体盈利能力下滑、市场竞争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的药品，根据《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9 个制剂品种纳入。我国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 37 个品种纳入，其中包括 18 项医保目录甲类产品、19 项医保目录乙类产品。目前我国综合考虑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对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进行定期评估及动态调整，其中国家基药目录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国家医保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如在国家基药目录和医保目录动态调整过程中，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则公司将可能面临相关产品无法享受医保支付、产品销售收入下滑等风险。

（四）一致性评价未通过或进展不及预期风险

根据目前我国药品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口服固体制剂及注射剂药物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全面开展。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公司目前在售产品以化学仿制药制剂为主，公司已在综合考量经营策略、竞品情况、研发投入规划等因素的基础上开展了部分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但若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或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相关药品市场份额下滑、不予再注册、无法参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风险。

（五）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化学药制剂产品胞磷胆碱钠片实现收入分别为 13,001.82 万元、14,867.22 万元及 24,326.03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6%、40.81%及 56.23%，胞磷胆碱钠片实现收入及占比呈逐渐增长趋势，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研发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随着公司在研产品的陆续上市销售，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但若胞磷胆碱钠片原料药价格、市场竞争情况及终端市场需求等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度、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六）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爆发以来，我国采取了居家办公、交通管制、监控隔离等管控措施尽可能减少疫情传播风险，疫情管控措施会降低患者在医院、药店、诊所等主要终端医疗机构诊疗及购买药品频次，同时对公司下游经销商客户经营及公司药品市场推广活动等产生一定影响。2022 年 3 月以来，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先后出现不同程度的反复，若短期内疫情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或

国内其他地区出现新发疫情，则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冠疫情导致的短期经营业绩未能实现增长甚至出现下滑的经营风险。

（七）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特殊商品，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密切相关，在药品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药品生产企业需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可控性。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执行，在采购、验收、储存、领用、生产、检验、包装、运输等流程中，均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产品质量。鉴于药品质量控制工作的复杂性，如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将可能面临主管部门处罚、产品召回、赔偿损失等情况，进而对公司声誉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控制公司 63.89%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的情况，进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及本次公开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等将持续扩大，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加强内部控制以及引进、培养专业人才，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协议约定将宝诺医药拥有的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技术、

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8,45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无形资产核算。如未来胞磷胆碱钠片产品市场需求下降，公司将面临无形资产减值的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28 万元、3,603.17 万元及 4,246.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6%、19.11%及 15.1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主要系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风险较低，公司已对应收账款合理计提了坏账准备。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可能继续提高，如未来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5.20 万元、3,695.74 万元及 3,563.3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90%、19.60%以及 12.73%。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市场环境变化、医药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下降进而发生产品滞销或相关原材料在有效期到期前未投入生产等情况，可能导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取得《高新技术证书》（GR201935000565），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未来无法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一）对赌协议风险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宁德国投与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及实际控制人林

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力捷迅咨询的回购义务及林苑为力捷迅咨询回购义务需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事项。《股份回购协议》同时约定了自公司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时终止，且该协议仅限于公司股东之间，公司未作为当事人，相关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若最终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触发回购条款，则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及实际控制人林苑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公司存在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高度注重自身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若公司未来出现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或核心技术被竞争对手获知并效仿等情况，将使公司的利益受到损害，对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不排除未来公司竞争对手或其他第三方采取恶意诉讼的策略或公司与竞争对手及其他第三方产生知识产权纠纷，进而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品牌形象受到一定程度损害的风险。

（三）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备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等多个药品剂型及化学原料药生产能力。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等污染性排放物的处理，若公司未来因管理不当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环保事故等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则公司可能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规，公司发行上市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等环节，本次发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即使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结果也会受到资本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

行方案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同时亦会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中止发行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根据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因素合理确定。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制剂产品产能，同时有助于公司改善研发环境、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如因本次募集资金未能如期到位、相关产品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在研产品进展不利等原因，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预期进度实施或实施效果未及预期，将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实现及公司的持续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二）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为巩固公司既有药品细分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提升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的竞争能力，公司拟通过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设扩大制剂产品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及胶囊剂产能将大幅提升。但若项目投产后，相关产品市场销售及商业化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顺序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到投产后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将会新增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每年将新增资产折旧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将根据实施进度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若受行业发展、市场空间等因素影响造成经济效益的实现未及预期，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Mindong Rejuenation 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简称	力捷迅
注册资本	10,320.512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林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7 年 9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
邮政编码	355300
联系电话	0591-83376724
传真号码	0591-8336036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ljx.com/
电子信箱	Rejuenation_dmb@chinaljx.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杨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91-8370860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力捷迅有限，由福港生物、吴盛柱、柘荣国投、北京四环、福宁信托、省立医院劳服、医大附一、肿瘤医院劳服、厦门宝隆分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1997 年 8 月 15 日，力捷迅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力捷迅有限，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1997 年 9 月 24 日，力捷迅有限取得了原柘荣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力捷迅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港生物	15.00	30.00
2	吴盛柱	9.00	18.00
3	柘荣国投	7.50	15.00
4	北京四环	7.50	15.00
5	福宁信托	5.00	10.00
6	省立医院劳服	2.50	5.00
7	医大附一	1.25	2.50
8	肿瘤医院劳服	1.25	2.50
9	厦门宝隆分公司	1.00	2.00
合计		**50.00**	**100.00**

力捷迅有限设立时存在瑕疵情况，相关瑕疵具体情况、公司关于瑕疵的补救措施及主管部门意见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补救措施及主管部门意见”。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为力捷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0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0]9737 号《审计报告》，确认力捷迅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659,571.19 元。

2020 年 9 月 24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0]5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力捷迅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4,642,212.46 元。

2020 年 10 月 10 日，力捷迅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力捷迅有限以 2020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经天健会计师审计后的净资产 106,659,571.19 元按照 1.0666：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 6,659,571.19 元列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力捷迅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6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力捷迅

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10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531 号《验资报告》，对力捷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力捷迅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股本 100,000,000.00 元。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力捷迅咨询	6,593.3341	净资产折股	65.93
2	阳明创投	1,831.4817	净资产折股	18.31
3	万福临	732.5927	净资产折股	7.33
4	阳明康怡	566.0377	净资产折股	5.66
5	陈炼	184.9797	净资产折股	1.85
6	王海燕	91.5741	净资产折股	0.92
合计		**10,000.0000**	**-**	**100.00**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力捷迅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昌隆新能源	2,160.00	69.89
2	阳明创投	600.00	19.41
3	万福临	240.00	7.77
4	陈炼	60.60	1.96
5	王海燕	30.00	0.97
合计		**3,09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11 月，力捷迅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11 月 8 日，阳明康怡与力捷迅有限、力捷迅咨询（曾用名：福建昌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阳明创投、万福临、陈炼、王海燕（以下简称“五

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苑签署了《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约定阳明康怡以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出资，认缴力捷迅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85.44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9 年 11 月 11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90.60 万元增加至 3,276.0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5.44 万元由阳明康怡认缴。

2019 年 11 月 14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63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力捷迅有限已收到阳明康怡货币出资 3,000.00 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185.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814.56 万元。

本次增资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捷迅咨询	2,160.00	65.93
2	阳明创投	600.00	18.31
3	万福临	240.00	7.33
4	阳明康怡	185.44	5.66
5	陈炼	60.60	1.85
6	王海燕	30.00	0.92
合计		**3,276.04**	**100.00**

2、2020 年 10 月，力捷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力捷迅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3、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宁德国投与公司、力捷迅咨询、阳明创投、万福临、阳明康怡、陈炼及王海燕（以下简称“六位原股东”）签署了《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宁德国投以人民币 5,000.00 万元出资，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20.51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公司 3.11%股份，超出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0.00 万元增加至 10,320.51 万元，新增 320.5128 万股由宁德国投认购。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0]63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宁德国投货币出资 5,000.00 万元，其中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320.5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679.49 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力捷迅咨询	6,593.3341	63.89
2	阳明创投	1,831.4817	17.75
3	万福临	732.5927	7.10
4	阳明康怡	566.0377	5.48
5	宁德国投（SS）	320.5128	3.11
6	陈炼	184.9797	1.79
7	王海燕	91.5741	0.89
合计		**10,320.5128**	**100.00**

（2）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国投公司战略性股权投资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国资改[2020]28 号），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下的省内股权类投资项目由宁德国投董事会自主决策。2020 年 10 月 19 日，宁德国投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宁德国投按投前估值 15.60 亿元对公司投资 5,000.00 万元，并已将该事项向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4、关于对赌协议

（1）与阳明康怡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2019 年 11 月 8 日，阳明康怡与力捷迅有限、五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苑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了信息知情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

同出售权、反稀释权、股权回购权及优先清算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同日，力捷迅有限五位原股东签署了《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权回购事宜作出进一步约定。

2021 年 12 月 20 日，阳明康怡与公司、五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苑签署了《<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相关特殊权利安排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阳明康怡不得依据已终止的条款和协议向公司等向相对方提出任何求偿权、赔偿权、索赔权等权利主张。

（2）与宁德国投签署的对赌协议已解除

2020 年 11 月 16 日，宁德国投与公司及六位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了股权回购权、反稀释权、控股股东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及跟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以及其终止与恢复等事项。同日，宁德国投与林苑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林苑对《增资协议》中力捷迅咨询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1 年 12 月 20 日，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六位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苑签署了《<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视作自始未曾签署及生效，自始未对各方产生法律约束力，各方自始未曾享有《增资协议》特殊权利条款，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同日，宁德国投与林苑签署《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保证合同》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该协议自始不发生效力，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

（3）宁德国投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回购协议

经各方协商，2021 年 12 月 20 日，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及林苑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约定了力捷迅咨询的回购义务，林苑为力捷迅咨询的回购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各方同意该协议自公司向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时终止。

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未作为协议或条款的当事人

相关股份回购条款中回购义务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保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不涉及公司。

②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63.89%，宁德国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11%。假设未来回购义务触发，力捷迅咨询及林苑可以通过历次分红所得、个人及家庭财产积累履行回购义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上述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③对赌协议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约定

相关股份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条件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申报材料/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完成 IPO 申报/力捷迅咨询违反《股份回购协议》的承诺事项，回购条件未与公司的市值挂钩。

④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及林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自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外证券交易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时终止。相关条款约定的履行不涉及公司自身的责任，也不影响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4）中介机构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特殊权利安排。阳明康怡与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已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宁德国投与公司及公司相关股东已签署《<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约定特殊权利条款不可撤销并未附加任何条件地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含有效力恢复条款。宁德国投与力捷迅咨询、林苑签署的《股份回购协议》符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

若《股份回购协议》的回购条款生效，公司股权结构可能发生变化。针对已解除和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六、法律风险”之“（一）对赌协议风险”,上述已解除和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瑕疵情况、补救措施及主管部门意见

1、1997 年 9 月，力捷迅有限设立

（1）基本情况

力捷迅有限设立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瑕疵情况

①股东出资瑕疵

力捷迅有限设立时，股东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的出资程序瑕疵情形及延迟出资、第三方代为出资及使用债权出资的可能导致出资不实或存在瑕疵事项情形，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瑕疵情况
福港生物	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
吴盛柱	延迟出资、第三方代为出资
柘荣国投	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延迟出资、第三方代为出资、使用债权出资
北京四环	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延迟出资、第三方代为出资
福宁信托	延迟出资
省立医院劳服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第三方代为出资
医大附一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
肿瘤医院劳服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
厦门宝隆分公司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

②验资程序瑕疵

1997 年 9 月 18 日，福建省柘荣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柘审所验[1997]1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9 月 18 日，力捷迅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因部分股东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延迟出资、第三方代为出资、使用债权出资的情形，验资报告列明的出资情况与力捷迅有限设立时股东的实际缴纳情况不符。

力捷迅有限使用柘审所验[1997]117 号《验资报告》办理注册登记，不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力捷迅有限设立时的验资程序存在瑕疵。

③实缴出资金额瑕疵

力捷迅有限设立时，实缴出资金额不足 50.00 万元，不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力捷迅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金额存在瑕疵。

④国有股东、集体股东程序瑕疵

力捷迅有限设立时，股东中柘荣国投、北京四环、福宁信托、省立医院劳服、医大附一、肿瘤医院劳服、厦门宝隆分公司均属于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由于力捷迅有限设立时间较为久远，是否办理国资审批、评估程序无法核证。

2、1999 年 12 月，力捷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基本情况

1999 年 12 月 9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下股权转让：北京四环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5.00%股权作价 7.50 万元转让给北京威格斯特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威格斯特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再将该等股权按相同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超霸经贸；省立医院劳服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3.00%股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超霸经贸；医大附一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0.50%股权作价 0.25 万元转让给超霸经贸；肿瘤医院劳服将其所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0.50%股权作价 0.25 万元转让给超霸经贸；厦门宝隆分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00%股权作价 1.00 万元转让给宝隆医药；福港生物将其所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5.00%股权作价 12.50 万元转让给宝隆医药，将其所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5.00%的股份作价 2.50 万元转让给承创堂。

同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50.00 万元由第一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按比例认缴。

1999 年 12 月 30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隆医药	270.00	27.00
2	超霸经贸	190.00	19.00
3	吴盛柱	180.00	18.00
4	柘荣国投	150.00	15.00
5	福宁信托	100.00	10.00
6	承创堂	50.00	5.00
7	省立医院劳服	20.00	2.00
8	医大附一	20.00	2.00
9	肿瘤医院劳服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瑕疵情况

①股东出资瑕疵

力捷迅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的出资程序瑕疵情形及第三方代为出资、使用债权出资、未实缴全部出资的可能导致出资不实或存在瑕疵事项情形，出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瑕疵情况
宝隆医药	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实物出资未经评估、第三方代为出资
超霸经贸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第三方代为出资

股东名称	瑕疵情况
吴盛柱	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第三方代为出资、使用债权出资
柘荣国投	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第三方代为出资、使用债权出资
福宁信托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第三方代为出资
承创堂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第三方代为出资
省立医院劳服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第三方代为出资、未实缴全部出资
医大附一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未实缴全部出资
肿瘤医院劳服	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未实缴全部出资

②验资程序瑕疵

1999 年 12 月 30 日，福建省柘荣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柘审所[1999]查 186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前述审计报告不具备法定证明效力，且部分股东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约定方式出资、款项性质未注明投资款、第三方代为出资、使用债权出资、实物出资未经评估及未实缴全部出资的情形，审计报告列明的出资情况与力捷迅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的实际缴纳情况不符。

力捷迅有限使用柘审所[1999]查 186 号《审计报告》办理注册登记，不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力捷迅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程序存在瑕疵。

③实缴出资金额瑕疵

力捷迅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实缴注册资本不足 1,000.00 万元，不符合其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力捷迅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实缴出资金额存在瑕疵。

④国有股东、集体股东程序瑕疵

力捷迅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北京四环、省立医院劳服、医大附一、肿瘤医院劳服、厦门宝隆分公司及宝隆医药均属于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间较为久远，是否办理国资审批、评估程序无法核证。

3、2002 年 9 月，力捷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基本情况

2002 年 8 月 22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宝隆医药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5.00%股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承创堂，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2.00%股权作价 220.00 万元转让给肖颖华；吴盛柱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0.00%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转让给宝隆投资；福宁信托、柘荣国投、省立医院劳服、肿瘤医院劳服分别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0.00%、15.00%、2.00%、2.00%股权作价 100.00 万元、150.00 万元、20.00 万元、20.00 万元转让给宝隆投资。

2002 年 9 月 13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隆投资	390.00	39.00
2	肖颖华	220.00	22.00
3	超霸经贸	190.00	19.00
4	承创堂	100.00	10.00
5	吴盛柱	80.00	8.00
6	医大附一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瑕疵情况

力捷迅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宝隆医药、福宁信托、柘荣国投、省立医院劳服及肿瘤医院劳服均属于国有股东或集体股东。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间较为久远，是否办理国资审批、评估程序无法核证。

4、2003 年 11 月，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

（1）基本情况

2003 年 10 月 27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力捷迅有限截至 2002 年末历年未分配利润 4,059,207.87 元以及资本公积 940,792.13 元，合计 5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力捷迅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0 万

元。

2003 年 11 月 17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3 年 11 月 6 日，闽东益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闽东益会验字[2003]4-2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1 月 4 日，力捷迅有限已收到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隆投资	585.00	39.00
2	肖颖华	330.00	22.00
3	超霸经贸	285.00	19.00
4	承创堂	150.00	10.00
5	吴盛柱	120.00	8.00
6	医大附一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2）瑕疵情况

①股东出资瑕疵

2003 年 11 月，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力捷迅有限将其应收柘荣县双城镇人民政府财政返还资金 43.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将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税收返还款中 42.09 万元长期未收回。

②未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3 年 11 月，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将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需履行为自然人股东肖颖华、吴盛柱代扣代缴合计 30.00 万元个人所得税的义务。因经办人员的疏忽，力捷迅有限未履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不符合其增资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修订）》相关规定。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存在未为自然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5、补救措施

（1）历史股东及其相关方确认

①福港生物及其相关方

历史股东福港生物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肖金旦确认，福港生物历史上直接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福港生物与力捷迅、力捷迅历史及现在的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力捷迅股权、历史沿革所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福港生物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相关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影响力捷迅有限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

②柘荣国投

历史股东柘荣国投确认，其截至力捷迅有限第一次增资时，应出资 150.00 万元（对应力捷迅有限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5.00%。

③福宁信托

历史股东福宁信托确认，其对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

④省立医院劳服

历史股东省立医院劳服确认，其对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理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⑤医大附一

历史股东医大附一确认，其对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理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⑥肿瘤医院劳服

历史股东肿瘤医院劳服确认，其对力捷迅的历史出资及转让行为真实有效，合理合法，不存在任何纠纷，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⑦厦门宝隆分公司相关方

时任厦门宝隆分公司负责人肖金旦确认，涉及厦门宝隆分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相关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影响力捷迅有限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

性。

⑧宝隆医药相关方

时任宝隆医药实际控制人肖金旦确认，涉及宝隆医药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相关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影响力捷迅有限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

⑨超霸经贸及其相关方

历史股东超霸经贸及其时任实际控制人陈华确认，超霸经贸历史上直接持有的力捷迅股权均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况，超霸经贸与力捷迅、力捷迅历史及现在的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力捷迅股权、历史沿革所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超霸经贸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相关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影响力捷迅有限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

⑩承创堂及其相关方

历史股东承创堂及其时任实际控制人肖金旦确认，承创堂与力捷迅、力捷迅历史及现在的股东及其他第三方就力捷迅股权、历史沿革所涉事宜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涉及承创堂的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相关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可能影响力捷迅有限股权的稳定性、合法性、完整性。

（2）通过登报、发函的方式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的股东

受限于时间久远，部分股东已经注销或者处于吊销状态，公司与其及其相关方无法取得联系。

对于公司历史股东及其相关方无法取得联系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东南快报》登报公示，并根据其工商登记的住所或身份证住址进行发函确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历史股东尚未与公司进行联系、对函证进行回复或提出异议。

（3）夯实注册资本

2020 年 7 月 20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决议分红。为夯实力捷迅

有限的注册资本，弥补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增资及第二次增资时存在的非货币资金出资等瑕疵，各股东同意将分得利润中的 3,926,845.71 元按其持股比例重新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分红。为进一步夯实力捷迅有限的注册资本，避免力捷迅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增资时的出资瑕疵对力捷迅有限注册资本的潜在不利影响，各股东同意将分得利润中的 6,494,054.29 元按其持股比例重新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4）申报会计师确认出资已全部到位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288 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及天健验[2022]221 号《专项审验报告》，确认经补足后，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时存在瑕疵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5）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我国《公司法》的注册资本实缴制改为认缴制（部分公司类型除外），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工商管理部门对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处罚仅针对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办理虚报注册资本和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的通知》（公经[2014]247 号），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除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制的公司外，对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得以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追究刑事责任；发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以前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刑事案件不再追究。因此，公司股东、发起人不存在因虚假出资、抽逃出资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6、主管部门意见

（1）人民政府确认事项

2021 年 3 月 19 日，柘荣县人民政府出具了柘政综[2021]28 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公司的历史出资及股权转让中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部分真实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行为，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流失。

2021 年 3 月 26 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宁政文[2021]20 号《关于请求确认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请示》，确认公司历史出资及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的行为，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2021 年 4 月 1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了闽政办函[2021]26 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历史出资及转让涉及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股权变动的，未发现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

（2）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事项

2022 年 1 月 6 日，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力捷迅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力捷迅自设立至今，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4 月 20 日，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尚未发现力捷迅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力捷迅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

（3）税务局确认事项

2021 年 8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柘荣县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力捷迅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未代扣代缴股东股息红利利息个人所得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事项。

综上，柘荣县人民政府、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集体股东事项进行确认，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未发现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柘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进行确认，认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国家税务总局柘荣县税务局已就公司未履行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代扣代

缴义务进行确认，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股东股息红利利息个人所得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事项。

7、中介机构意见

（1）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历史股东及其相关方已就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事项进行确认。针对已经失联的历史股东及其相关方，公司已采取了登报及发函的方式，积极取得联系。

（2）截至报告期末，力捷迅有限及力捷迅各股东已经通过分红再投入的方式对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第二次增资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夯实。经申报会计师审验，确认经补足后，力捷迅有限设立、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力捷迅有限第二次增资的股东出资已足额缴纳。

（3）各级人民政府确认，公司历史出资及转让涉及国有股东、集体股东股权变动的，未发现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行为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国家税务总局柘荣县税务局确认公司不存在因未代扣代缴股东股息红利利息个人所得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历史沿革中的相关瑕疵公司已采取了补救措施，相关瑕疵已得到弥补，公司未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相关瑕疵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况及解除情况

1、2013 年 3 月，力捷迅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2013 年 3 月 1 日，肖颖华与西岸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肖颖华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2.00%股权作价 330.00 万元转让给西岸生物；吴盛柱与西岸生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盛柱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8.00%股权作价 120.00 万元转让给西岸生物。同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3 月 19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系外部投资者拟收购力捷迅有限股权，同时力捷迅有限早期投资者肖颖华、吴盛柱有意退出力捷迅有限。经协商，出于变更纳税形式的考虑，肖颖华、吴盛柱二人调整了投资力捷迅有限的主体，由西岸生物代二人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代持比例（%）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西岸生物	肖颖华	330.00	22.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吴盛柱	120.00	8.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450.00**	**3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达光电	-	-	870.00	58.00
2	西岸生物	肖颖华	330.00	450.00	30.00
		吴盛柱	120.00		
3	承创堂	-	-	150.00	10.00
4	医大附一	-	-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2、2013 年 3 月，力捷迅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部分解除

2013 年 3 月 21 日，西岸生物与阳明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岸生物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4.00%股权作价 574.00 万元转让给阳明创投；承创堂与林同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承创堂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00%股权作价 8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同金；福达光电与林同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达光电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3.00%股权作价 123.00 万元转让给林同金；福达光电与山东康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达光电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40.00%股权作价 1,640.00 万元转让给山东康富。

2013 年 3 月 22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3 月 29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西岸生物对外转让的 14.00%股权分别对应代肖颖华持有的 6.00%股权及代吴盛柱持有的 8.00%股权。西岸生物收到阳明创投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按照与肖颖华、吴盛柱的约定进行了股权转让款的结算。至此，吴盛柱由西岸生物代为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股权代持部分解除。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岸生物尚代肖颖华持有力捷迅有限 16.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代持部分解除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西岸生物	阳明创投	吴盛柱	328.00	8.00	阳明创投已向西岸生物支付股权转让款
		肖颖华	246.00	6.00	
合计			**574.00**	**14.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康富	-	-	600.00	40.00
2	西岸生物	肖颖华	240.00	240.00	16.00
3	福达光电	-	-	225.00	15.00
4	阳明创投	-	-	210.00	14.00
5	承创堂	-	-	120.00	8.00
6	林同金	-	-	75.00	5.00
7	医大附一	-	-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3、2013 年 9 月，力捷迅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

2013 年 9 月 25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西岸生物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6.00%股权作价 240.00 万元转让给榕水投资，承创堂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8.00%股权作价 120.00 万元转让给榕水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3 年 9 月 27 日，榕水投资与西岸生物、承创堂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3 年 9 月 29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西岸生物将其代肖颖华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6.00%股权转让

给榕水投资主要系西岸生物时任股东中存在其他股东，肖颖华为避免股权转让及款项归属等问题引发的争议或纠纷，决定更换代持主体。同时，承创堂历史沿革中的大股东出于股权归集整体出售并在柘荣县缴纳税款的目的，将投资力捷迅有限的主体调整为注册地在柘荣县的榕水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代持比例（%）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榕水投资	肖颖华	240.00	16.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承创堂	120.00	8.00	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合计		**360.00**	**24.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被代持方	代持股权（万元）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康富	-	-	600.00	40.00
2	榕水投资	肖颖华	240.00	360.00	24.00
		承创堂	120.00		
3	福达光电	-	-	225.00	15.00
4	阳明创投	-	-	210.00	14.00
5	林同金	-	-	75.00	5.00
6	医大附一	-	-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4、2014 年 10 月，力捷迅有限第九次股权转让暨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2014 年 10 月 16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榕水投资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4.00%股权作价 1,291.00 万元转让给山东康富，同意福达光电设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5.00%股权作价 765.00 万元转让给山东康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10 月 17 日，山东康富与榕水投资、福达光电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力捷迅有限就本次变更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中，榕水投资对外转让的 24.00%股权分别对应代承创堂持有的 8.00%股权及代肖颖华持有的 16.00%股权。榕水投资收到山东康富支付的股

权转让款后，按照与肖颖华、承创堂的约定进行了股权转让款的结算，至此，肖颖华、承创堂由榕水投资代为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已全部转让，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权代持全部解除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被代持方	转让股权（万元）	转让比例（%）	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榕水投资	山东康富	肖颖华	510.00	16.00	山东康富已向榕水投资支付股权转让款
		承创堂	255.00	8.00	
合计			**765.00**	**24.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力捷迅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康富	1,185.00	79.00
2	阳明创投	210.00	14.00
3	福音生物	75.00	5.00
4	医大附一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5、历史股东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确认

（1）历史股东肖颖华、西岸生物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

2013 年 3 月，肖颖华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2.00%股权作价 330.00 万元转让给西岸生物，吴盛柱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8.00%股权作价 120.00 万元转让给西岸生物，本次股权转让为西岸生物代肖颖华、吴盛柱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外部投资者拟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出于变更纳税形式的考虑，肖颖华与吴盛柱协商决定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全部股权转让至西岸生物。

2013 年 3 月，西岸生物与阳明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4.00%股权作价 574.00 万元转让给阳明创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力捷迅有限截至 2012 年末的所有者权益确定。西岸生物向阳明创投转让的 14.00%股权分别对应代肖颖华持有的 6.00%股权及代吴盛柱持有的 8.00%股权。西岸生物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照与肖颖华、吴盛柱的约定进行了结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岸生物代吴盛柱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人，股权代持部分解除。

（2）历史股东肖颖华、西岸生物、榕水投资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

2013 年 9 月，西岸生物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16.00%股权作价 240.00 万元转让给榕水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肖颖华更换代持主体，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持主体变更的原因系西岸生物时任股东中存在其他股东，为避免股权转让及款项归属等问题引发争议或纠纷，肖颖华决定更换代持主体。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岸生物代肖颖华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榕水投资，不再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

（3）历史股东承创堂、榕水投资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

2013 年 9 月，承创堂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8.00%股权作价 120.00 万元转让给榕水投资，本次股权转让为榕水投资代承创堂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代持形成的原因系外部投资者拟受让原股东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出于股权归集整体出售的考虑，同时承创堂历史沿革中大股东希望在柘荣县缴纳股权转让的所得税，承创堂将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转让给注册地为柘荣县的榕水投资。

（4）历史股东肖颖华、承创堂、榕水投资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

2014 年 10 月，榕水投资与山东康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24.00%作价 1,291.00 万元转让给山东康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各方参考 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价格及力捷迅有限实际情况确定。榕水投资向山东康富转让的 24.00%股权分别对应代肖颖华持有的 16.00%股权及代承创堂持有的 8.00%股权。榕水投资收到股权转让款后，按照与肖颖华、承创堂的约定进行了结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榕水投资代肖颖华、承创堂持有的力捷迅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外部投资者，榕水投资不再持有力捷迅有限股权，股权代持全部解除。

就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历史股东肖颖华、西岸生物、

承创堂、榕水投资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应卫峰确认，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因上述股权代持、转让及纳税事宜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6、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

（2）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股权对外转让价格参考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实际情况确定，定价合理公允，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已完成了支付并按照原股东的约定进行了结算，未侵犯原股东的利益；

（3）历史股东及力捷迅有限时任总经理确认就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事宜，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除代持。除此之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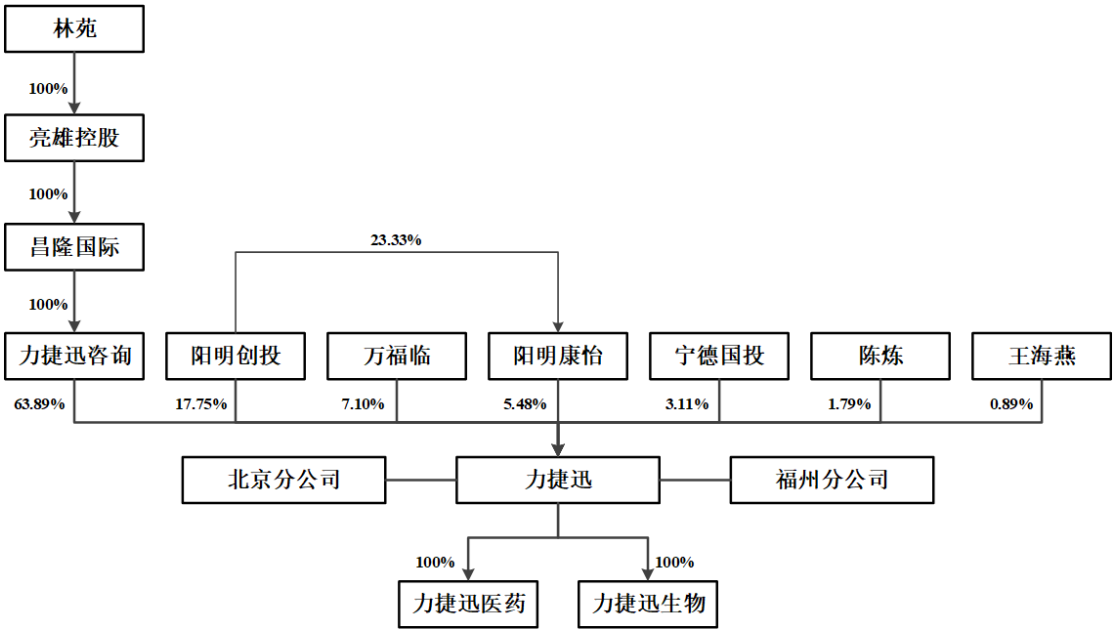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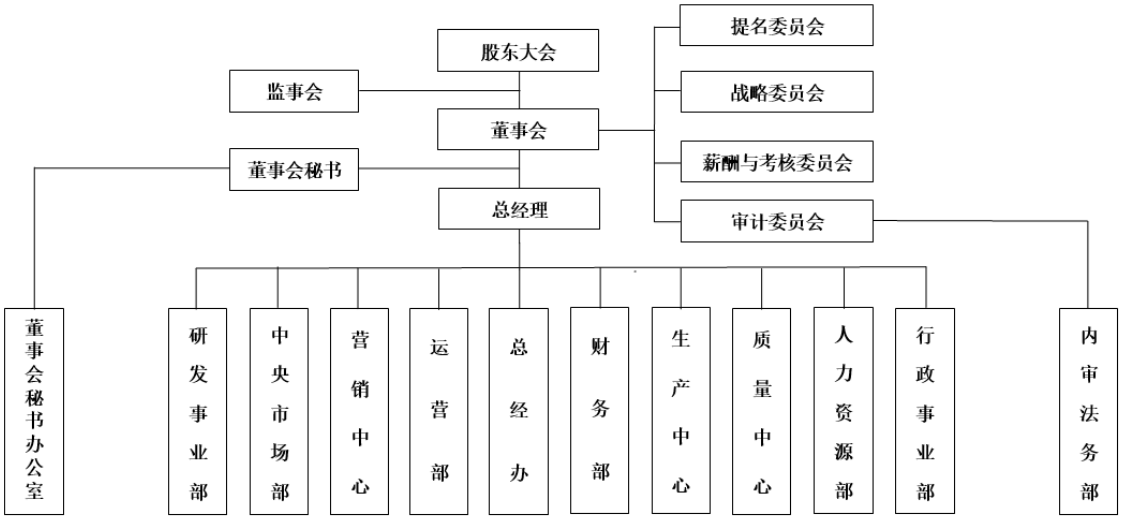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及公共事务等运作；负责收集和整理政策、法律、法规信息以及重要的情报信息帮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 法规及情报信息；负责信息披露；联络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并落实相关监管要求；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中介机构联络；公司投资、融资相关事宜，策划和拟定公司购并方案，参与公司购并项目的实施与管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理，筹措公司经营短缺所需的资金；负责董事会的文书档案管理工作
研发事业部	负责参与制定、确定公司研发战略并贯彻实施；负责公司研发立项筛选及研发品种的研发；负责项目管理和注册申报；协助公司进行省市项目申请申报；负责专利布局与申请
中央市场部	协助完成公司产品目标、策略与可执行方案；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市场竞争力；配合公司产品市场推广和市场开发的核心策略，系统制定和执行以提升内部员工、推广商专业能力为目标的方案；组织开展各类市场调研方案、策划、实施；充分发挥互联网的及时、高效、成本优等优势制定互联网推广项目
营销中心	制定策略，落实各责任人及营销区域的目标分解、实施；培养与发展团队，建立具有行业竞争优势的专业营销团队；洞察市场变化趋势，快速应对、及时完善营销方案；及时了解客情变化，处理好客户关系的维护；负责对公司产品产、供、销各个环节实施过程中的内控管理工作
运营部	协助系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流程；负责为重大决策事项组织人员提供数据支持和专项研究报告。负责定期为公司提出当前企业经营状况分析和前景预测报告
总经办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正确处理所有者、企业和员工的利益关系；协调各部门的相互关系，传递和整理公司经营管理信息等；组织公司各方面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指标，推行行之有效的责任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和经营指标的完成
财务部	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负责组织制定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和参与业务内控制度制定；执行国家财务会计政策，负责完成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及时编制财务报表并向相关部门提交公司财务报表、报告；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表分析；负责公司与银行、税务、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联络及相关工作；合理利用资金；负责财务档案管理
生产中心	确保药品按照批准的工艺规程生产、贮存，以保证药品质量;；确保严格执行与生产操作相关的各种操作规程；确保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以保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负责组织工艺规程及生产系统相关管理文件、操作规程等文件起草、审核工作；确保生产系统人员经过必要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确保完成各类验证工作；负责组织生产系统相关技术人员开展产品工艺技术改进工作；确保完成新产品技术转移工作；负责对公司产品产、供、销各个环节实施过程中的内控管理工作
质量中心	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方向，制定及贯彻公司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健全企业质量管理体系架构，编制质量管理制度与文件，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控，确保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转
人力资源部	协助公司层面的战略规划，协助公司进行运营体系（公司组织结构、流程、考核体系及激励体系等）的建设及运营体系的运行；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订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规划，做好公司人力资源的管理及开发工作
行政事业部	根据部门工作目标，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策略；负责公司内部行政日常事务，外部联络、接待等事务；负责公司荣誉、证照及资质的申请与维护工作；负责日常行政工作的组织与管理，负责建立健全行政规章制度；负责检查、监督各职能业务部门的行政相关工作；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组织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及落实检查；组织和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维护企业与政府部门良好的沟通关系；负责公司档案管理；负责公司网络信息化建设
内审法务部	负责编制公司审计工作计划，办理董事会交办的审计任务；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分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 1 家控股子公司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力捷迅生物

公司名称	福建省力捷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MA327L4PXB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0 号中青科研中心 12 层 19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 10 号中青科研中心 12 层 19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捷迅生物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力捷迅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捷迅	5,00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5,000.00**	**100.00**

力捷迅生物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39.50
净资产	61.99
净利润	0.24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力捷迅医药

公司名称	福建省力捷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926MA33PAMD5C
成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城郊乡下村村安前路 1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城郊乡下村村安前路 17 号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药品技术研发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捷迅医药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力捷迅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捷迅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力捷迅医药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0.76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净资产	-0.24
净利润	-0.0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

1、力捷迅福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林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MA2XXKKA42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亭头路 319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B 区（原金洲南路东侧与亭头路南侧交叉处）B1 区（含 B1#-B7#楼、B14#-B19#楼 2 层 65 商铺辅助用房 1 层 65 商铺）
经营范围	药品技术研发转让、技术服务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2、力捷迅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王剑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4BKDY6H
成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9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A 区 108 号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药学研究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三）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了长期未实际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力捷迅，北京力捷迅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力捷迅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南侧远大路小区（世纪城）20 号楼 3A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南侧远大路小区（世纪城）20 号楼 3A 室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北京力捷迅存续期间，未实际开展经营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未实际开展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注销原因	长时间未实际经营
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北京力捷迅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注销后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注销前无资产、无人员、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注销程序	2019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注销核准通知书》，对北京力捷迅的注销登记予以核准

截至北京力捷迅注销日，北京力捷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力捷迅	80.00	80.00
2	杨钧	20.00	20.00
合计		**100.00**	**100.00**

（四）报告期内注销的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因长期未实际经营，公司参股公司瀚力生物注销，瀚力生物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州瀚力生物医学技术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持股比例	40.00%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7 日
入股时间	2001 年 3 月 27 日

注销时间	2019 年 8 月 12 日
股东构成	力捷迅持股 40.00%、李景东持股 20.00%、崔相平持股 15.00%、杨小英持股 15.00%、张国庆持股 10.00%
主营业务	设立后曾从事药品研发，2009 年 1 月因自身停业吊销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力捷迅咨询直接持有公司 65,933,341 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3.89%，为公司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力捷迅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2YFP5X3L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4 日
注册资本	6,000.00 万港币
实收资本	5,651.79 万港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东路 136 号阳光城世纪广场办公楼 A#楼 3 层 07 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儒江东路 136 号阳光城世纪广场办公楼 A#楼 3 层 07 办公（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其他专业咨询；营养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实际控制人林苑的持股平台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力捷迅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港元）	出资比例（%）
1	昌隆国际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力捷迅咨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9,664.19
净资产	9,661.55
净利润	1,939.0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境外控制架构

①境外控制架构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持有亮雄控股 100%股权，间接持有昌隆国际 100%股权，进而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 100%股权。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林苑出具的书面说明，林苑为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力捷迅咨询的境外架构系林苑在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其充分考虑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采用较为常见的 BVI、中国香港的境外投资架构，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境外控制架构的合法性及持股的真实性

根据昌隆国际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钟氏律师事务所与德恒律师事务所联营事务所为昌隆国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昌隆国际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由亮雄控股设立，注册号为 2549672，法定股本为 100 股，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亮雄控股持有昌隆国际 100%的股权。除力捷迅咨询外，昌隆国际未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报告期内，昌隆国际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亮雄控股提供的注册登记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为亮雄控股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亮雄控股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设立，注册号为 1944906，法定股本为 5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2017 年 12 月 4 日，陈延源从林波处收购亮雄控股 100%股权。2018 年 12 月 19 日，林苑从陈延源处收购亮雄控股 100%股权，并担任亮雄控股董事。除昌隆国际外，亮雄控股未对其他公司进行投资。亮雄控股所持有昌隆国际的股份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况。报告期内，亮雄控股不存

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管制或其他相关刑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注册地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限制或其他相关行政措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的上层股东亮雄控股、昌隆国际均为境外投资者，分别依照当地法律规定设立并合法存续。报告期内，亮雄控股、昌隆国际均不存在违反注册地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该等境外控制架构的设置具有合法性。

林苑通过上述境外控制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协议、安排，具有真实性。

③发行人确保公司治理及内控有效性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上述境外架构设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④中介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 100.00%股权，该架构的设置系考虑了不同司法辖区的营商环境差异，具有合理性。上述境外架构的设置合法合规；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真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影响控股权的约定。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公司已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有效的内控制度，能够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苑女士通过力捷迅咨询控制公司 63.89%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林苑女士，198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中国人民大学

金融学学士，香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V120****。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苏格兰皇家银行投资银行分析师；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联昌国际银行投资银行分析师；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香港大学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深圳精准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女士于 2020 年 9 月被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授予“第十八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20 年 11 月被宁德市人民政府授予“宁德市劳动模范”称号，曾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德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现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宁德市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阳明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创投持有公司 17.75%股份，阳明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朝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062270161F
成立时间	2013 年 2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59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59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阳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朝明	2,601.00	51.00
2	巩阳凡	2,499.00	49.00
合计		**5,100.00**	**100.00**

阳明创投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2,012.06
净资产	5,113.00
净利润	-175.4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万福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万福临持有公司 7.10%股份，万福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万福临（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同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3155570653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瑞垅新庄 226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福建省福州市平潭县潭城镇瑞垅新庄 226 号
经营范围	对医药产业、生物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旅游业、制造业、农业、建筑业、商务服务业的投资管理及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万福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协航	40.00	80.00
2	林文燕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万福临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97.44
净资产	101.94
净利润	-81.2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阳明康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阳明康怡持有公司 5.48%股份，阳明康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30311294X5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7 日
认缴出资额	13,670.82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13,670.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760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海沧新大街 27 号 760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
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阳明康怡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阳明创投	3,189.87	23.33
2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2,278.46	16.67
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78.46	16.6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78.46	16.67
5	山东康富	2,278.46	16.67
6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1.39	6.67
7	福州海科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55.71	3.33
合计		**13,670.82**	**100.00**

阳明康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20,435.97
净资产	12,248.04
净利润	250.7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福建中诚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除力捷迅咨询外，实际控制人林苑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10,320.5128 万股，本次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440.171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3,760.6838 万股，本次拟发行的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440.171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力捷迅咨询	6,593.3341	63.89	6,593.3341	47.91
2	阳明创投	1,831.4817	17.75	1,831.4817	13.31
3	万福临	732.5927	7.10	732.5927	5.32
4	阳明康怡	566.0377	5.48	566.0377	4.11
5	宁德国投（SS）	320.5128	3.11	320.5128	2.33
6	陈炼	184.9797	1.79	184.9797	1.34
7	王海燕	91.5741	0.89	91.5741	0.67
8	社会公众股	-	-	3,440.1710	25.00
合计		**10,320.5128**	**100.00**	**13,760.6838**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力捷迅咨询	6,593.3341	63.89
2	阳明创投	1,831.4817	17.75
3	万福临	732.5927	7.10
4	阳明康怡	566.0377	5.48
5	宁德国投（SS）	320.5128	3.11
6	陈炼	184.9797	1.79
7	王海燕	91.5741	0.89
合计		**10,320.5128**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陈炼	184.9797	1.79	运营部副总监
2	王海燕	91.5741	0.89	董事、副总经理
合计		**276.5538**	**2.68**	-

（四）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国有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德国投	SS	320.5128	3.11
合计			**320.5128**	**3.11**

注：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应标注“SS”或“CS”标识。“SS”代表 State-ownShareholder，即国家股股东

2021 年 7 月 14 日，宁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宁国资产权[2021]22 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如公司上市，其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股东中的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

（六）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

（七）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力捷迅咨询	6,593.3341	63.89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2	阳明创投	1,831.4817	17.75	阳明创投为阳明康怡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	阳明康怡	566.0377	5.48	
4	万福临	732.5927	7.10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5	宁德国投（SS）	320.5128	3.11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6	陈炼	184.9797	1.79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7	王海燕	91.5741	0.89	与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合计		**10,320.5128**	**100.00**	**-**

（九）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5 名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阳明康怡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基金。阳明康怡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26867。

阳明创投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阳明创投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941，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3138。

综上，公司股东中的私募股权基金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十一）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 23 人，未超过 200 人。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限
林苑	董事长、总经理	力捷迅咨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赵朝明	董事	阳明创投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王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力捷迅咨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林同金	董事	万福临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游奶寿	董事	力捷迅咨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陈靓雯	董事	力捷迅咨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沐昌茵	独立董事	力捷迅咨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魏敏吉	独立董事	力捷迅咨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章永奎	独立董事	力捷迅咨询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林苑

林苑简介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赵朝明

赵朝明先生，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国福建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财务部、审计部会计师；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泰邦生物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首席执行官；2013 年 2 月至今，任阳明创投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福抗药业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福州京京教育咨询

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王海燕

王海燕先生，196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微生物与生化药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内蒙古医学院助教；1992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中国医学科学院医药生物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2000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卫生部医药卫生科技发展中心处长、主任助理；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北京宝泰宁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北京莱博赛路森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林同金

林同金先生，195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至 1985 年，任平潭县盐场干部；1985 年至 1994 年，任平潭县第一食品厂干部；1994 年至 2000 年 12 月，任福州金帝糖果厂法定代表人；2001 年至 2006 年，任福州金帝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至 2013 年，任内蒙古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有限公司工程总监、监事、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办公室工程总监。

5、游奶寿

游奶寿先生，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药学本科，副主任药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3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湖南正清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医药代表；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历任有限公司质控部质量检验员、主管；2006 年 6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福建省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质量检验员；2006 年 8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研究员、技术中心主任、质量部经理、副厂长、厂长兼生产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生产总监。

6、陈靓雯

陈靓雯女士，198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13 年 1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信息科技局外包管理处处员；2017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开金融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产业金融中心投资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7、沐昌茵

沐昌茵女士，195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2 月至 1993 年，任福州通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党办主任；1994 年 1 月至 2001 年，历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处副处长、股证投资处处长、董事会秘书；2001 年至 2003 年，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03 年至 2004 年 10 月，任福建众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至 2013 年 4 月，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3 年至 2017 年，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平潭卧湖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8、魏敏吉

魏敏吉先生，196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药理学博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任辽宁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分析仪器室主任；199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药理研究所研究室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药理学会定量药理学专业委员会学会委员、药物安全评价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药理学会学会委员、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微缔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监事。

9、章永奎

章永奎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副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合肥市江淮仪表厂模具设计室设计员；2000 年 8 月至今，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砻树脂股份有限公司独

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郑忠	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林惠萍	监事	阳明康怡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马思雨	监事	力捷迅咨询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郑忠

郑忠先生，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任福建省肿瘤医院免疫研究室技术员；1992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福建省福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监、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营销中心副总监。

2、林惠萍

林惠萍女士，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金融学本科，中级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福州工业品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门会计；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福建振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7 年 12 月至今，任福建力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任平潭金骏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现兼任阳明创投副总裁、福建优佰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福建中青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阳明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隆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监事。

3、马思雨

马思雨女士，199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运动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福州德邦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行政文员；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福州市二七三汽车经纪有限公司综合部行政专员；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行政专员；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事业部行政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聘任程序	任职期限
林苑	董事长、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陈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王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林隽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吴文凯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张正辉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

1、林苑

林苑简介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陈杨

陈杨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会计学本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普天国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家控股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助理、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福建顶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0 月，任福建康达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王海燕

王海燕简介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3、王海燕”。

4、林隽

林隽先生，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肿瘤病理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 月至 1978 年 9 月，任福州抗菌素厂工人；1983 年 9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福建医科大学助教、讲师；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福港生物副总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5、吴文凯

吴文凯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临床医学本科，医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9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福建省肿瘤医院医师；1997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中国大冢制药有限公司地区经理、大区经理；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拜耳医药（上海）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上海雅培制药有限公司大区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武田（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海默尼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一部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6、张正辉

张正辉先生，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财务管理本科，会计师、审计师、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10 月，任成都向阳实业总公司财务科会计员；1992 年 11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成都市宏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4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成都市光码通用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1995 年 7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上海海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主管；1996 年 7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福港生物财务部经理；1997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分管财务）、财务总监；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4 人，包括王海燕、刘秀珍、李琳、孟书舫，基本情况如下：

1、王海燕

王海燕简介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之“3、王海燕”。

2、刘秀珍

刘秀珍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生化工程本科，执业药师、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芜湖日新化工厂溶剂车间员工、技术科科员；1990 年 3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芜湖制药厂技术科科长；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合肥永生制药有限公司品管课课长、生产部经理；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福建广生堂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福州三爱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总工；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厦门恩成制药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注册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监、监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事业部副总监。

3、李琳

李琳先生，198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化学本科，执业药师、中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厦门金达威维生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福州博立医药有限公司药物合成技术员；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研发中心副经理、高端制剂研究院制剂二室主任；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事业部副经理。

4、孟书舫

孟书舫女士，198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药剂学硕士，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东莞太力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知识产权部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福州闽海药业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

2011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0 月，历任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管、行政事业部经理、研发中心经理；2020 年 10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事业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林苑	董事长总经理	力捷迅咨询	执行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亮雄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昌隆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富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唯俊有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江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Megavest Group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Ace Perfection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康达医疗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一脉阳光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东华康富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香港富力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赵朝明	董事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厦门智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中科多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汉特云智能科技有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限公司		
		Golden Puma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TOTA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鯉魚門餐飲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香港陽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小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平潭金骏鸿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高管的企业
		厦门飞朔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王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鄂尔多斯市海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唐人汉方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林同金	董事	万福临（平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股东
		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塞舌尔）	董事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睿捷生物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福州金帝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内蒙古亚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陈靓雯	董事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非关联方
沐昌茵	独立董事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平潭卧湖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魏敏吉	独立董事	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董事控制并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
		北京大学第一医院临床药理研究所	研究室主任	非关联方
		微缔医药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章永奎	独立董事	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华砻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非关联方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	非关联方
林惠萍	监事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公司股东
		福建优佰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中青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福建力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监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平潭金骏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监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福州阳明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福建隆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福建瑞泉护理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陈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力捷迅咨询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
		东华康富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一脉阳光	董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康达医疗	监事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福州一脉阳光医学影响诊断中心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在公司全职工作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及《保密协议》,《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中约定了竞业限制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外部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聘任协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至今发生违反协议义务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同条款均得到了有效执行，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协议。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变化

变动前董事	变动时间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林苑、赵朝明、林同金、王海燕、游奶寿	2020 年 10 月	林苑、赵朝明、林同金、王海燕、游奶寿、陈靓雯、沐昌茵、章永奎、魏敏吉	股份公司设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二）监事会成员变化

变动前监事	变动时间	变动后监事	变动原因
郑忠、刘秀珍、林惠萍	2020 年 10 月	郑忠、林惠萍、马思雨	股份公司设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变动前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时间	变动后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林苑、林隽、张正辉	2020 年 7 月	林苑、林隽、张正辉、吴文凯	引入副总经理吴文凯，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林苑、林隽、张正辉、吴文凯	2020 年 10 月	林苑、陈杨、林隽、王海燕、吴文凯、霍彩霞、张正辉	股份公司设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林苑、陈杨、林隽、王海燕、吴文凯、霍彩霞、张正辉	2021 年 11 月	林苑、陈杨、林隽、王海燕、吴文凯、张正辉	副总经理霍彩霞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除上述变动外，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主要系整体变更完善治理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聘用管理人才所致，个别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系出于个人原因，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王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91.5741	0.8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合计间接持股比例（%）
林苑	董事长、总经理	力捷迅咨询	6,593.3341	63.89	6,593.3341	63.89
陈小玲	林苑母亲	阳明康怡	98.8676	0.96	98.8676	0.91
赵朝明	董事	阳明康怡	76.9044	0.75	1,010.9601	9.80
		阳明创投	934.0557	9.05		
林文燕	林同金女儿	万福临	146.5185	1.42	146.5185	1.42
林惠萍	监事	阳明康怡	1.1321	0.01	1.1321	0.01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均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持有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争议情况。

十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苑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上述企业与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出资比例
赵朝明	董事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0.00 万元	51.00%
		平潭金骏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16.67%
王海燕	董事 副总经理	鄂尔多斯市海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67.00 万元	35.57%
		唐人汉方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吊销）	100.00 万元	20.00%
林同金	董事	福州金帝食品有限公司	168.00 万元	20.00%
		睿捷生物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50.00%
		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塞舌尔）	0.01 万美元	100.00%
陈靓雯	董事	德臻博雅（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00 万元	0.81%
沐昌茵	独立董事	福州谦石星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万元	16.67%
魏敏吉	独立董事	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	100.00 万元	85.00%
林惠萍	监事	福州阳明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7.50%
		福建紫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40.00%
		平潭金骏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万元	16.67%
林隽	副总经理	柘荣县闽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0.00 万元	3.13%
		福州金光珠宝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30.0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工资、奖金等组成，依据个人职务、工作贡献、工作性质、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此外，独立董事和其他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监事仅在公司领取津贴，具体标准由公司参照市

场一般水平确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薪酬方案。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根据《技术研发类人才梯队建设及发展通道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科技进步奖励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等相关激励制度确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和考核方案已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技术研发类人才梯队建设及发展通道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科技进步奖励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552.37	382.15	256.63
利润总额（万元）	8,193.65	10,186.04	3,685.91
占利润总额比例（%）	6.74	3.75	6.9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1 年度从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林苑	董事长、总经理	39.73	否
赵朝明	董事	2.70	是
王海燕	董事、副总经理	45.19	否
林同金	董事	28.25	否
游奶寿	董事	37.81	否

姓名	职务	金额（万元）	最近一年是否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陈靓雯	董事	2.70	否
沐昌茵	独立董事	7.20	否
魏敏吉	独立董事	7.20	否
章永奎	独立董事	7.20	否
郑忠	监事会主席	27.39	否
林惠萍	监事	2.70	是
马思雨	监事	8.19	否
陈杨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82	否
张正辉	财务总监	38.41	否
林隽	副总经理	34.17	否
霍彩霞	离任副总经理	56.65	否
吴文凯	副总经理	89.02	否
刘秀珍	核心技术人员	22.21	否
李琳	核心技术人员	26.62	否
孟书舫	核心技术人员	26.22	否

注 1：赵朝明、陈靓雯系公司外部董事，林惠萍系公司外部监事，公司外部董事及监事不在公司担任任何工作职务，仅领取津贴；最近一年，赵朝明于关联方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领薪，林惠萍于关联方阳明创投领薪

注 2：沐昌茵、魏敏吉、章永奎系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仅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除上述领取收入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五、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制定尚未实施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3 月 1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康富将其持有的力捷迅有限 3.00%股权作价 45.00 万元转让给万福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同

日，山东康富、万福临与力捷迅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同金系公司员工，本次股权转让系公司对林同金进行股权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12 月 29 日，力捷迅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力捷迅有限注册资本由 2,970.00 万元增加至 3,0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山东康富认缴 30.00 万元，王海燕认缴 30.00 万元，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系公司对王海燕进行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其他股权激励情形。

2、目前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

（二）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 2017 年末，上述股权激励均已实施完毕，未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针对 2015 年及 2017 年的股权激励，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分别一次性确认了 30.90 万元及 108.00 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十六、发行人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报告期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59	319	304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分工	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53	14.76%
销售人员	81	22.56%
生产人员	164	45.68%
管理及行政人员	61	16.99%
合计	**359**	**100.00%**

（三）员工学历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0	2.79%
本科	125	34.82%
大专	97	27.02%
高中/中专及以下	127	35.38%
合计	**359**	**100.00%**

（四）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02	28.41%
30-50 岁	214	59.61%
50 岁以上	43	11.98%
合计	**359**	**100.00%**

（五）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总数	**359**	**319**	**304**

项目	时间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养老保险	缴纳人数	330	281	267
	未缴纳人数	29	38	37
基本医疗保险	缴纳人数	326	283	272
	未缴纳人数	33	36	32
工伤保险	缴纳人数	329	281	267
	未缴纳人数	30	38	37
失业保险	缴纳人数	323	274	261
	未缴纳人数	36	45	43
生育保险	缴纳人数	327	282	268
	未缴纳人数	32	37	36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17	278	207
	未缴纳人数	42	41	97

报告期内，部分员工由于长期在外地工作，为满足员工本人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意愿，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公司为其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359	319	304
代缴人数	28	9	-
代缴比例	7.80%	2.82%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为：（1）部分新入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手续尚未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自愿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3）公司返聘了部分退休员工，依法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出于自身考虑，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2、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合规证明情况

公司属地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作出了《关于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相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力捷迅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处罚或损失，相关罚款及可能给力捷迅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全部由其承担，且不会向力捷迅进行追偿。

4、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采取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方式用工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秉承“做好药，为健康”的企业宗旨，化学药方面，持续推进以优质仿制药为基础，以创新药及高端药物制剂为重点的战略发展布局，致力于实现临床需求大、技术壁垒高、安全有效性良好的药品研发及产业化目标；中成药方面，公司地处福建省宁德市，拥有以地域特色道地药材太子参为原材料的系列全国独家中成药产品，致力于将太子参系列全国独家产品打造为全国知名儿科品牌。

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福建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公司建有“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福建省冻干粉针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太子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共 4 个省级技术平台。

公司具有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具备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等多个药品剂型及原料药生产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9 个制剂产品及 7 个原料药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制剂产品中，9 项纳入国家基药目录，37 项纳入国家医保目录[2]。公司现有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神经系统为公司产品优势治疗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复方太子参颗粒，其中胞磷胆碱钠片曾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全国共有 3 家企业拥有该产品药品批准文号；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系国家二类精神药品，曾获“福建省制

[2] 公司制剂产品纳入国家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情况来源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

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全国共有 2 家企业拥有该产品药品批准文号；复方太子参颗粒系公司独家中成药产品，具备较大市场潜力。

公司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包括 4 项 PCT 国际发明专利。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重视研发驱动创新，逐渐形成了以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为主，优质仿制药、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辅的多层次研发管线，研发项目在巩固公司现有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细分治疗领域基础上，也在逐步向抗过敏、抗病毒等新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延展。主要研发项目中，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已完成临床前研究，目前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已完成小试研究，目前处于中试研究阶段；多肽类仿制药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 4 月获取药品注册批件，该产品系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除原研药品外，公司注射用特利加压素为我国市场中第二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治疗领域	适应症	注册分类	是否为处方药	备注
1	胞磷胆碱钠片		神经系统	用于治疗颅脑损伤或脑血管意外所引起的神经系统的后遗症	化药	是	①国家医保乙类； ②国药准字 H20100008； ③曾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 ④《卒中后认知障碍管理专家共识 2021》《脑损伤神经功能损害与修复专家共识》《脑小血管病相关认知功能障碍中国诊疗指南 2019》《老年高血压合并认知障碍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1 版）》《青光眼药物治疗进展》推荐用药
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神经系统	用于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	化药	是	①国家医保乙类； ②国药准字 H19993238、国药准字 H20033948； ③《卒中后认知障碍管理专家共识 2021》《脑损伤神经功能损害与修复专家共识》《脑小血管病相关认知功能障碍中国诊疗指南 2019》《老年高血压合并认知障碍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1 版）》推荐用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治疗领域	适应症	注册分类	是否为处方药	备注
3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神经系统	用于治疗惊厥、癫痫，是治疗癫痫持续状态的重要药物。可用于麻醉前用药	化药	是	①国家二类精神药品； ②国药准字 H20057384； ③国家医保甲类、国家基药目录产品； ④曾获“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4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消化系统	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荨麻疹	化药	是	①国家医保乙类； ②国药准字 H20080415、国药准字 H20080422； ③《甘草酸制剂肝病临床应用专家共识》推荐用药
5	复方太子参颗粒		儿科	益气生津，健脾消食。适用于小儿气阴两虚的厌食、泄泻；缺铁性贫血	中药	是	①公司独家产品； ②国药准字 B20020899； ③主要原材料太子参系公司注册地宁德市柘荣县道地药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成本及质量优势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治疗领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治疗领域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及儿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经系统	32,945.21	76.15	24,661.67	67.70	22,029.40	57.37
消化系统	4,641.80	10.73	6,000.45	16.47	8,068.64	21.01
儿科	2,719.76	6.29	2,232.91	6.13	3,379.61	8.80
心血管系统	1,724.93	3.99	2,484.29	6.82	2,818.73	7.34
其他	1,229.40	2.84	1,046.84	2.87	2,102.82	5.48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2、按药品类别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销售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及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药制剂	胞磷胆碱钠片	24,326.03	56.23	14,867.22	40.81	13,001.82	33.86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2,057.41	4.76	2,602.57	7.14	1,937.73	5.05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6,020.13	13.92	6,612.30	18.15	5,883.48	15.3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3,021.81	6.99	3,739.23	10.27	5,320.12	13.85
	其他药品	5,072.38	11.73	6,314.02	17.33	8,876.44	23.12
化学药制剂小计		**40,497.77**	**93.61**	**34,135.34**	**93.71**	**35,019.59**	**91.20**
中成药	复方太子参颗粒	2,087.15	4.82	1,778.51	4.88	3,012.00	7.84
	其他药品	676.18	1.56	512.32	1.41	367.61	0.96
中成药小计		**2,763.33**	**6.39**	**2,290.83**	**6.29**	**3,379.61**	**8.80**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秉承“做好药，为健康”的企业宗旨，致力于为病患提供高质量诊疗药品。公司依托多年积累的成熟药品生产工艺生产药品并通过医药流通企业客户将主要产品销往各类医疗机构，进而实现盈利。

公司成立初期，在部分药品上存在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的情形。根据公司是否拥有相关产品的技术成果所有权及产品在销售环节的职能划分，公司产品经营模式分为自主经营模式及合作经营模式。2019 年至 2020 年初，公司采用“自主经营为主、合作经营为辅”的经营模式，2020 年 1 月 16 日起，随着公司与合作方针对相关药品的合作经营全部终止，合作方不再参与相关药品经营，公司自主开展包括相关药品在内的全部产品经营活动。公司依法拥有全部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经营模式变更前后，公司主要产品构成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经营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经营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经营	43,261.11	100.00	36,079.19	99.05	20,494.38	53.37
合作经营	-	-	346.97	0.95	17,904.82	46.63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经营。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63%及 0.95%，其中 2020 年度公司与合作方宝诺医药仅在 2020 年 1 月存在少量合作药品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合作经营已全面终止。

1、自主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自主经营模式系公司主要经营模式，自主经营模式下，公司自主开展相关药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具体业务模式情况下：

（1）采购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中心-供储部负责采购业务，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包材等。生产中心-供储部通常根据生

产中心-生产部下达的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及日常零星需求计划执行采购任务，对于采购金额较大、需求量较为稳定的物料，在入围的合格供应商范围内采用比议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同时结合相关物料库存情况、生产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战略性储备。

①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办法》等采购制度，由生产中心及其他申购部门在 OA 系统中填写《物资需求申购单》并提交采购申请，《物资需求申购单》在 OA 系统中获得审批后，生产中心-供储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经与入围的合格供应商谈判及考察，签署采购合同或采购订单，对采购物料名称、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付款与结算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采购物料到货后，公司申购部门、仓储部及质量中心等进行验收和检验，检验合格后填写《进厂物料验收记录》并登记入库。公司具体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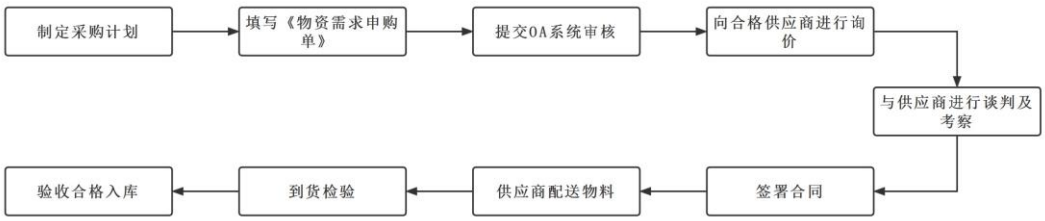

②供应商管理

公司根据《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定了《供应商的审计、评估和批准管理规程》，明确了供应商质量评估及质量审计流程规范，根据所生产产品质量风险、预定用途等因素对物料及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公司按照 GMP 标准对供应商经营资质、物料质量标准、厂房设施、生产工艺流程等进行严格审查，对于部分需试生产的物料，将其交付质量部门进行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考察。公司将通过质量评估及审计的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管理，建立供应商档案，采取定期考核等方式进行供应商动态管理及跟踪评价。

（2）生产模式

公司设有生产中心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和组织生产调度，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并结合年末半成品、产成品数量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计划，根据不同品种、剂型、规格列出各生产车间全年生产的计划批次、计划产量及分月度的产量等内容。公司每月组织营销中心、生产中心等部门召开产供销平衡会并结合市场变化和月度销售需求计划调整每月生产计划，生产中心按照每月生产计划及生产管理流程组织生产。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良好。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指标由公司质量中心-控制部（QC）负责检验评价；质量中心-保证部（QA）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最终产品经全检合格后验收入库。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销往国内市场，不存在境外销售情形。公司营销部门设有营销中心及中央市场部，其中营销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的招投标、产品销售及经销商管理等工作；中央市场部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调研、品牌建设、宣传推广等工作。公司产品销售业务主要采用经销商模式，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经销商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将产品最终销售至医院、诊所、连锁药房等终端机构，并最终到达消费者手中。根据经销商承担的具体职能、销售渠道及主要终端客户类型不同，经销商模式具体分为配送经销模式及传统经销模式，公司经销商模式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

报告期内，自主经营模式下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	37,400.16	86.45	29,224.17	81.00	15,142.98	73.89
传统经销	5,849.35	13.52	6,821.72	18.91	5,233.39	25.54
直销	11.60	0.03	33.30	0.09	118.01	0.58
合计	**43,261.11**	**100.00**	**36,079.19**	**100.00**	**20,494.38**	**100.00**

①配送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先行销售给配送经销商，再由配送经销商直接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等销售终端。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公司营销中心根据国家、各省市药品招投标相关规定进行投标，药品中标后综合考虑经营准入资质、药品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及过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确定配送经销商，与其签署《年度框架经销协议》及《产品销售订单合同》，约定销售产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公司根据配送经销商要求及销售合同进行产品发货，公司向配送经销商的销售价格一般为药品中标价格扣除配送经销商的合理配送费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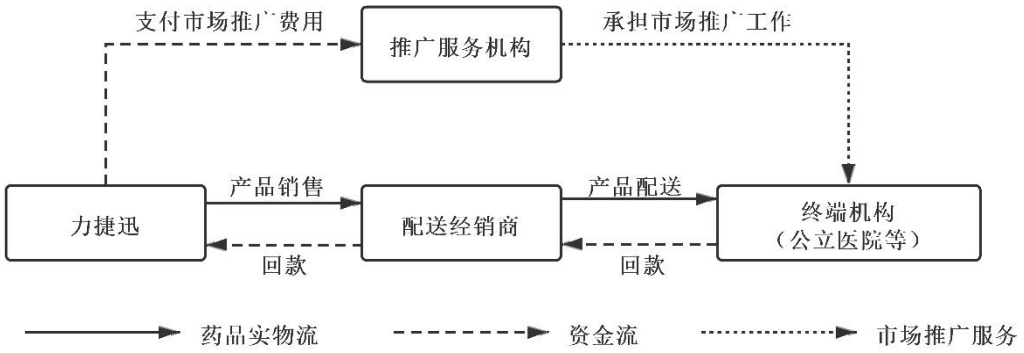

②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先行销售给下游传统经销商，再由传统经销商销售给下级各经销商，经多级分销后最终销售至民营医院、诊所及连锁药房等终端机构；同时存在少量由传统经销商直接销售至终端机构的情形。传统经销模式下，传统经销商通常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部分终端渠道开发及部分市场推广职能，公司主要负责相关销售区域内药品价格体系维护及辅助市场推广工作，并为各级经销商药品销售、宣传及学术推广活动等提供业务支持。

公司在遴选传统经销商时，重点考虑其终端渠道资源、配送网络覆盖区域等因素，与其签署《年度框架经销协议》及《产品销售订单合同》，约定销售产品名称规格、销售数量、销售价格等，公司根据传统经销商要求及销售合同

进行产品发货。公司向传统经销商的销售价格通常综合考虑药品成本、公司价格体系及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确定。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毛利率、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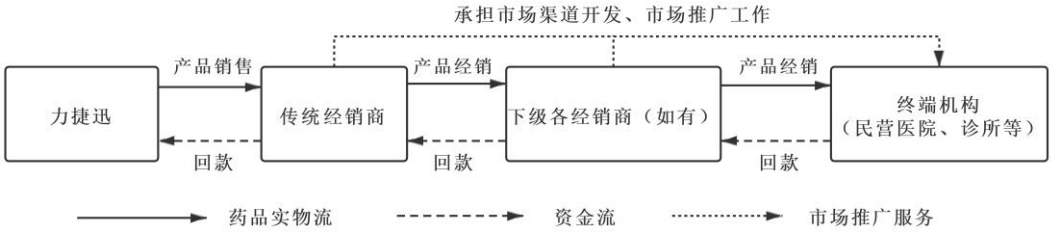

③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至诊所、卫生院及连锁药房等终端。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

（4）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行业政策、发展战略及经营目标等因素，采取“营销部门主导、外部专业化推广服务商执行”的营销模式，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销工作由公司营销部门主导并进行实施，主要包括：A.参与制定总体营销目标，制定营销策略，落实各责任人及营销区域的目标分解、实施，确保营销目标的达成；B.组织并统筹开展各类市场调研方案、策划等相关工作；C.洞察市场变化趋势，及时完善营销方案；D.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医学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状况等为公司产品研发提供建议；E.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处理好客户关系的维护，实现与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和共赢发展；F.研究分析公司在售产品及同行业竞品市场销售及竞争情况；G.审核推广服务商推广计划、推广材料、服务成果并进行合规性管控等。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聘请具备区域资源优势的外部推广服务商协助公司营销团队完成具体市场推广及维护工作。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推广服务制度》《力捷迅药品推广行为准则》《反商业贿赂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推广服务商遴选、管理、费用结算及推广服务范围、反商业贿赂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外部营销模式有利于加深医院科室、医师及病患对公司产品信息的了解，

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并加强客户信息维护，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营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推广服务包括会议服务、调研服务、信息采集及拜访推介服务等，主要用于公司各主要产品的宣传推广、市场开发及售后管理，推广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及目的
会议服务	外部推广服务商召开的科室交流及研讨会等，向医疗服务机构、医务工作者等群体解读公司产品特点、指导医务工作者合理用药
调研服务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进行竞品分析、产品需求分析等，获取调研分析报告以及问卷调查结果，供公司营销部门进行销售决策
信息采集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医院药品使用信息、相关药品不良反应等信息进行收集，形成相应的信息采集报告，获取售后管理所需的信息、药品使用信息，调整销售计划
拜访推介	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营销推广计划拜访目标终端客户，介绍公司经营规模、产品优势以及未来发展目标等，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开发终端医疗机构

2、合作经营模式

2019 年至 2020 年初，公司部分药品存在与合作方进行合作经营的情况，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药品合作经营全部终止，合作方不再参与相关药品经营。公司合作经营产生的背景、合作药品情况、合作经营与自主经营具体业务模式比较等具体如下：

（1）合作经营模式背景及概述

根据 2002 年 10 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35 号）等早期药品注册管理相关法规，药品注册批件需由具备《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认证生产车间的企业持有。公司合作方在药品销售及流通领域资源实力较强，具备一定资金储备拟进行药品研发投资或拥有部分合作药品技术成果，但不符合持有药品注册批件的必要条件，因此需与具备资质的药品生产企业进行合作。

公司拥有成熟的药品生产工艺，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具备符合 GMP 要求的生产车间。公司成立早期，为快速丰富产品结构，提升盈利水平，选择与具备较强综合实力的合作方共同进行产品研发，由公司进行合作药品注册批件申请方式开展合作。因合作方在合作药品研发过程中投入了资金成本或提供了药品处方工艺技术支持，合作方为保障其自身权益，与公司协商约定其拥有合作药品的技术成果所有权，统筹负责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并筹划市场推广工

作，同时获得一定期限内合作药品的全国总经销权，公司主要负责合作药品的生产并配合合作方完成产品销售工作。

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与合作方在各自优势领域进行生产能力、技术成果及销售渠道的资源深度整合，能够加速合作药品产业化进程，推动合作双方共同发展，具有合理的商业逻辑，符合医药行业的通行做法。

（2）合作药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的合作药品共涉及 5 个品种、6 个规格，相关合作药品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药品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原料药登记号	合作期限至
1	宝诺医药	胞磷胆碱钠片	国药准字 H20100008	2020 年 1 月 15 日
2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 H200505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利福霉素钠（原料药）	国药准字 H20046749/Y20190005095	
4	马文旭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准字 H20052103	2019 年 9 月 30 日
5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	国药准字 H20080415	
6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80mg）	国药准字 H20080422	

（3）合作经营与自主经营具体业务模式比较情况

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自主经营模式基本一致，因合作方统筹负责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并筹划市场推广工作，且拥有一定期限内合作药品的全国总经销权，不同经营模式下销售及营销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具体业务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自主经营模式	合作经营模式	
		基本情况	合作方参与情况
采购模式	供储部通常根据生产中心-生产部下达的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及日常零星需求计划自主执行采购任务	根据合作双方制定的销售计划确定合作药品原辅料的采购计划，由公司生产中心-生产部下达的年度采购计划、月度采购计划及日常零星需求计划进行采购	合作方仅参与原材料采购计划制定
生产模式	生产中心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结合产品种类、市场变化和	合作方根据销售计划提前将供货计划送达公司，公司根据双方协商确认的交货期限	授权公司无偿使用药品处方工艺技术，参与生产计划制定

项目	自主经营模式	合作经营模式	
		基本情况	合作方参与情况
	月度销售需求计划自主调整每月生产计划	和供货数量组织生产，合作药品生产技术由合作方无偿授权公司使用	
销售模式	公司营销部门全面负责产品销售及管理工作； 销售模式以经销商模式为主，直销模式占比较低，经销商模式具体分为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	根据协议，合作方拥有全国总经销权，统筹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公司负责合作药品生产并配合合作方完成药品销售工作	统筹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管理工作，配送经销业务主导合作药品营销管理，传统经销业务指定传统经销商客户
营销模式	公司营销部门主导，聘请外部市场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推广服务工作	合作方主导，公司营销部门共同参与，合作方指定推广服务商执行具体推广服务商工作	统筹负责合作药品营销管理工作，指定推广服务商执行推广服务，参与指定推广服务价格

（4）合作经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

①按合作药品种类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按合作药品种类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药品名称及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胞磷胆碱钠片		-	-	346.97	100.00	13,001.82	72.62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	-	-	-	135.86	0.76
注射用萘普生钠		-	-	-	-	695.45	3.8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0mg	-	-	-	-	1,660.18	9.27
	80mg	-	-	-	-	2,411.51	13.47
合计		**-**	**-**	**346.97**	**100.00**	**17,904.82**	**100.00**

注：利福霉素钠（原料药）主要用于生产合作药品注射用利福霉素钠，未对外销售形成销售收入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胞磷胆碱钠片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生。随着 2020 年 1 月合作经营终止，相关药品经营均由公司自主开展，合作方不再参与药品销售及营销推广等业务流程。

②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	-	-	347.68	100.20	16,743.18	93.51
传统经销	-	-	-0.71	-0.20	1,161.64	6.49
合计	-	-	**346.97**	**100.00**	**17,904.82**	**100.00**

注：2020 年度传统经销模式下合作经营销售收入为负主要系当年度发生退货冲减收入所致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的产品销售以配送经销业务为主。

（5）合作经营模式终止及合作药品技术成果所有权变更情况

①合作经营终止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合作方马文旭签署《协议书》，约定提前解除《注射用萘普生钠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注射用复方甘草甜素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双方无需继续履行系列协议项下义务，亦不再享有系列协议项下权利，公司有权自行生产、经营合作药品。因系列协议提前解除，公司向马文旭支付补偿款 1,400 万元，补偿款金额系参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根据公司曾经与宝诺医药签署的《胞磷胆碱钠片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利福霉素钠原料及制剂合作与总经销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公司与宝诺医药关于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及其原料药的合作经营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公司与宝诺医药关于胞磷胆碱钠片的合作经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到期。合作产品合作到期日至合作产品技术成果所有权转让日（2020 年 7 月 21 日），系公司与宝诺医药就合作产品合作谈判的过渡期间，期间宝诺医药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胞磷胆碱钠片等合作产品药品生产技术，公司有权自主生产、经营胞磷胆碱钠片等合作产品。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确认双方系列合作协议解除，公司有权独立生产、经营合作药品。

综上，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与合作方关于合作药品的合作经营协议均已解除或到期，合作方不再拥有原合作药品的全国总经销权，不再主导相

关药品销售及营销推广行为，不再参与药品经营，公司自主开展相关药品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

②技术成果所有权变更情况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马文旭签署《协议书》，约定因系列合作协议解除，合作药品注射用萘普生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相关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药品生产相关的技术成果、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以及药品经营权）归公司享有。

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协议约定将宝诺医药拥有的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技术、技术秘密、专利申请权等）全部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 8,450 万元，转让价款系参照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约定将注射用利福霉素钠及其原料药利福霉素钠药品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

综上，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公司拥有合作药品的全部药品技术权利，享有合作药品全部技术成果所有权等知识产权，合作双方对合作药品技术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3、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经营模式，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与自主经营模式基本一致，因合作方统筹负责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筹划市场推广工作并拥有一定期限内合作药品全国总经销权，不同经营模式下销售模式及营销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合作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合作经营模式”。

为了加强合作药品资源聚焦，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公司与合作方综合考虑自身未来发展战略后，经协商一致，通过提前解除、到期终止等方式结束药品合作经营。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合作方相关合作经营已全面终止，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各项产品销售收入均系自主经营产生，公司自主开展合作药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模式主要系根据行业政策、上下游发展状况、市场环境及公司自身发展需求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自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随着合作药品的合作经营全部终止，公司经营模式由“自主经营为主、合作经营为辅”转变为“自主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通行做法，具备合理性。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冻干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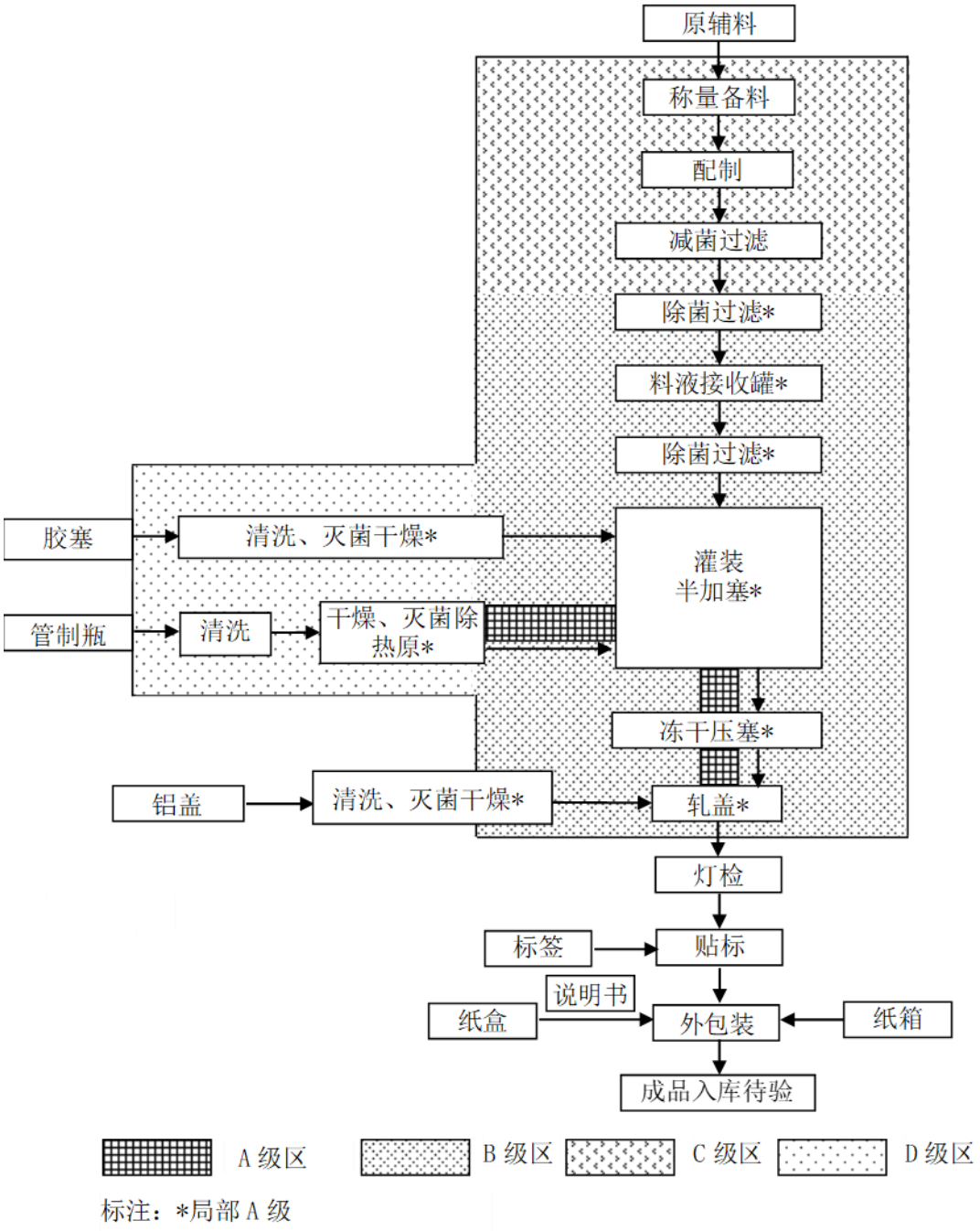

2、粉针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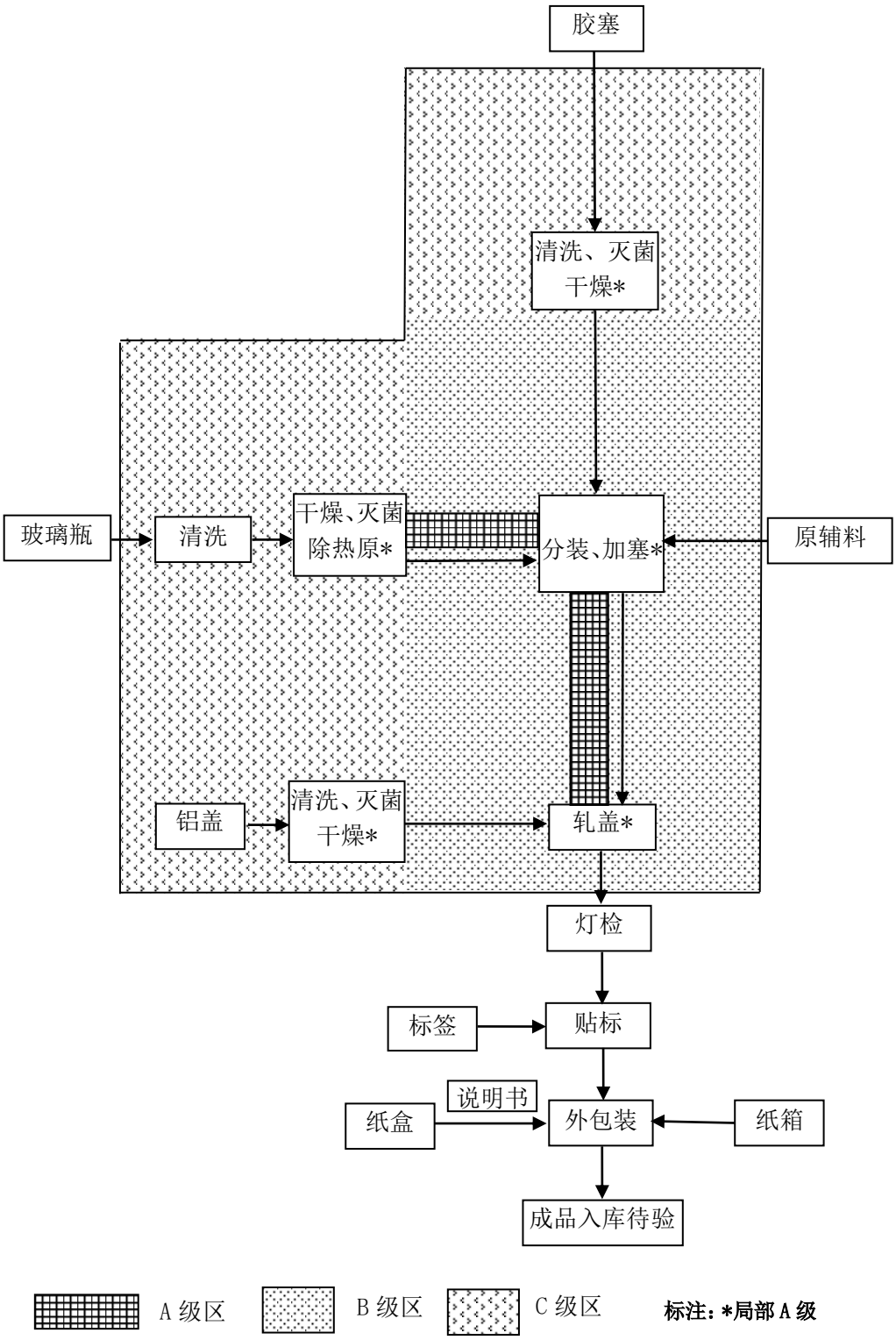
胶塞
清洗、灭菌
干燥*
玻璃瓶
清洗
干燥、灭菌
除热原*
分装、加塞*
原辅料
铝盖
清洗、灭菌
干燥*
轧盖*
灯检
标签
贴标
说明书
纸盒
外包装
纸箱
成品入库待验
A 级区
B 级区
C 级区
标注：*局部 A 级

3、片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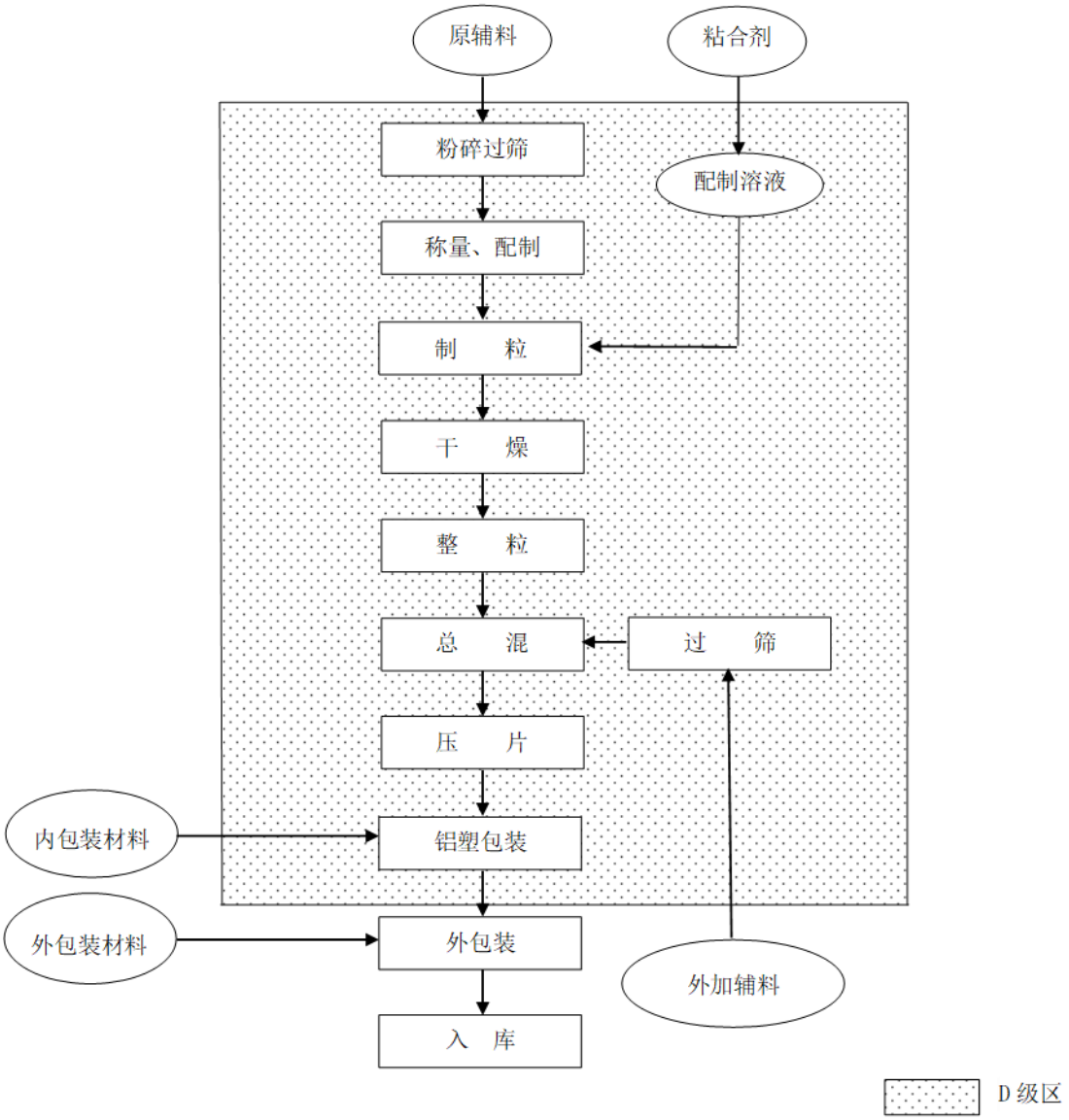
原辅料
粘合剂
粉碎过筛
配制溶液
称量、配制
制　粒
干　燥
整　粒
总　混
过　筛
压　片
内包装材料
铝塑包装
外包装材料
外包装
外加辅料
入　库
D 级区

4、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

以复方太子参颗粒为例，公司颗粒剂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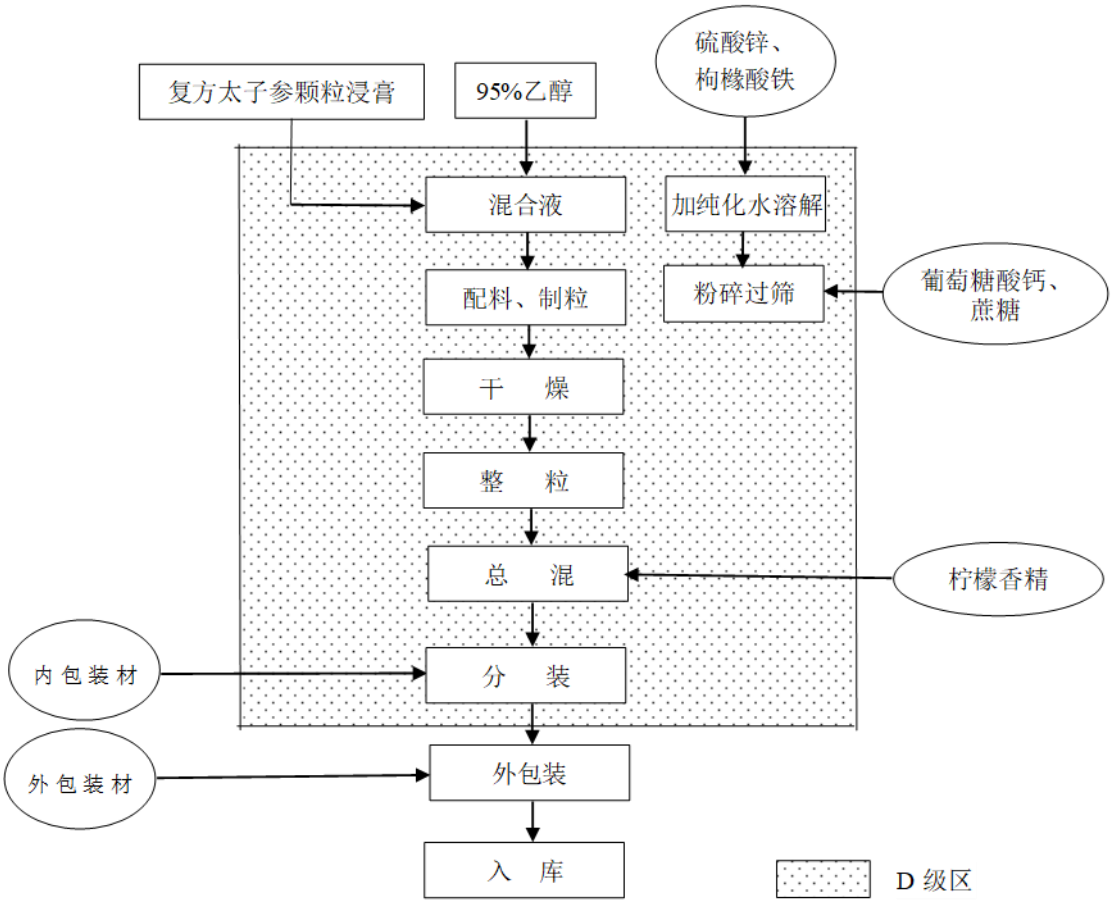

上述剂型生产所需的洁净区级别说明如下：

A 级：洁净区空气悬浮粒子的级别为 ISO4.8，即动静态悬浮粒子≥0.5μm 不得过 3,520 个，≥5μm 不得过 20 个，浮游菌 < 1cfu/m3、沉降菌（Φ90mm） < 1cfu/4h。一般用于控制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敞口西林瓶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通常用层流操作台（罩）来维持该区的环境状态。层流系统在其工作区域须均匀送风，风速为 0.36-0.54m/s（指导值）。

B 级：洁净区（静态）空气悬浮粒子的级别为 ISO5，即静态悬浮粒子≥0.5μm 不得过 3520 个，≥5μm 不得过 29 个，动态悬浮粒子≥0.5μm 不得过 352,000 个，≥5μm 不得过 2,900 个，浮游菌 < 10cfu/m3、沉降菌（Φ90mm） < 5cfu/4h。用于指无菌配制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 A 级区所处的背景区域。

C 级：洁净区空气悬浮粒子的级别为 ISO7（静态）和 ISO8（动态），即静

态悬浮粒子≥0.5μm 不得过 352,000 个，≥5μm 不得过 2,900 个，动态悬浮粒子≥0.5μm 不得过 3,520,000 个，≥5μm 不得过 29,000 个，浮游菌＜100cfu/m3、沉降菌（Φ90mm）＜50cfu/4h。一般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如配制、过滤岗位。

D 级：洁净区空气悬浮粒子的级别为 ISO8（静态），动态不做规定，静态悬浮粒子≥0.5μm 不得过 3,520,000 个，≥5μm 不得过 29,000 个，浮游菌＜200cfu/m3、沉降菌（Φ90mm）＜100cfu/4h。一般指生产无菌药品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操作区，如胶塞处理、铝盖处理及其他辅助功能区等。

（七）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情况

1、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主要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废水	生产废水（生产用水、车间地面冲洗、设备清洗、胶塞及洗瓶废水、制纯水尾水、循环冷却水、水环真空泵废水、实验用水等）；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_5）、悬浮物（SS）氨氮（NH3-N）、总氮、总磷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 A^2/O 厌氧-兼氧-好氧处理工艺，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柘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车间粉碎、过筛、干燥、压片等环节；原料药生产；天然气燃烧	粉尘、颗粒物、乙醇气体、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VOCs 等	粉尘、颗粒物收集在袋式收尘系统中不外排，作为固废处置；乙醇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引至车间外排放；设备、管道少量跑冒滴漏和冷凝器收集的少量不凝气、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顶部排气筒集中排放；天然气锅炉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
固体废弃物	生产固废（粉碎、过筛、铝塑、包装、贴标等工序、车间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制剂生产过滤环节、灯检不合格产品、原料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残渣、固	废包装材料及贴标、废活性炭、含药粉尘、原料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液、残渣、固废等；职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及贴标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及含药粉尘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类别	涉及污染物的具体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主要处理措施
	废等）；职工生活垃圾		
噪声	粉碎机、制粒机、清洗机、压片机、过滤器、卫生泵等生产设备噪声	-	选用低噪声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绿化等措施

2、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单位：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0.4299	0.4641	0.5168
	生化需氧量（BOD_5）	0.1345	0.1465	0.2105
	氨氮（NH3-N）	0.0043	0.0107	0.0102
	悬浮物（SS）	0.1523	0.1733	0.2485
	总氮	0.0534	0.0600	0.1384
	总磷	0.0029	0.0034	0.0078
废气	TVOC	0.0039	0.0061	0.0088
	颗粒物（烟尘）	0.0349	0.0371	0.0426
	二氧化硫（SO_2）	＜0.0156	＜0.0156	＜0.0156
	氮氧化物（NOx）	0.6267	0.5044	0.4761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130.00	127.50	132.50
	危险废弃物	30.00	43.85	54.81

3、主要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包括滤筒式除尘风机、除尘排风机、污水处理站等，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名称、数量、处理能力、处理环节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环节
1	滤筒式除尘风机	1	4,700-6,500m³/h	生产废气处理
2	除尘排风机	1	4,500m³/h	生产废气处理
3	有机废气排气筒	1	2,000m³/h	生产废气处理
4	锅炉排气筒	1	4,000m³/h	锅炉废气处理
5	污水处理站	1	300 吨/天	生产及生活污水处理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处理能力	处理环节
6	应急池	1	300 吨/天	污水存储
7	厌氧罐	2	20 吨/天	高浓度污水存储
8	危废暂存间	1	20t	生产危废处理
9	一般固废贮存点	1	8t	一般固废处理
10	生活垃圾收集点	1	2t	生活垃圾处理
11	危化品库	1	100t	危化品存储
12	COD 在线监测系统	1	0-200mg/l	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
13	氨氮在线监测系统	1	0-10mg/l	废水污染物在线监测
14	叠螺式污泥脱水机	1	1.5m³ /h	污泥压滤机用
15	溶解氧仪（HACH 测试仪）	1	0.1-20mg/l	手持检测污水含氧量
16	螺旋式空气压缩机	1	1.5m³ /h	生产及生活污水处理
17	800 系列厢式压滤机	1	0-10m³ /h	污泥压滤机用

4、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购买、环保设施维护、危废处理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	36.33	118.18	52.21

2020 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较高主要系购买了较多环保设施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及成本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5、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

（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

2018 年 3 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根据该改革方案，我国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公司所属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生态环境部等部门。上述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医疗器械标准，组织拟订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管理。制定注册管理制度，严格上市审评审批，完善审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制定研制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制定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依职责监督实施。制定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定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注册环节的违法行为，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生产环节的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参与相关国际监管规则和标准的制定；负责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国家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国家药典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组织制定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就医药行业而言，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制定药品招标规定，监督上述政策、规定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政策、规划和标准；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组织拟订定点医疗机构、药店的医疗保险服务和生育保险服务管理、结算办法及支付范围；拟订疾病、生育停工期间的津贴标准；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起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草案，参与国家重大中医药项目的规划和组织实施；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中医药的扶持政策，参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等
国家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落实；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意见；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等。医药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其投资、生产等均需符合环保相关要求，并由国家生态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等环保部门监督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及质量管理规范

①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生产许可证》。

②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有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和卫生环境；有能对所生产药品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

（2）药品经营许可及质量管理规范

①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批发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药品的，持证企业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申请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终止经营药品或者关闭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缴销。

②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和卫生环境；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有保证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SP 认证，不再受理 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S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S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SP 证书。

（3）药品标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药品检验机构负责标定国家药品标准品、对照品。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申报药品拟使用的药品通用名称，未列入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的，申请人应当在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时同时提出通用名称核准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通用名称核准相关资料转药典委，药典委核准后反馈药品审评中心。申报药品拟使用的药品通用名称，已列入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药品审评中心在审评过程中认为需要核准药品通用名称的，应当通知药典委核准通用名称并提供相关

资料，药典委核准后反馈药品审评中心。

（4）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对申请注册的药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药学、医学和其他技术人员进行审评，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以及申请人的质量管理、风险防控和责任赔偿等能力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药品注册证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对化学原料药一并审评审批，对相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一并审评，对药品的质量标准、生产工艺、标签和说明书一并核准。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药品注册申请人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后，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主管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负责建立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制定药品注册管理规范，依法组织药品注册审评审批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负责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补充申请和境外生产药品再注册申请等的审评。

①药物临床试验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应当在经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应当经批准，其中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应当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符合相关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并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分为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III期临床试验、IV期临床试验以及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根据药物特点和研究目的，研究内容包括临床药理学研究、探索性临床试验、确证性临床试验和上市后研究。

仿制药、按照药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形，经申请人评估，认为无需或者不能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符合豁免药物临床试验条件的，申请人可以直接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豁免药物临床试验的技术指导原则和

有关具体要求，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制定公布。

药物临床试验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临床试验阶段	主要内容
1	I期临床试验	I期临床试验是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试验，主要目的是观察人体对药物的耐受程度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
2	II期临床试验	II期临床试验是临床药物的药效和安全性探索研究，主要目的是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并为III期临床试验研究设计和确定给药剂量方案提供依据
3	III期临床试验	III期临床试验为临床药物药效和安全性确证研究，主要目的是进一步验证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评价利益与风险关系，最终为药物注册申请的审查提供充分的依据
4	IV期临床试验	新药上市后的应用研究，其目的是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的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评价在普通或者特殊人群中使用的利益与风险关系以及改进给药剂量等
5	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	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②药品注册分类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药品注册按照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等进行分类注册管理。中药注册按照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进行分类。化学药注册按照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等进行分类。生物制品注册按照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等进行分类。

根据《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 年第 51 号）》，为鼓励新药创制，严格审评审批，提高药品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对当前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行改革。对新药的审评审批，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基础上，强调临床价值的要求，其中改良型新药要求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对仿制药的审评审批，强调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原研药品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说明及包含的情形如下：

注册分类	分类说明	包含的情形
1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	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2.1 含有用拆分或者合成等方法制得的已知活性成份的光学异构体，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醋，或者对已知活性成份成盐（包括含有氢键或配位键的盐），或者改变已知盐类活性成份的酸根、碱基或金属元素，或者形成其他非共价键衍生物（如络合物、螯合物或包合物），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2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剂型（包括新的给药系统）、新处方工艺、新给药途径，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制剂
		2.3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
		2.4 含有已知活性成份的新适应症的制剂
3	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4	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5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5.1 境外上市的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5.2 境外上市的非原研药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制剂）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 1：“已知活性成份”指“已上市药品的活性成份”；
注 2：注册分类 2.3 中不包括“含有未知活性成份的新复方制剂”

（5）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依据国家药监局《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剂量以及给药途径不同，我国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别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

（6）药品定价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通过药品定价管理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

费作用，除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外，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7）基本药物制度

我国实行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通过遴选适当数量的基本药物品种，加强组织生产和储备，提高基本药物的供给能力，满足疾病防治基本用药需求。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是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配备使用药品的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我国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综合药品临床应用实践、药品标准变化、药品新上市情况等因素，对基本药物目录定期评估、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新审批上市、疗效较已上市药品有显著改善且价格合理的药品，可适时启动调入程序。

（8）医疗保险制度

我国实行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国家医保目录中的药品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乙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

根据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的通知（医保发〔2021〕50 号），医保目录（2021 年版）收载西药和中成药共 2,860 种，其中西药 1,486 种，中成药 1,374 种。各地要严格执行医保目录（2021 年版），不得自行调整目录内药品的限定支付范围和甲乙分类。要及时调整信息系统，更新完善数据库，将本次调

整中被调入的药品，按规定纳入基金支付范围，被调出的药品要同步调出基金支付范围。各省级医保部门要加快原自行增补品种的消化工作，按要求清理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品种，推进用药范围的基本统一，确保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消化任务。

我国正逐步健全医保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医保准入谈判制度，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1 号），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

（9）中药保护制度

我国大力支持并鼓励发展中药行业，先后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药品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推动我国中药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国家保护野生药材资源和中药品种，鼓励培育道地中药材。国家鼓励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和传统中药研究方法开展中药科学技术研究和药物开发，建立和完善符合中药特点的技术评价体系，促进中药传承创新。

（10）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

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是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对于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具有重要意义。

2016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国办发〔2016〕41 号），在北京、天津、河北等 10 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药品注册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的，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法律法规规定的药物临床试验和药品生产上市相关法律责任，由药品注册申请人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相应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将药品上市持有人制度正式纳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3、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药品管理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	2020 年 6 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主要由凡例、品种正文和通用技术要求构成，是国家药品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药品研制、生产（进口）、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相关单位均应遵循的法定技术标准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	2019 年 8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2019 年 3 月	国务院	主要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管理、药品监督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2016 年 12 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采集、贮存和初加工的技术规范、标准，加强对中药材生产流通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管理，保障中药材质量安全，并鼓励和支持中药新药的研制和生产
2、药品注册				
2.1	《药品注册核查工作程序（试行）》	2021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	为规范药品注册核查工作行为，加强注册核查与审评工作的衔接，保证注册核查工作质量和效率，国家药监局组织的在境内开展的药品研制、生产现场注册核查适用本程序
2.2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	2020 年 5 月	国家药监局	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选择参比制剂，并开展一致性评价研发申报
2.3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第 57 号）	2020 年 4 月	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	是药物临床试验全过程的质量标准，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临床试验的全过程，重点是受试者保护、试验结果可靠，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4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7 号公布）	2020 年 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申请人在申请药品上市注册前，应当完成药学、药理毒理学和药物临床试验等相关研究工作。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药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内持有人应当持续保持上市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
2.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	2018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	严格一致性评价审评审批工作，坚持仿制药与原研药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审评原则，坚持标准不降低，按照现已发布的相关药物研发技术指导原则开展技术审评
2.6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2017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就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提出改革临床试验管理，支持临床试验机构和人员开展临床试验；加快上市审评审批，加快临床急需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管理等一系列意见
2.7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2017 年 7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是药物研发的基础性工作，应当确保行为规范，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研究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配备机构负责人、质量保证部门和相应的工作人员
2.8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2016 年第 51 号）	2016 年 3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新药的审评审批，在物质基础原创性和新颖性基础上，强调临床价值的要求，其中改良型新药要求比改良前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对仿制药的审评审批，强调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
2.9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10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	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加快创新药审评审批，对创新药实行特殊审评审批制度；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3、药品生产				
3.1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8 号）	2020 年 1 月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履行药品上市放行责任，对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质量负责
3.2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办法》	2015 年 6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是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针对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环节开展的不预先告知的监督检查。药品医疗器械飞行检查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处置的原则，围绕安全风险防控开展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药物生产监管工作的意见》国食药监安〔2011〕454 号	2011 年 10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药物生产监管工作提出加强基本药物监督检查；建立基本药物生产企业中标情况备案制度；创新检查方式，有效开展基本药物监督检查；探索建立基本药物监督检查协作机制，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等详细意见
4、药品经营				
4.1	《“十四五”时期促进药品流通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1 年 10 月	商务部	以数字化、智能化、集约化、国际化为发展方向，着力破除药品流通体制机制障碍，提升药品供应保障服务能力、流通效率和质量安全，为服务医疗卫生事业和满足人民健康需要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4.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 11 个城市，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
4.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 年修正）	2017 年 11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对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变更与换发作了一系列规定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2017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就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提出提高药品质量疗效，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整顿药品流通秩序，推进药品流通体制改革；规范医疗和用药行为，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等详细意见

序号	法规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号）			
4.5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国医改办发〔2016〕4 号）	2016 年 12 月	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八部门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实施意见中详细规定了“两票制”的实施范围，并提出执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定，创造条件支持“两票制”的落实，切实加强“两票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等意见
4.6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 年修正）》	2016 年 7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本规范是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5、其他				
5.1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	2021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等八部门	提出了实施药品安全全过程监管、支持产业升级发展、完善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严格疫苗监管、促进中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智慧监管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十方面主要任务
5.2	《药品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2021 年 5 月	国家药监局	规范境内上市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环节实施检查、调查、取证、处置等行为。药品检查分为许可检查、常规检查、有因检查、其他检查
5.3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	2015 年 5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七部门	为加快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提出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综合监管，加强组织实施的意见
5.4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	2007 年 12 月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召回制度，收集药品安全的相关信息，对可能具有安全隐患的药品进行调查、评估，召回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
5.5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1999 年 6 月	国家药监局	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非处方药不需要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22〕10 号	2022 年 4 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化学药方面，重点推进控缓释、脂质体、微球、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制剂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标准。鼓励针对市场需求量大、专利即将到期产品开展仿创结合二次创新研发； 中药方面，加快创新型、改良型中药和经典名方的研发，做大做强片仔癀、八宝丹、益安宁丸、伤湿丸、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传统名优中成药品种；利用我省中药材资源优势，重点开发具有地方特色、有一定产业基础的道地中药材产品，延伸以中药材为主要原料的药膳、保健食品、提取物等相关产业链
2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	2022 年 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推动企业围绕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创新产品的开发。支持企业立足本土资源和优势，面向全球市场，紧盯新靶点、新机制药物开展研发布局，积极引领创新。推进中药守正创新，开发与中药临床定位相适应、体现其作用特点和优势的中药新药。完善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临床研发指导原则，强化信息引导，促进企业合理布局研发管线
3	《推进中医药高质量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国中医药国际发〔2021〕6 号）	2021 年 12 月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深化全球卫生治理合作，着力构建传统医学合作伙伴关系；深化医疗卫生合作，着力增加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深化科技创新合作，着力塑造中医药发展新优势；深化国际贸易合作，着力培育中医药发展新优势；深化健康产业合作，着力扩大中医药发展规模；深化区域国际合作，着力推进中医药开放发展；深化教育合作，着力加强中医药国际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文化交流合作，着力增强中医药影响力
4	《关于推动原料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523 号）	2021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推动生产技术创新升级；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推动产业集中集聚发展；推动重大装备攻关突破；推动关联产业分工协作；推动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高水平开放合作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21〕20号）	2021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统筹谋划推进“十四五”时期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中医药振兴发展，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推进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医疗联合体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对医药产业在今后五年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规划。其中，规划提出完善创新药物、疫苗、医疗器械等快速审评审批机制，加快临床急需和罕见病治疗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并加强和改进药品安全监管制度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	2020年2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就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提出完善公平适度的待遇保障机制；健全稳健可持续的筹资运行机制；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优化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等意见
8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	2021年2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夯实中医药人才基础；提高中药产业发展活力；增强中医药发展动力；完善中西医结合制度；实施中医药发展重大工程；提高中医药发展效益；营造中医药发展良好环境的政策措施
9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生产，天然药物开发和生产”、“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等列为鼓励类行业
10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将“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和“现代中药与民族药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号）	2018年3月	国务院办公厅	为加快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跨越，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完善仿制药支持政策，促进仿制药替代使用等意见
12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国发〔2016〕78号）	2016年12月	国务院	提出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实施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流程改革，调整利益驱动机制，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建设符合国情的国家药物政策体系，理顺药品价格，促进医药产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
13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	2016 年 11 月	国务院	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进一步推动中药产品标准化发展，促进产业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加速国际化步伐
14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2016 年 10 月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门	提出推动化学药研发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转移；针对中医优势病种开展复方、有效部位及有效成分中药重点品种研究，发展质量稳定可控、临床优势突出的现代中药；全面提升基本药物质量水平，落实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要求；推进重点领域发展，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加快各领域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15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2016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加强专利药、中药新药、新型制剂、高端医疗器械等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治疗重大疾病的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大力发展生物药、化学药新品种、优质中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等，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推进中医药继承创新，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	2016 年 3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加强原研药、首仿药、中药、新型制剂等创新能力建设，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打造布局合理、科学高效的科技创新基地；完善全生命周期和全产业链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健全药品安全追溯体系
17	《中国制造 2025》	2015 年 5 月	国务院	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等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4、报告期初以来新制定或修订、预期近期出台的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我国居民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并提供了有利的政策支持。近年来，我国先后制定并完善了

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药品质量及供应保障、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等方面进行改革及规范，上述法规政策对医药行业发展态势和竞争格局产生了深远影响。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政策等，具体内容如下：

（1）仿制药一致性评价

①政策概述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	2015 年 8 月	国务院	提出全面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一致性评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	2016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了评价对象和时限并确定了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第 102 号）	2018 年 12 月	国家药监局	提出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基本药物目录与一致性评价实行联动，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对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原则上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	2020 年 5 月	国家药监局	全面推进化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②对行业的影响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主要为提升我国制药行业整体水平，保障药品安全性和有效性，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根据目前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除原研药品、参比制剂、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的仿制药品及纳入《中国上市药品目录集》的药品外，仿制药需通过一致性评价方可满足入围标准。根据目前省级、地市级集中带量采购政策，采购范围主要为本区域内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可以入选采购目录，与国家药

品集中采购形成互补。对于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开展一致性评价的现有仿制药项目中，胞磷胆碱钠片处于研究前准备阶段；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申报 CDE，目前处于 CDE 审评审批阶段。公司研发项目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 4 月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公司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系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对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了整体规划，计划根据公司经营策略、竞品情况及研发费用投入规划等因素择机分阶段开展。

（2）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①政策概述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	2015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招采合一、量价挂钩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鼓励地方结合实际探索创新，进一步提高医院在药品采购中的参与度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 号）	2019 年 1 月	国务院办公厅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等 11 个城市组成采购联盟（即“4+7”带量采购），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含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在试点地区公立医疗机构报送的采购量基础上，按照试点地区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70%估算采购总量，进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形成药品集中采购价格，试点城市公立医疗机构或其代表根据上述采购价格与生产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剩余用量，各公立医疗机构仍可采购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	2021 年 1 月	国家药监局	提出坚持需求导向，质量优先、坚持市场主导，促进竞争等原则。同时强化药品集中分级采购功能，国家组织对部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专项采购，指导各地开展采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区域内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省份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市级统筹地区开展采购工作。地市级统筹地区应根据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安排，就上级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地区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

②对行业的影响

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主要实行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措施，有利于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障供应体系及降低药品价格，通常对入围及中标药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及市场竞争情况构成一定影响。具体执行时医疗机构通常优先使用带量采购中标药品并完成约定采购量，剩余用量可按当地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管理有关规定，适量采购同品种价格适宜的其他药品。执行过程中，医疗机构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中标企业需确保药品质量、保证中选地区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地区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需求。

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均尚未参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省级、地市级集中带量采购方面，公司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于 2022 年 3 月拟中标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3]；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于 2021 年 1 月中标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并于 2022 年 6 月成功续标；注射用七叶皂苷钠于 2021 年 11 月中标娄底市、郴州市、永州市、怀化市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司参与集采的产品中标价格均有一定程度下降，但集采地区通常约定了较高

[3]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关于公示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一批）拟中选/备选结果的通知》，公司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拟中标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具体正式执行

的采购数量，同时公司相关药品在集采地区的推广服务费亦会进一步降低。公司在相关药品中标后，积极保障中选药品质量及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需求，执行情况良好。

（3）“两票制”

①政策概述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国办发〔2016〕26 号）	2016 年 4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鼓励医院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配送企业结算配送费用，压缩中间环节，降低虚高价格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2016 年 12 月	原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卫计委等八部门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销售药品，应当按照发票管理有关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增值税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发票”），项目要填写齐全。所销售药品还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 GSP）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发票（以及清单，下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2017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推开。药品流通企业、医疗机构购销药品要建立信息完备的购销记录，做到票据、账目、货物、货款相一致，随货同行单与药品同行。企业销售药品应按规定开具发票和销售凭证。积极推行药品购销票据管理规范化、电子化

②对行业的影响

“两票制”政策的实行主要为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以降低药品销售价格。“两票制”实施后，药品生产企业销往公立医疗机构终端的主要销售模式逐渐由传统经销模式调整为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下，药品生

产企业客户为传统经销商，传统经销商通常同时承担药品经销及市场推广职能；配送经销模式下，药品生产企业客户为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通常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中央市场部主导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工作，统筹制定产品宣传推广计划，并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具体执行。

③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	37,400.16	86.45	29,571.85	81.18	31,886.15	83.04
传统经销	5,849.35	13.52	6,821.01	18.73	6,395.03	16.65
直销	11.60	0.03	33.30	0.09	118.01	0.31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配送经销的销售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收入比例分别为 83.04%、81.18%及 86.45%，整体保持稳定，“两票制”政策对公司报告期销售模式影响较小，主要系截至 2018 年底“两票制”政策已在全国公立医疗机构中全面实施所致。

（三）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全球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在世界经济增长、人口老龄化加剧、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全球药品需求日益增加。根据艾昆纬（IQVIA Holdings Inc.）数据，2020 年全球药品支出规模达 12,652 亿美元，预计 2021 年-2025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以 3%-6%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5 年将达到约 1.6 万亿美元。

2010 年-2025 年全球药品支出市场规模及增长趋势（单位：十亿美元）

数据来源：IQVIA-《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 Outlook to 2025》

全球药品市场竞争格局中，发达国家占据主要市场份额，但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增长速度较快，发展潜力可观。根据艾昆纬（IQVIA Holdings Inc.）数据，2020 年，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药品支出规模为 9,595 亿美元，占比约 75.83%，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3.8%，增速较低。

受益于国民收入水平增加、医疗可及性提高、政府投入增加等有利因素，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2020 年新兴市场药品支出规模为 2,908 亿美元，占比约 22.98%，2016 年-2020 年复合增长率为 7.4%。预计 2021 年-2025 年，新兴市场将以 7%-10%的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2025 年新兴市场药品支出规模将达到 4,150 亿美元至 4,450 亿美元，成为全球药品市场增长的重要力量。我国系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2020 年我国药品支出规模为 1,344 亿美元，占全球药品支出规模比重约 10.62%，占新兴市场药品支出规模比重约 46.22%。

2020 年全球药品支出规模（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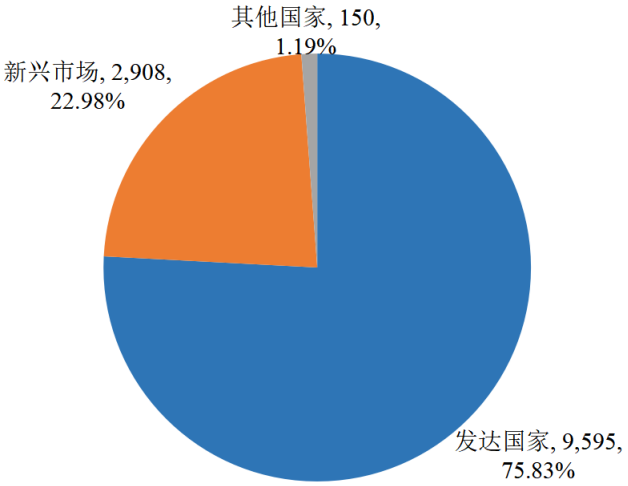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QVIA-《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 Outlook to 2025》

2、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概况

（1）我国医药工业发展概况

医药产业是支撑国家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支撑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健康水平提升的重要支柱。近年来，我国持续推进医疗体制改革，围绕分级诊疗、现代医院管理、全民医保、药品供应保障等方面建立优质了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取得了重大阶段性成效。

根据中国医药统计网数据，2012 年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9,676.74 亿元，2020 年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39.79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11.09%。基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高、人口老龄化的加快、行业创新能力的提升以及医保体系的健全等因素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快速增长，对药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2012 年-2020 年我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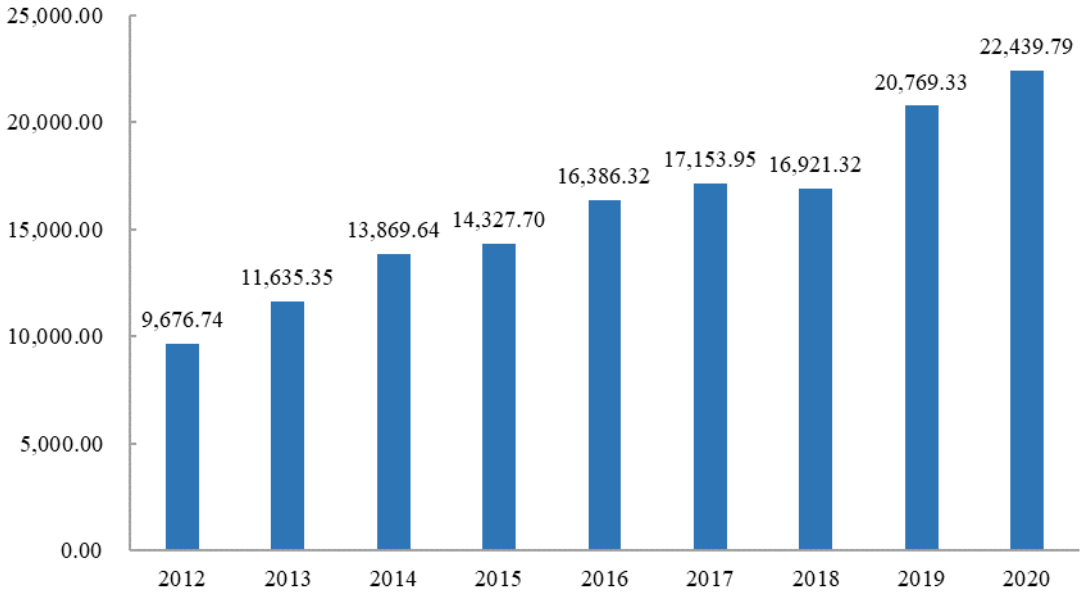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医药统计网

（2）各类终端销售市场概况

根据米内网数据，我国药品终端销售市场主要包括公立医院终端（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零售药店终端（实体药店市场、网上药店市场）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城市社区卫生中心、乡镇卫生院等）。2021 年我国各类终端药品销售额合计为 17,747 亿元，其中公立医院终端销售额为 11,278 亿元，占比为 63.55%，市场份额最高；零售药店终端销售额为 4,774 亿元，占比为 26.90%；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为 1,695 亿元，占比为 9.55%。

2016 年-2021 年我国三大药品终端销售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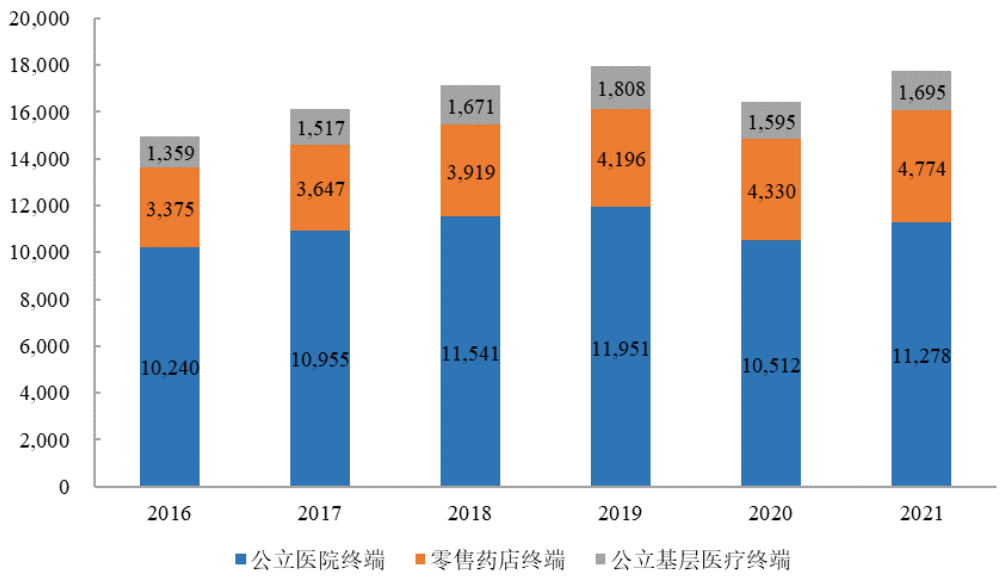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3）医药工业子行业概况

我国医药工业各子行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及中成药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根据米内网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我国医药工业子行业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生产、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生物药品制造、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其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系规模最大的医药工业子行业，中成药生产系第二大医药工业子行业。

3、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概况

化学药品制剂是指直接用于人体疾病预防、治疗及诊断的化学药物。近年来，我国居民生活压力不断增加、老龄化程度持续提高，导致我国居民疾病患病率居高不下，从而对各类化学药品制剂形成较大需求。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730.9 亿元，2020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至 8,356.9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5.54%。目前，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处于供给侧改革进程中，已进入结构化升级、淘汰落后产能、产业快速分化的阶段，经营规模较大、产品体系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企业将在化学药品制剂行业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

2013 年-2020 年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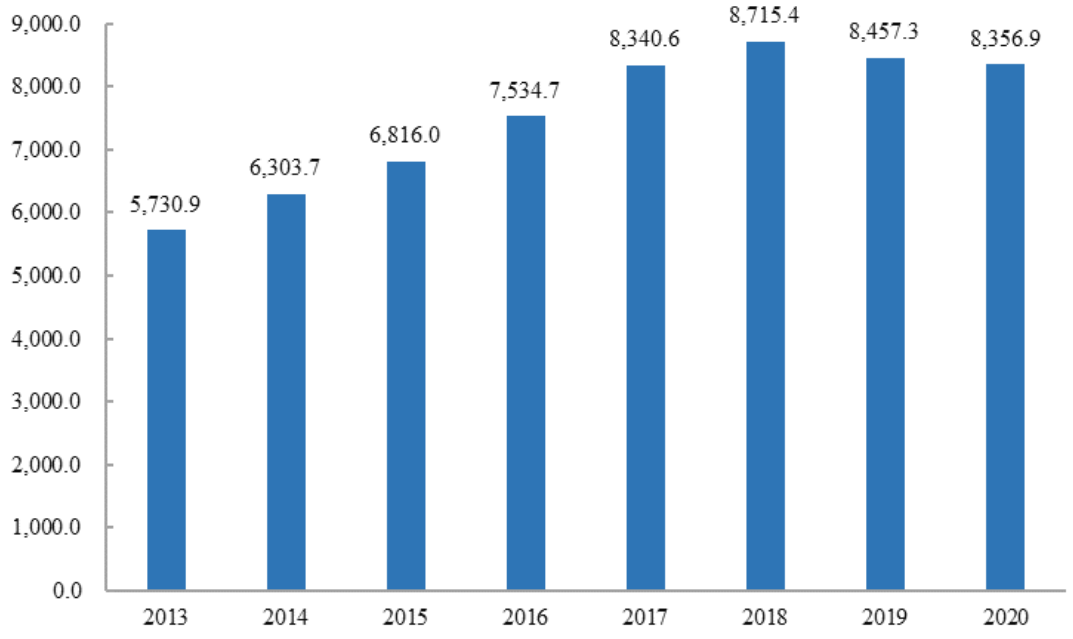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根据我国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相关法规，我国化学药品通常分为创新药及仿制药。仿制药指具有与原研药品相同的活性成份、剂型、规格、适应症、给药途径和用法用量的原料药及其制剂；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仿制药的广泛使用可有效降低医疗支出、提高药品可及性、提升医疗服务水平，目前我国化学药制药企业中多数以仿制药为主。一方面，全球专利药到期的市场规模逐渐增大；另一方面，我国陆续发布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鼓励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加强仿制药技术攻关，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在多重利好因素叠加作用下，仿制药市场有望持续保持高速增长。

我国创新药行业发展速度较快，与发达国家的差距正逐渐缩小。我国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鼓励化学药品研发创新，对于临床价值高、治疗效果明显的创新药品，在产品研发、注册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近年来，我国有关部门不断加强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创新药审评审批，创新药研发及审评效率得到大幅改善，同时国内医药企业整体资金实力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4、我国中成药行业发展概况

中成药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成丸、散、膏、丹等各种剂型的中药制品。受膳食不合理、身体活动不足、烟草使用和有害使用酒精等因素影响，近年来心脑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慢性病发病率明显上升。慢性病具有病程长、多脏器损害的特点，中成药能够更好地发挥整体调节、综合干预的优势，慢性病人群的快速增长将为高品质中成药带来巨大需求。

我国拥有丰富的中医药理论基础和临床经验，中成药作为我国独特的卫生资源、潜力巨大的经济资源、具有原创优势的科技资源、优秀的文化资源和重要的生态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5,065.0 亿元，2016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6,697.1 亿元，期间呈稳定增长态势。2016 年后，受医保控费、辅助

用药限制及中成药注射剂管控等因素影响，我国中成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下降，2020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4,414.2 亿元。

2013 年-2020 年我国中成药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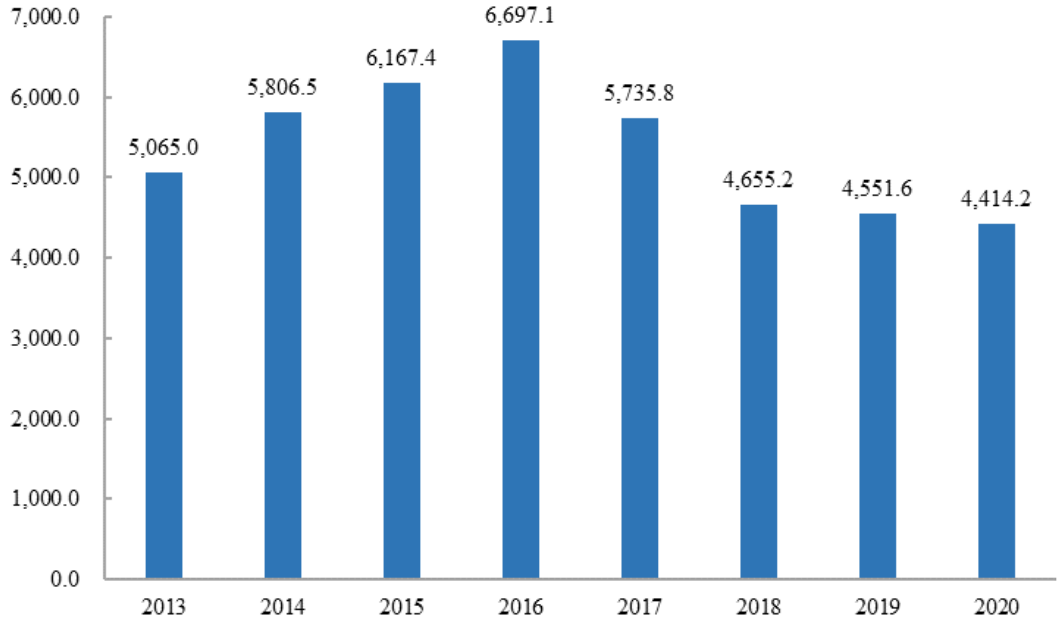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我国对中成药发展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201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规划至 2020 年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比例达到 30%以上，中成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对于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有重要意义。随着国家大健康政策的推动、中药技术的现代化发展、医药消费市场的结构调整，中成药行业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未来我国中成药行业的发展，将更多的运用现代科技和制药方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实现中药的现代化、国际化。

5、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治疗领域发展概况

（1）神经系统药物

神经系统是人体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控制和支配人类行为的重要系统，主要影响人体灵敏协调能力。内、外环境的各种信息，由感受器接受后，通过周围神经传递到脑和脊髓的各级中枢进行整合，再经周围神经控制和调节

机体各系统器官的活动，以维持机体与内、外界环境的相对平衡。人类的神经系统越发达，协调能力就越强，也越能够适应新环境的变化以及调整自身的行为适应环境。

神经系统疾病指发生于中枢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植物神经系统的以感觉、运动、意识、植物神经功能障碍为主要表现的疾病，病因包括感染、中毒、遗传缺陷、营养障碍、免疫损伤、代谢紊乱、内分泌紊乱、先天畸形、血液循环障碍、异常增生等。神经系统疾病的症状体征可表现为意识障碍、感知觉障碍、运动障碍、肌张力异常、头痛、头晕、眩晕、反射异常、肌萎缩以及排尿、排粪、性功能障碍等。

我国居民受生活节奏加快、压力大、情绪紧张等因素影响，神经系统疾病发病率持续上升。根据《202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在 2020 年中国城市和农村居民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中，神经系统疾病均位居第八位。其中，城市居民死亡率为 9.06/10 万，占全部死因构成的 1.43%；农村居民死亡率为 9.31/10 万，占全部死因构成的 1.33%。

在神经系统药物市场规模方面，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神经系统药物销售额为 657.84 亿元，2021 年我国神经系统药物销售额为 968.18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95%。2021 年我国神经系统药物占化学药总销售额比例为 10.26%，在各类化学药细分治疗领域中排名第五。

2013 年-2021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神经系统药物销售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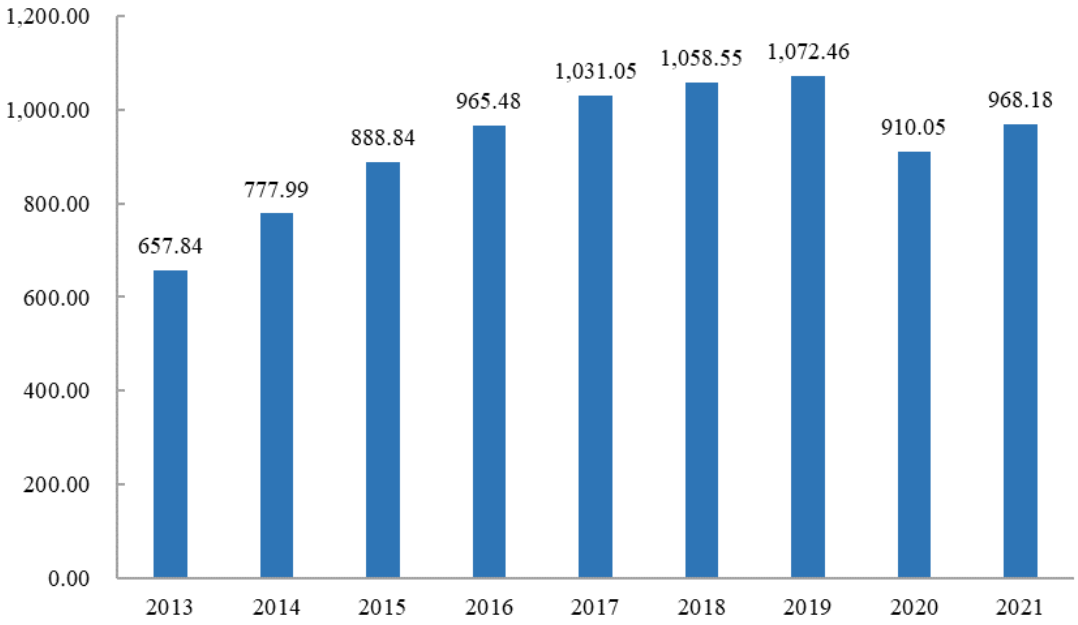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神经系统药物主要包括麻醉剂、止痛药、精神兴奋药、精神安定药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我国神经系统药物中麻醉剂销售额为 176.92 亿元，比例为 18.27%；止痛药销售额为 176.04 亿元，比例为 18.18%；精神兴奋药销售额为 155.63 亿元，比例为 16.07%；精神安定药销售额为 154.88 亿元，比例为 16.00%，上述药品类型合计比例为 68.52%，系我国神经系统药物市场的主要用药类别。

2021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神经系统药物分类及比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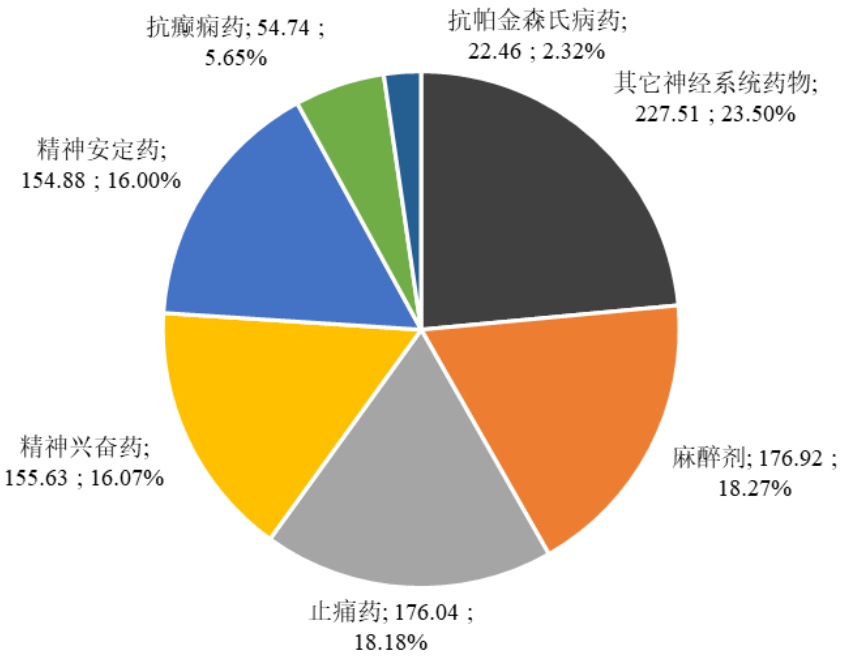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2）消化系统药物

消化系统由消化管和消化腺两大部分组成，如口腔、咽、食道、胃、小肠、大肠等。消化系统的基本生理功能包括摄取及运送食物、将食物粉碎成为营养素、吸收营养素进入血液，以及将食物的未消化部分排出体外，从而协调整个胃肠道的生理活动。

消化系统疾病是发生在口腔、唾液腺、食管、胃、肠、肝、胆、胰腺、腹膜及网膜等脏器的疾病，病因包括感染、理化因素、营养缺乏、代谢-吸收障碍、变态反应、自身免疫、先天性发育异常或缺陷等。消化系统疾病的症状体征可表现为腹痛、腹泻、便秘、反酸、食欲不振、恶心呕吐等症状。

现代人饮食不规律、作息不正常、营养不均衡等现象明显，导致肠道功能异常、急性胃肠炎等消化系统疾病愈加普遍。根据《202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在 2020 年中国城市和农村居民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中，消化系统疾病均位居第七位。其中，城市居民死亡率为 15.82/10 万，占全部死因构成的 2.49%；农村居民死亡率为 15.3/10 万，占全部死因构成的 2.18%。

在消化系统药物市场规模方面，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消化系统药物销售额为 960.17 亿元，2021 年我国消化系统药物销售额为 1,507.72 亿元，期

间复合增长率为 5.80%。2021 年我国消化系统药物占化学药总销售额比例为 15.97%，在各类化学药细分治疗领域中排名第二。

2013 年-2021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消化系统药物销售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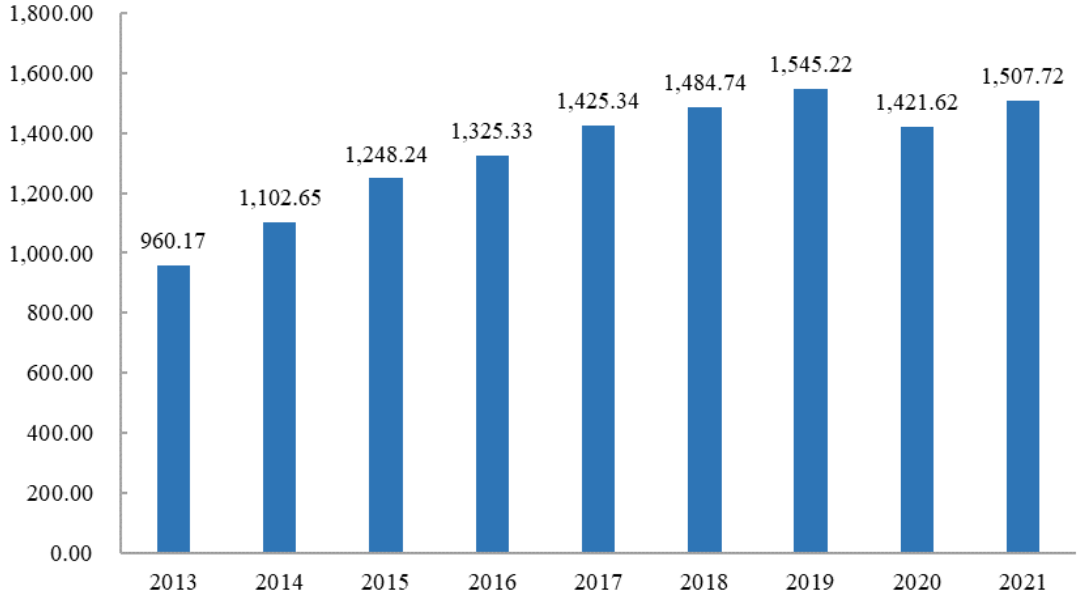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消化系统药物主要包括糖尿病用药、治疗与胃酸分泌相关疾病的药物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我国消化系统药物中糖尿病用药销售额为 431.67 亿元，比例为 28.63%；治疗与胃酸分泌相关疾病的药物销售额为 332.73 亿元，比例为 22.07%；胆、肝疾病治疗药销售额为 189.69 亿元，比例为 12.58%，上述药品类型合计占比 63.28%，系我国消化系统药物市场的主要用药类别。

2021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消化系统药物销售额及比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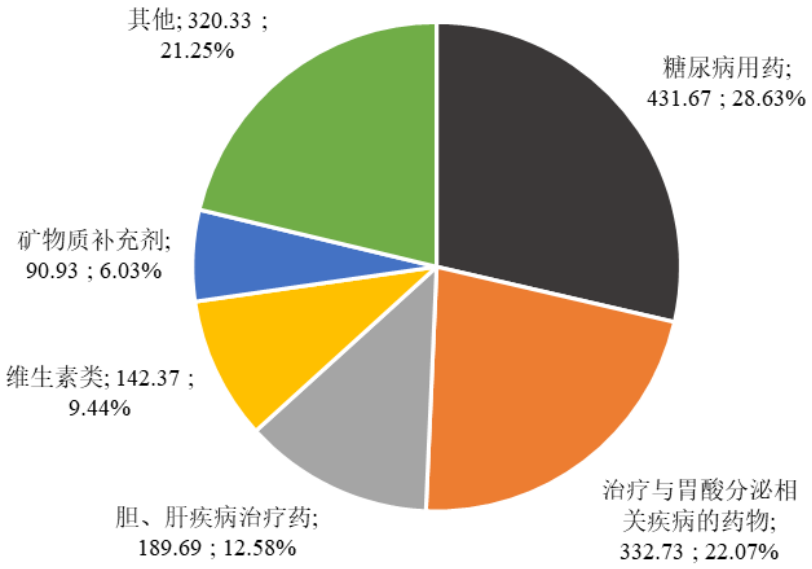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3）心血管系统药物

心血管系统是由心脏、动脉、毛细血管和静脉等组成的密闭循环系统。血液在其中流动，将氧、各种营养物质、激素等供给器官和组织，又将组织代谢的废物运送到排泄器官，以保持机体内环境的稳态、新陈代谢的进行和维持正常的生命活动。

心血管疾病是一系列涉及循环系统的疾病，包括高血压、运动猝死、心绞痛、急性心肌梗死、冠心病、血脂、高血脂、降脂药物、心里衰竭、心律失常等，病因包括遗传、肥胖、不合理饮食、缺乏运动、心理素质差等。心血管疾病的症状体征可表现为呼吸困难、眩晕、晕厥、胸痛、水肿、咯血等。

吸烟人数增加、膳食不均衡、身体活动下降、超重与肥胖、不健康心理等因素加剧了心血管疾病的发病率上升。根据《中国心血管健康与疾病报告 2020》数据，中国心血管病患者约 3.3 亿人，心血管病患病率及死亡率仍处于上升阶段。根据《202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数据，在 2020 年中国城市和农村居民主要疾病死亡率构成中，心脏病位居前二。其中，城市居民死亡率为 155.86/10 万，占全部死因构成的 24.56%；农村居民死亡率为 171.36/10 万，占全部死因构成的 24.47%。

在心血管系统药物市场规模方面，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心血管系统药物销售额为 641.97 亿元，2021 年我国心血管系统药物销售额为 780.72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2.48%。2021 年我国心血管系统药物占化学药总销售额比例为 8.27%，在各类化学药细分治疗领域中排名第六。

2013 年-2021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心血管系统药物销售额（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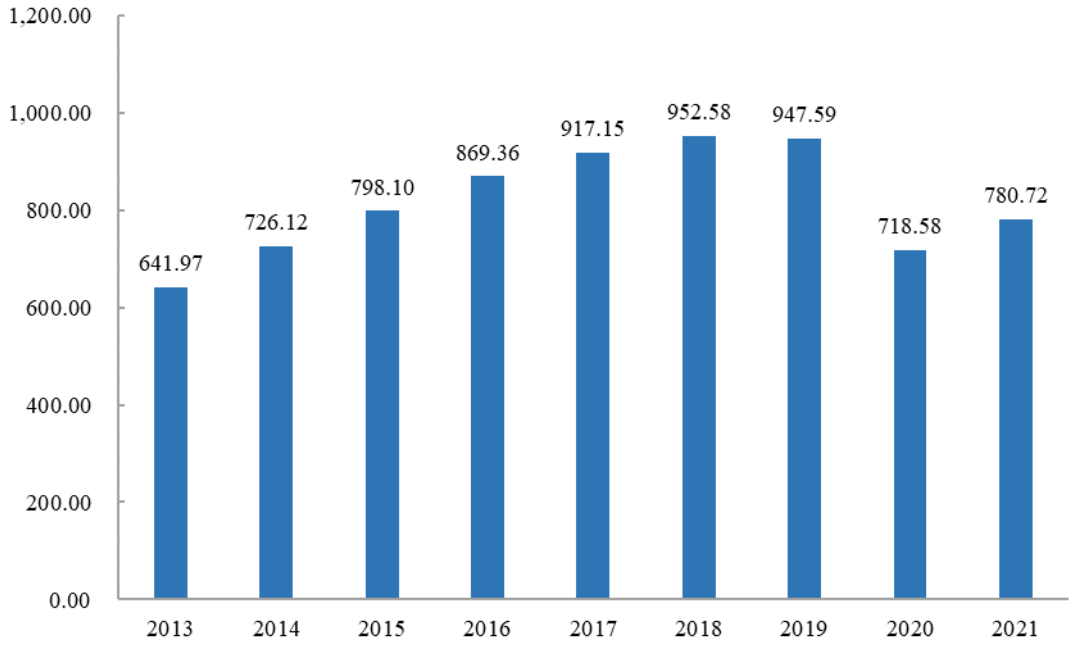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心血管系统药物主要包括高血压用药、心脏病治疗用药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1 年心血管系统药物中高血压用药销售额为 374.30 亿元，比例为 47.94%；心脏病治疗用药销售额为 212.85 亿元，比例为 27.26%，上述药品类型合计占比 75.20%，系我国心血管系统药物市场的主要用药类别。

2021 年我国城市、县级公立医院心血管系统药物销售额及比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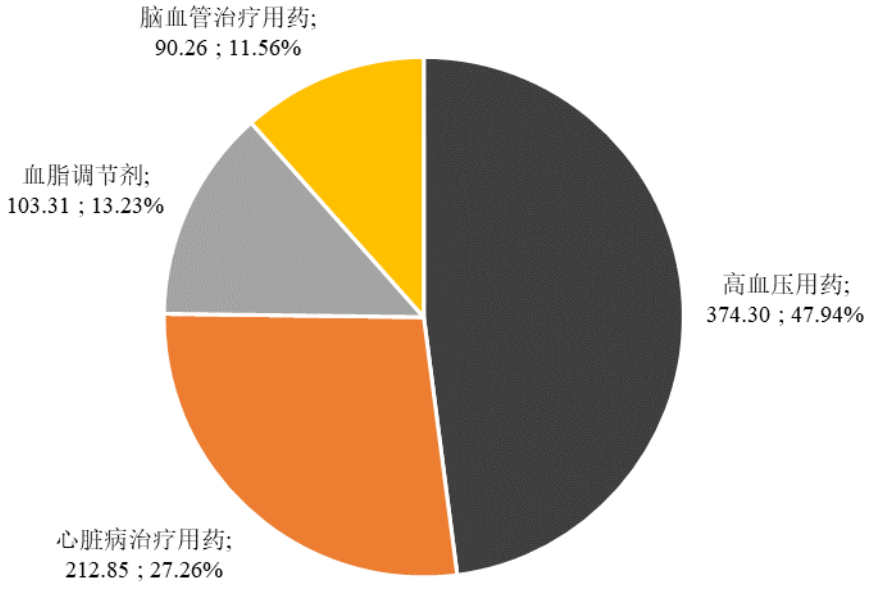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4）儿科药物

儿童（0-14 岁未成年人）疾病分布较为集中，主要为呼吸系统疾病以及消化系统疾病。由于儿童相较于成年人，免疫力较弱，所以儿童疾病具有患病率高、复发率高的特点。我国儿童人口基数庞大，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1 年我国 0-14 岁人口达 2.53 亿人，占全国总人口比例为 17.95%，儿科药物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同时，我国居民对儿童健康的关注程度日益提高，综合医院儿科门诊量增长迅速。根据《202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显示，2013 年我国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为 19,234.3 万，2019 年我国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为 27,766.9 万人次，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6.31%，间接反映出儿科药物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受疫情的影响和冲击，2020 年我国综合医院各科门诊人次均同比下降，其中儿科门诊人次下降至 23,121.3 万人次。

2013 年-2020 年我国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单位：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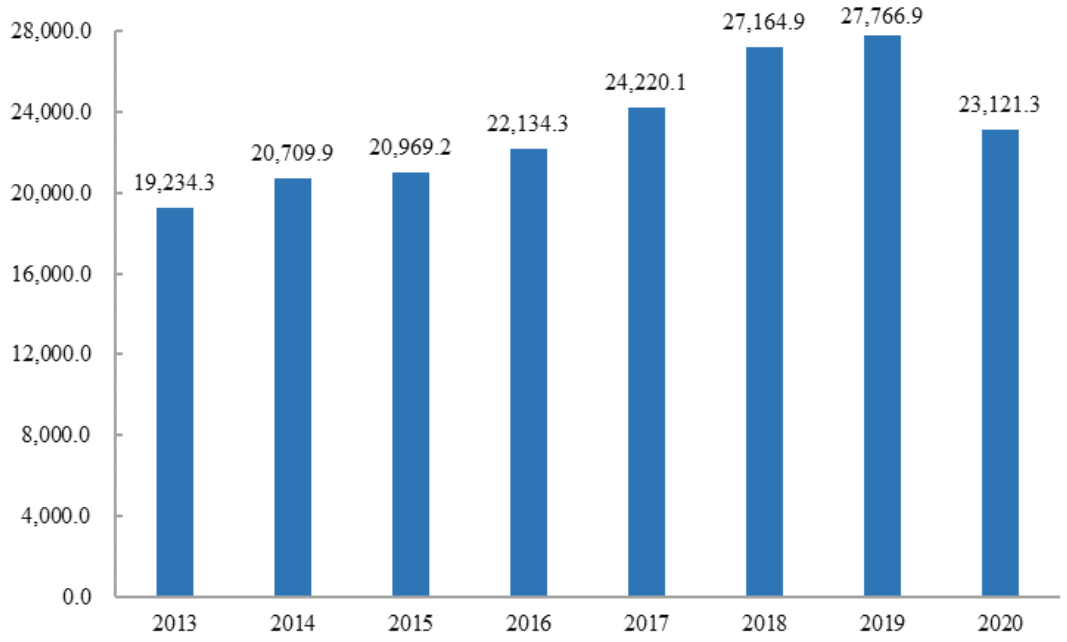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21 中国卫生健康统计年鉴》

近年来我国先后发布多项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支持儿科药物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儿童人口数量及比例将持续增加，儿科药物市场有望进一步增长。2016 年 5 月，国家卫计委发布了《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是健康中国建设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内容，对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2021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指出，进一步优化生育政策，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有利于改善我国人口结构、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保持我国人力资源禀赋优势。

6、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系技术密集型产业，药品生产工艺复杂、研发技术壁垒较高。在药品生产制备技术方面，需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对生产设备验证、生产环境控制、工艺流程路线及质量控制等方面要求较高，同时生产人员和质量控制人员需具备较高的规范意识和专业水平，方可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有效控制生产成本，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掌握规范的药品生产制备技术。在研发创新方面，药品研发主要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

上市申请、上市后研究等阶段，具有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通常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实力。

（2）政策壁垒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我国对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政策壁垒较高。国家在药品研制、注册、生产、经营、使用、上市后管理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以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强化药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在药品研发、注册环节企业需遵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在药品生产、销售环节，企业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需取得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批发、零售活动需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3）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系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跨学科应用、多技术融合等特点。药物的生产及研发通常涉及药学、生物工程、生物化学、临床医学等学科，技术含量较高。在药品的销售管理及市场推广环节，同样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储备的复合型人才。医药行业的人才需要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并经过长时间的实践培养，合理的人员结构及稳定的人才团队系决定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对于新进入医药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积累各方面的优秀人才，因此医药行业具备较高的人才壁垒。

（4）资金壁垒

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需要较多资金支持，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在药品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环节，通常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人员薪酬、试验材料、技术开发、设备购置及支付委外研发费用，药品研发投资回收期较长，风险较大，相关研发设备投入及费用支出价格昂贵。在药品生产环节，需按照《药品生产经营管理办法》等规定，配备与药品生产相适应的厂房、设施、设备和卫生环境，满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在药品销售环节，需投入资金进行营销网络及销售渠道的建设，资金需求较高。

（5）品牌壁垒

药品系关系居民生命健康的特殊商品，消费者在选择药品时，通常会选择质量好、知名度高的品牌。医药企业经营过程中需要较多的资金及较长的时间进行市场开发及渠道拓展，加强市场对于产品安全性、有效性及质量疗效的认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及产品知名度，形成稳定长期的客户合作关系。对于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良好的品牌竞争力并获得市场认可，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客户基础、销售渠道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壁垒。

（四）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新兴产业，系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制剂制造（行业代码：C2720）”；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系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2、发行人具有创新特征，持续进行科技创新

（1）发行人掌握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获“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0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及“福建省创新型企业”等荣誉。公司注重药品生产工艺提升及质量管理，持续进行工艺改进，掌握了多项药品生产及检测的核心技术并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可满足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标准不断提升的要求，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2）发行人重视研发驱动创新，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并取得多项技术成果

公司重视研发驱动创新，化学药方面持续推进以优质仿制药为基础，以创

新药及高端药物制剂为重点的战略发展布局，致力于实现临床需求大、技术壁垒高、安全有效性良好的药品研发及产业化目标；中成药方面通过工艺创新并提高药品质量标准，致力于将太子参系列独家产品打造为具有地方特色的全国知名儿科品牌。

公司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1,251.24 万元、1,037.83 万元及 3,18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84%及 7.36%，整体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累计超过 5,000 万元，研发投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59.53%，增长较快。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59 人，其中研发人员 5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76%，比例较高。

公司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取得多项技术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包括 4 项 PCT 国际发明专利。公司建有“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福建省冻干粉针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太子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共 4 个省级技术平台。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

（3）发行人研发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

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及研发管线布局进行研发投入，遴选了较多具备临床价值及市场潜力的优质药品研发项目。公司研发管线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近 20 项，逐渐形成了以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为主，优质仿制药、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辅的多层次研发管线，研发项目在巩固公司现有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细分治疗领域基础上，也在逐步向抗过敏、抗病毒等新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延展。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研发项目中，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已完成临床前研究，目前处于Ⅰ期临床试验阶段；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已完成小试研究，目前处于中试研究阶段；仿制药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已于 2022 年 4 月获取药品注册批件，预计 2022 年内可以上市并实现销售收入。

仿制药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目前处于稳定性考察阶段，预计 2022 年 7 月可以申报 CDE 审评审批并于 2023 年实现产品上市；现有仿制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已完成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目前处于 CDE 审评审批阶段，预计 2022 年可以通过一致性评价并取得参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资格。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竞争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复方太子参颗粒。其中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系神经系统用药；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系消化系统用药；复方太子参颗粒系儿科用药。

神经系统为公司产品优势细分治疗领域，近年来我国居民受生活节奏加快、压力大、情绪紧张等因素影响，神经系统疾病发病率持续上升。在神经系统药物市场规模方面，根据米内网数据，2013 年我国神经系统药物销售额为 657.84 亿元，2021 年我国神经系统药物销售额为 968.18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4.95%，神经系统市场规模较大且整体呈稳定增长趋势。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营销管理并通过学术会议、市场调研等方式完善市场推广体系，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神经系统治疗用药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研发项目中，氢溴酸伏硫西汀片、吡拉西坦注射液等优质品种均系神经系统用药，随着上述品种的获批上市，将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协同效应，深化公司在神经系统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1）胞磷胆碱钠片

胞磷胆碱钠片系神经系统用药，剂型为片剂，曾获“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系按照原化药四类新药标准进行申报并取得临床批件，核发药品注册批件时根据相关法规，因新药过渡期已满，未取得新药证书[4]。胞磷胆碱钠片为脑神经损伤一线用药品

[4] 公司胞磷胆碱钠片系按照原化药四类新药标准进行申报，200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物临床研究批件》，审批结论为“本品符合新药审批的有关规定，同意进行临床研究”。2010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备注载明“该产品为新

种，近年来连续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临床疗效明显。

胞磷胆碱钠片主要用于治疗颅脑损伤或脑血管意外所引起的神经系统的后遗症，并可用于帕金森综合症和老年性痴呆症的辅助治疗，对急性中风、脑损伤后神经功能损害（包括意识障碍、认知障碍等）、青光眼等，也有明显的临床治疗效果。胞磷胆碱钠片系《卒中后认知障碍管理专家共识 2021》《脑损伤神经功能损害与修复专家共识》《脑小血管病相关认知功能障碍中国诊疗指南 2019》《老年高血压合并认知障碍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1 版）》《青光眼药物治疗进展》推荐用药。

胞磷胆碱钠片主要成分为胞磷胆碱，胞磷胆碱是由核糖、胞核嘧啶、焦磷酸和胆碱组成的一种单核苷酸，是人体本身所具有的内源性核苷酸，是生物膜磷脂生物合成的中间体及限速酶。缺氧或者胆碱不足时神经细胞膜的磷脂酰胆碱和鞘磷脂降解，从而引起细胞凋亡。补充外源性胆碱可以加快线粒体膜及细胞膜的修复。胞磷胆碱分解出的胆碱经乙酰化生成神经递质乙酰胆碱，可以兴奋胆碱能神经，改善注意、学习和记忆功能，胞磷胆碱可增加多巴胺合成，抑制神经末梢的多巴胺再摄取，增强运动、注意和其他多种功能。胞磷胆碱能兴奋下丘脑的血管运动调节功能，使脑血管张力得到改善，降低血管阻力，改善脑血液循环。

全国共有 3 家企业拥有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批准文号，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主要竞争对手为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排名	生产企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比例（%）	销售数量	比例（%）	销售数量	比例（%）
1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23,498.00	44.31	19,024.50	45.60	15,810.00	43.26
2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448.94	31.02	13,608.01	32.62	12,682.70	34.71

法规实施前受理的品种，新药过渡期已满（至 2009 年 4 月 5 日），不再核发新药证书”

排名	生产企业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数量	比例（%）	销售数量	比例（%）	销售数量	比例（%）
3	力捷迅	13,078.23	24.66	9,086.31	21.78	8,050.00	22.03
合计		**53,025.17**	**100.00**	**41,718.82**	**100.00**	**36,542.70**	**100.00**

注 1：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数量数据来源于华润双鹤（600062）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数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发行说明书（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及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2：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胞磷胆碱钠片规格为 0.1g，力捷迅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胞磷胆碱钠片规格为 0.2g，因此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销售数量按 50%进行折算

以胞磷胆碱钠片药品生产企业在公开渠道披露的销售数量维度分析，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胞磷胆碱钠片产品总体市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6,542.70 万片、41,718.82 万片及 53,025.17 万片，呈稳定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数量分别为 8,050.00 万片、9,086.31 万片及 13,078.23 万片，与胞磷胆碱钠片产品总体市场销售数量增长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数量占比分别为 22.03%、21.78%及 24.66%，市场占有率较为稳定且整体呈上升趋势。

（2）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系神经系统用药，剂型为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急性颅脑外伤及脑手术后的意识障碍，可增强脑干网状结构、尤其是与意识密切相关的上行网状结构激动系统的机能；增强椎体系统的机能，改善运动麻痹；改善大脑循环，通过减少大脑血流阻力，增加大脑血流而促进大脑物质代谢，对促进大脑功能恢复和促进苏醒等具有一定作用。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系《卒中后认知障碍管理专家共识 2021》《脑损伤神经功能损害与修复专家共识》《脑小血管病相关认知功能障碍中国诊疗指南 2019》《老年高血压合并认知障碍诊疗中国专家共识（2021 版）》推荐用药。

我国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产品生产企业较多，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竞争对手主要为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等，具体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排名	生产企业	市场占有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力捷迅	50.57	57.00	50.73
2	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	14.52	2.15	-
3	湖南一格制药有限公司	9.23	5.88	-
4	国药集团容生制药有限公司	8.37	7.73	10.70
5	北京四环科宝制药有限公司	6.49	22.61	15.74
其他		10.82	4.63	22.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73%、57.00%及 50.57%，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连续三年排名第一。

（3）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系神经系统用药、国家二类精神药品，剂型为注射剂（粉针剂），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国家医保目录品种，曾获“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公司已取得苯巴比妥钠原料药备案登记号，具备苯巴比妥钠原料药产能，可以有效控制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该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惊厥、癫痫，是治疗癫痫持续状态的重要药物，可用于麻醉前用药，可降低谷氨酸的兴奋作用、加强 γ-氨基丁酸的抑制作用，抑制中枢神经系统单突触和多突触传递，抑制痫灶的高频放电及其向周围扩散；可减少胃液分泌，降低胃张力；通过诱导葡萄糖醛酸转移酶结合胆红素从而降低胆红素的浓度。

全国共有 2 家企业拥有注射用苯巴比妥钠药品批准文号，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排名	生产企业	市场占有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力捷迅	57.01	63.51	71.43
2	上海上药新亚药业有限公司	42.99	36.49	28.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71.43%、63.51%及 57.01%，市场占有率较高且连续三年排名第一，竞争优势较强。

（4）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系消化系统用药，剂型为注射剂（冻干粉针剂），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主要用于治疗慢性肝病，改善肝功能异常，可用于治疗湿疹，皮肤炎、荨麻疹，具有抗过敏、阻碍花生四烯酸代谢酶等抗炎症作用，对 T 细胞活化的调节、γ-干扰素的诱导、NK 细胞的活化、促进胸腺外 T 淋巴细胞的分化等免疫调节作用，具有对实验性肝细胞损伤的抑制作用、抑制病毒增殖和对病毒的灭活作用。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系《甘草酸制剂肝病临床应用专家共识》推荐用药。

我国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生产企业较多，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主要竞争对手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瑞阳制药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市场竞争情况如下：

排名	生产企业	市场占有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力捷迅	27.52	24.07	22.32
2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6.90	25.85	24.00
3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5.71	30.55	26.23
4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18.05	16.95	19.16
其他		1.82	2.58	8.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2.32%、24.07%及 27.52%，2019 年度、2020 年度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三，2021 年度市场占有率上升到第一位，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

（5）复方太子参颗粒

复方太子参颗粒系儿科用药，剂型为颗粒剂，仅公司拥有其药品批准文号，系公司独家产品。复方太子参颗粒具有益气生津、健脾消食的作用，适用于小

儿气阴两虚的厌食，泄泻及缺铁性贫血。复方太子参颗粒主要原材料太子参系公司注册地宁德市柘荣县道地药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成本及质量优势。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复方太子参颗粒产品实现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012.00 万元、1,778.51 万元及 2,087.15 万元。

公司拥有“福建省太子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承担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柘荣太子参质量标准评价指标的研究”重大专项，并正在开展复方太子参颗粒质量标准提升的研发项目，随着产业政策对中成药的支持及公司复方太子参颗粒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公司复方太子参颗粒市场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

2、行业及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医药行业系技术密集型产业，具有技术壁垒高、投资风险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药品生产环节需要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流程、设备验证、环境控制及人员专业水平等要求较高。药品研发环节通常需投入较高资金用于研发人员薪酬、试验材料、技术开发、临床试验、设备购置及支付委外研发费用等，对企业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实力要求较高。

目前，我国化学药制剂以仿制药为主，整体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较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中成药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从传统生产向现代化、自动化生产转型的过渡期。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文件，旨在鼓励创新药物研制、推动药品技术进步，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同时重视中医药传承创新、打造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的中国特色卫生健康发展模式。随着我国政策的大力支持及医药企业研发投入的增加，我国医药行业创新实力及技术水平将不断提高。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系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良好。公司掌握了湿法制粒压片技术、高保障无菌分装技术、冻干板层验证技术、真空冻干技术、中药指纹图谱研究技

术、多晶型筛选与表征技术及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等核心技术，并将上述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生产、质量检验控制及产品研发等环节，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核心技术运用，一方面可满足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质量标准不断提升的要求，保障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另一方面可有效提高公司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主要产品种类、主要产品治疗领域等因素，选取昂利康、海辰药业、西点药业、苑东生物、悦康药业、梓橦宫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等比较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治疗领域
昂利康（002940）	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医药生产制造业务，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制剂和药用辅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化学原料药产品主要为口服头孢类抗生素原料药（包括头孢氨苄、头孢拉定和头孢克洛）和 alpha 酮酸原料药等原料药品种，公司化学制剂产品主要为自有品种中的头孢克肟胶囊、苯磺酸左氨氯地平片以及部分合作品种。主要产品涵盖了抗感染类、心血管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生产的药用辅料为药用空心胶囊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学制剂及中药制剂行业
海辰药业（300584）	主要从事化学制剂、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注射用托拉塞米、注射用替加环素、注射用盐酸兰地洛尔、注射用头孢西酮钠、注射用头孢替安、利伐沙班片等。主要产品涵盖利尿、心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统、免疫调节、降糖、骨科等治疗领域
西点药业（301130）	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产品为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利培酮口崩片、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及瑞香素胶囊等，重点涵盖抗贫血用药、治疗精神障碍用药以及原料药生产领域
苑东生物（688513）	是一家以研发创新驱动，集化学原料药、高端化学药品及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全产业链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产品为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密集布局麻醉镇痛领域，同时兼顾糖尿病、心血管、抗肿瘤等大品种市场领域的快速开拓，加快小分子实体和生物药的研发及产业化
悦康药业（688658）	主营业务涵盖药品研发、制造、流通销售全产业链条，具备原	主要产品为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头孢呋辛纳（代理及自产）、盐酸二甲双胍缓释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产品适应症领域广阔，包括心脑血管、糖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及治疗领域
	料、辅料、制剂全产业链的生产能力	尿病、消化系统、抗肿瘤、生殖健康等多个治疗领域，聚焦慢病以及专科治疗领域
梓橦宫（832566）	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胞磷胆碱钠片、苯甲酸利扎曲普坦胶囊、东方胃药胶囊等，生产的药品涵盖中成药、专科用药以及外用药，包含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治疗领域
力捷迅	系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	主要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复方太子参颗粒，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经营规模及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2021.12.31			
	营业收入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研发费用	净资产
昂利康	138,037.76	10,785.75	5,255.31	147,493.57
海辰药业	57,831.50	2,405.17	2,169.70	94,847.79
西点药业	28,565.59	4,499.78	1,331.41	52,413.81
苑东生物	102,293.56	13,706.69	20,069.52	229,166.47
悦康药业	496,572.60	51,034.08	20,003.18	392,711.74
梓橦宫	42,412.91	7,282.30	1,078.36	64,690.31
力捷迅	43,265.26	8,134.36	3,184.50	25,380.3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其他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参见“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体系优势

医药制造行业中，丰富、多元化的产品体系有利于抵御市场及政策风险，提升核心竞争能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9 个制剂产品及 7 个原料药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具备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等多个药品剂型及原料药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

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神经系统为公司产品优势治疗领域。公司制剂产品中，共 9 项纳入国家基药目录；37 项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包括 18 项医保目录甲类产品、19 项医保目录乙类产品[5]。

公司主要产品中，胞磷胆碱钠片全国共有 3 家企业拥有药品批准文号，报告期内，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我国胞磷胆碱钠片市场终端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21 年度整体市场规模近 10 亿元，市场空间较大；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全国共有 2 家企业拥有药品批准文号，公司具备苯巴比妥钠原料药产能，可以有效降低成本并提升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连续三年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竞争优势明显；复方太子参颗粒、复方太子参口服液及增液口服液系公司独家产品，市场潜力较大，复方太子参颗粒、复方太子参口服液主要原材料太子参系公司注册地宁德市柘荣县道地药材，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成本及质量优势。

（2）研发及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医药行业多年，研发创新能力较强，技术储备丰富。公司建有“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福建省冻干粉针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太子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共 4 个省级技术平台。通过多年积累，公司掌握了多项产品生产、质量检验控制及产品研发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凭借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先后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及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等多个重大科研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 22 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包括 4 项 PCT 国际发明专利。

公司研发管线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研发项目近 20 项，逐渐形成了以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为主，优质仿制药、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辅的多层次研发管线。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

[5] 公司制剂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及基药目录情况系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 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 年版）整理

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涵盖了从项目立项至申报上市的各个阶段，同时具有与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战略相适应的研发创新模式。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及良好的专业背景，在药物机制研究、制剂开发、临床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成果。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制定了《检验工作管理规程》《工艺流程管理规程》《验证管理规程》等质量控制制度，质量保障体系完善。公司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质量控制指标由公司质量中心-控制部（QC）负责检验评价；质量中心-保证部（QA）负责对生产过程的各项关键质量控制点和工艺纪律进行监督检查，并负责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生产质量评价，公司生产人员及质量控制人员规范意识及专业水平较高，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稳定性，在终端客户群体中形成了较高的认可度和美誉度。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及客户资源积累，组建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销售团队，销售人员均具备丰富的药品销售经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跟踪行业动态、开拓潜在市场客户。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的市场调研、品牌建设、宣传推广、招投标、产品销售、经销商管理及价格体系维护等工作，同时在综合考虑销售模式、产品属性的基础上，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推广服务商具体执行部分市场推广工作。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中心，覆盖全国 30 余省区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售覆盖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院、诊所及连锁药房等终端，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经多年发展，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营销管理并进一步通过学术会议、市场调研等方式完善推广服务体系，强化销售渠道优势。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组建了一只优秀的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成员均在医药行业从业多年，专业背景突出，具有敏锐的医药市场前瞻性及敏感度，在终端市场开拓、药品研发、产品质量控制、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对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竞争情况具有专业、准确的判断能力，能够制定适应行业政策、符合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的发展战略，以扩大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的竞争优势，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及稳定发展。

5、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并增强研发创新实力，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用于购买生产及研发设备、日常生产经营、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市场开拓。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难以通过资本市场融资，资金实力相对不足，目前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及自身经营积累，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将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公司发展。

（2）整体经营规模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近年来经营规模稳步增长，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神经系统为公司产品优势治疗领域。但公司整体经营规模较小，在品牌知名度、市场影响力、风险承受能力等方面较国际及国内大型医药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公司仍需进一步增强自身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

（3）高端人才储备不足

医药行业系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国家监管政策逐渐趋严，同时医药行业系典型的知识密集型行业，具有跨学科应用、多技术融合等特点，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均需要专业程度高、综合能力强的优秀人才，合理的人员结构及稳定的人才团队系决定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有一支高效、稳定的人才队伍，但随着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需要更多高层次、专业化的人才，否则将难以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

势。

（六）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医药制造行业系国家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

医药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系国家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我国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及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呈良好发展态势。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文件，提出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同时国家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对人的疾病具有明确或者特殊疗效的药物创新。

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推动化学药物创新和高端制剂开发，加速特色创新中药研发，实现重大疾病防治药物原始创新。2018 年 3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提出促进仿制药研发，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2019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提出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改革完善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以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2020 年 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新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提出设立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明确审评时限，提高药品注册效率和注册时限的预期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的支持将持续为我国医药行业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

（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医疗卫生支出增加，为医药行业发展提供保障

受益于供给侧改革进程不断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等因素，我国经济保持持续高速增长，居民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21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8,311 元上升至 35,128 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8.48%，增长显著。

在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生活水平提高、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带

动下，我国居民医疗卫生支付能力逐步上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20 年，我国卫生总费用由 31,669 亿元上升至 72,175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2.49%；人均卫生费用由 2,316 元上升至 5,112 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98%。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卫生费用仍处于较低水平，增长空间较大。

2013 年-2020 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人均卫生费用（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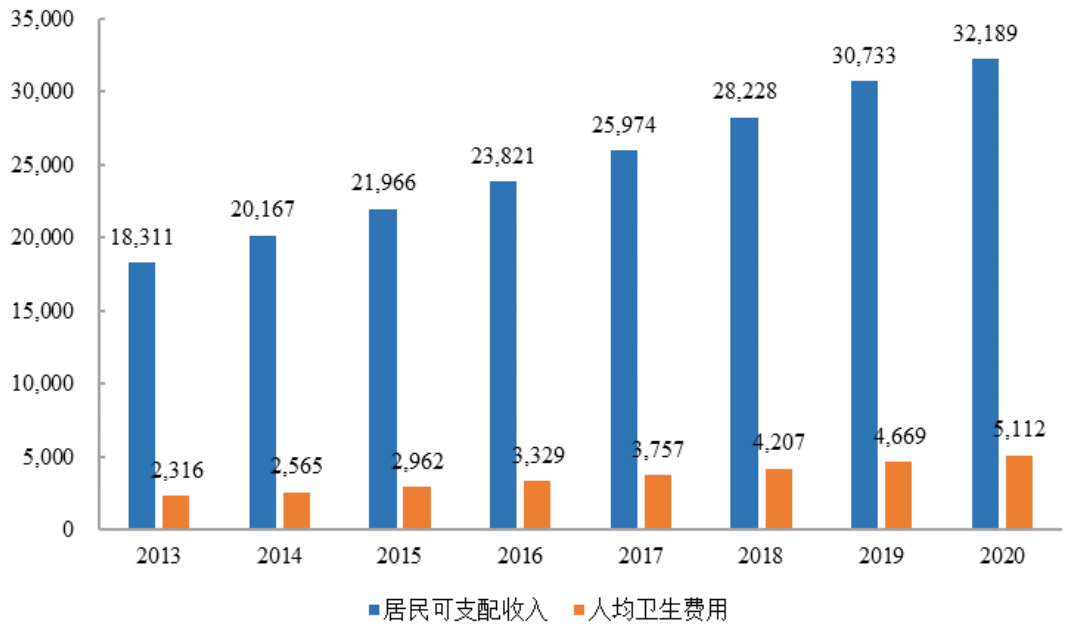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及医疗卫生支出的增加，将提升我国居民的药品支付能力，进一步推动我国药品市场的整体增长，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将加速医药行业发展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我国总人口及城镇人口数量分别为 136,726 万人及 74,502 万人，城镇化率为 54.49%。2021 年我国总人口及城镇人口数量分别为 141,260 万人及 91,425 万人，城镇化率为 64.72%。2013 年-2021 年，我国人口城镇化率由 54.49%升高至 64.72%，但整体城镇化水平仍低于主要发达国家，提升空间较大。

2013 年-2021 年我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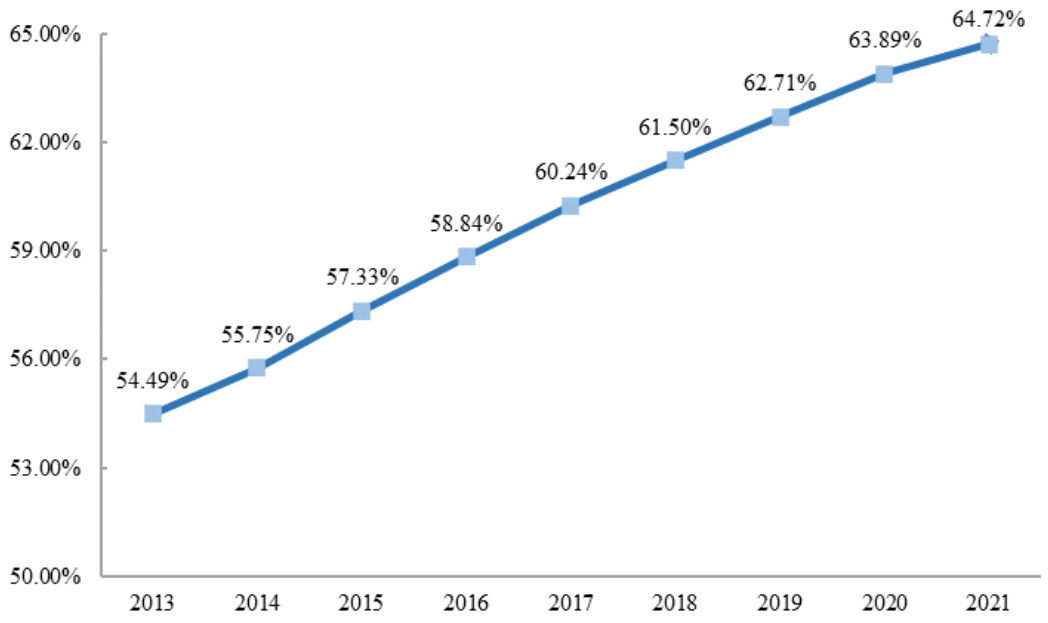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2020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提出加快实施以促进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提高质量为导向的新型城镇化战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受国家政策支持、城镇居民健康意识较强、收入水平较高等因素影响，我国城镇化水平有望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升，城镇化进程的深入将加速医药行业发展。

（4）我国人口增长及人口老龄化加剧、医保政策改革带动药品需求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1 年末我国人口总数为 141,260 万人，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34‰。2021 年 5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提出实施“三孩政策”。“三孩政策”的出台将提升我国人口增长速度，有利于我国继续保持人口数量增长的趋势。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 65 岁及以上人口由 2013 年的 13,262 万人增长至 2021 年的 20,056 万人，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9.70%上升至 14.20%。人口数量的增长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将带动药品需求的快速增长。

2013 年-2021 年我国老年人口数量及比例（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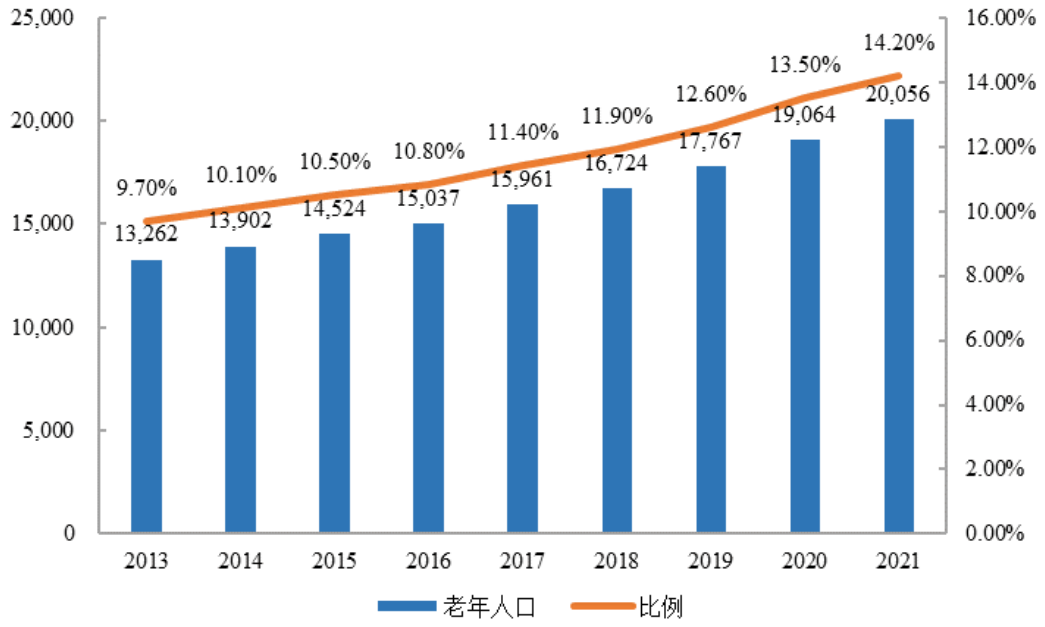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家陆续出台多项配套措施，通过提高医保财政补助、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实施分级诊疗等措施完善医保政策。根据国家医保局发布的《2021 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我国居民参保覆盖率较高，截至 2021 年底，全口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136,424 万人，参保覆盖率继续稳定在 95%以上，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35,422 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 967 万人，增幅 2.8%，有效保障了我国居民用药需求。

（5）互联网医疗蓬勃发展提高用药可及性

互联网医疗是以互联网为载体、以信息技术为手段与传统医疗健康服务深度融合而形成的一种新型医疗健康服务业态的总称，主要功能包括医疗内容提供、在线诊疗、在线购药等。根据亿欧智库数据，2018 年度我国医药电商市场规模为 47.0 亿元，2025 年度预计我国医药电商市场规模将上升至 257.1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达 27.48%，增长速度较快。在国家政策的推动、新冠疫情的爆发和蔓延、居民健康意识普遍提升、信息技术发展迅速等因素的驱动下，互联网医疗的需求持续上升，迎来发展机遇。互联网医疗的蓬勃发展，将显著提高用药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医药行业的销售规模。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产业结构不合理，市场集中度较低

我国医药行业普遍存在企业数量众多、销售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偏低等特点。一方面，由于我国现代医学起步较晚，整体技术水平及创新能力较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附加值较低，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药物较少，药品制备及研发创新设施先进程度有待提升；另一方面，我国市场长期以来用药体系陈旧，市场化机制缺失，药物研发供应体系在很长时间内处于缺失或者不完善的状态，导致我国制药工业在全球市场缺乏竞争力。近年来，我国医疗体制改革进程不断深入，但我国仍缺乏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医药企业，医药行业长期以来形成的产业结构不合理及市场集中度较低等问题难以在短期内得到彻底解决。

（2）研发能力不足，创新实力有待提升

我国医药行业整体规模较大，增速较高，但长期以来普遍呈现研发费用投入规模较小，技术储备薄弱，研发成果产业化率及转化率较低等情况。根据国家统计局《2020 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数据，2020 年度，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投入强度持续提升，2020 年度，全国共投入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 24,393.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0.2%，其中规模以上医药制造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 784.6 亿元，较上年增长 28.71%，投入强度为 3.13%。近年来，在我国政策支持及医药企业不断重视研发创新等因素作用下，我国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呈增长趋势，但研发投入整体规模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除百济神州、恒瑞医药等龙头企业外，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差距，研发创新能力仍有待提升。

（3）行业竞争加剧，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随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及新版《药品管理法》的逐步实施，药品监管部门对药品的注册及质量标准要求不断提升。行业政策的密集出台、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研发及生产成本的增长等因素都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

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文件，我国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将常态化执行，实行带量采购、以量换价的措施，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障供应体系及降低药品价格。未来，产品结构丰富、研发优势突出、经营管理能力较强的企业将有望逐渐建立竞争优势，获得更多市场份额。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建有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冻干粉针剂车间、粉针剂车间等。由于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相同剂型产品共用生产线产能情形，因此公司按剂型划分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并以此分析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公司主要产品剂型包括片剂、颗粒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等。

1、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剂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片剂	产能（万片）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产量（万片）	12,067.60	10,379.37	7,803.61
	产能利用率（%）	100.56	86.49	65.03
颗粒剂	产能（万袋）	2,520.00	2,520.00	2,520.00
	产量（万袋）	1,840.96	1,375.04	2,568.31
	产能利用率（%）	73.05	54.57	101.92
小容量冻干粉针剂①	产能（万支）	1,350.00	1,350.00	1,350.00
	产量（万支）	1,009.24	955.22	1,101.45
	产能利用率（%）	74.76	70.76	81.59
小容量冻干粉针剂②	产能（万支）	660.00	660.00	660.00
	产量（万支）	376.53	298.80	490.32
	产能利用率（%）	57.05	45.27	74.29
大容量冻干粉针剂	产能（万支）	500.00	500.00	500.00
	产量（万支）	191.87	149.10	267.55
	产能利用率（%）	38.37	29.82	53.51

产品剂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粉针剂	产能（万支）	2,400.00	2,400.00	2,400.00
	产量（万支）	712.38	772.15	823.90
	产能利用率（%）	29.68	32.17	34.33

注：根据生产产品规格的不同，公司冻干粉针剂分为大容量冻干粉针剂、小容量冻干粉针剂。根据生产工艺、生产产品种类的不同，公司小容量冻干粉针剂具体分为 2 类，小容量冻干粉针剂①中主要产品为注射用胞磷胆碱钠（0.25g）、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等；小容量冻干粉针剂②中主要产品为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注射用胞磷胆碱钠（0.5g）等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产品剂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片剂	产量（万片）	12,067.60	10,379.37	7,803.61
	销量（万片）	13,134.39	9,186.22	8,231.50
	产销率（%）	108.84	88.50	105.48
颗粒剂	产量（万袋）	1,840.96	1,375.04	2,568.31
	销量（万袋）	1,535.60	1,395.76	2,570.61
	产销率（%）	83.41	101.51	100.09
小容量冻干粉针剂①	产量（万支）	1,009.24	955.22	1,101.45
	销量（万支）	1,082.56	818.28	1,186.77
	产销率（%）	107.27	85.66	107.75
小容量冻干粉针剂②	产量（万支）	376.53	298.80	490.32
	销量（万支）	362.18	350.05	499.32
	产销率（%）	96.19	117.15	101.84
大容量冻干粉针剂	产量（万支）	191.87	149.10	267.55
	销量（万支）	171.74	183.97	258.43
	产销率（%）	89.50	123.39	96.59
粉针剂	产量（万支）	712.38	772.15	823.90
	销量（万支）	724.05	818.74	834.69
	产销率（%）	101.64	106.03	101.31

（二）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治疗领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治疗领域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及儿科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神经系统	32,945.21	76.15	24,661.67	67.70	22,029.40	57.37
消化系统	4,641.80	10.73	6,000.45	16.47	8,068.64	21.01
心血管系统	1,724.93	3.99	2,484.29	6.82	2,818.73	7.34
儿科	2,719.76	6.29	2,232.91	6.13	3,379.61	8.80
其他	1,229.40	2.84	1,046.84	2.87	2,102.82	5.48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2）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华南及华中地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20,232.54	46.77	15,856.98	43.53	19,633.10	51.13
华南地区	12,004.88	27.75	9,159.44	25.15	5,170.57	13.47
华中地区	3,990.68	9.22	4,440.66	12.19	4,238.47	11.04
西南地区	2,562.26	5.92	2,588.76	7.11	3,606.29	9.39
华北地区	2,092.90	4.84	2,219.35	6.09	2,126.34	5.54
西北地区	1,431.42	3.31	1,236.80	3.40	1,939.42	5.05
东北地区	946.42	2.19	924.17	2.54	1,685.01	4.39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3）按经营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经营模式的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经营	43,261.11	100.00	36,079.19	99.05	20,494.38	53.37
合作经营	-	-	346.97	0.95	17,904.82	46.63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4）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	37,400.16	86.45	29,571.85	81.18	31,886.15	83.04
传统经销	5,849.35	13.52	6,821.01	18.73	6,395.03	16.65
直销	11.60	0.03	33.30	0.09	118.01	0.31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2、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及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胞磷胆碱钠片	0.2g	元/片	1.86	1.64	1.6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0.25g	元/支	4.91	64.14	51.51
	0.5g	元/支	6.15	6.80	7.71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0.1g	元/支	17.88	16.77	13.85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0mg	元/支	8.17	8.23	8.59
	80mg	元/支	11.50	12.45	14.15
复方太子参颗粒	5g	元/袋	1.36	1.27	1.17

注：上表涉及的主要产品中，胞磷胆碱钠片单位为元/片，复方太子参颗粒单位为元/袋，其余产品单位为元/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三）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241.35	21.36
	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3.46	6.97
	3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7.20	6.26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97.24	6.00
	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90.80	5.99
合计			**20,150.04**	**46.58**
2020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91.57	17.24
	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1.25	5.81
	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13.28	5.24
	4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22.11	4.99
	5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23.49	4.72
合计			**13,871.71**	**38.00**
2019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06.08	17.20
	2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5.70	5.14
	3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892.28	4.93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0.45	4.74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0.84	4.32
合计			**13,955.35**	**36.33**

注 1：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2：“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变更名称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医药流通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情形。公司向各期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33%、38.00%及 46.58%，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公司客户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片仔癀”）系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赵朝明曾任厦门片仔癀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厦门片仔癀系公司关联方，期间公司销售给厦门片仔癀的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报

告期前 5 名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报告期前 5 名客户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物料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等。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胞磷胆碱钠原料药、苯巴比妥原料药、太子参等；辅料主要包括95%乙醇等；包装材料主要包括丁基胶塞、管制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物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胞磷胆碱钠	3,146.15	53.51	3,079.62	58.97	1,839.25	35.87
	太子参	183.65	3.12	153.82	2.95	338.44	6.60
	阿魏酸钠	181.59	3.09	47.08	0.90	26.90	0.52
	七叶皂甘钠	113.98	1.94	179.89	3.44	396.09	7.73
	茯苓	108.14	1.84	38.68	0.74	95.62	1.86
	苯巴比妥	79.65	1.35	318.58	6.10	271.55	5.30
	磷酸川芎嗪	79.65	1.35	79.65	1.53	35.40	0.69
辅料	95%乙醇	76.61	1.30	59.49	1.14	94.39	1.84
包装材料	管制瓶	142.37	2.42	113.96	2.18	137.66	2.68
	丁基胶塞	131.57	2.24	119.36	2.29	149.08	2.9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胞磷胆碱钠	元/kg	1,154.55	-5.21	1,217.96	-8.12	1,325.59

项目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变动比例（%）	价格
太子参	元/kg	41.64	-2.53	42.73	-13.08	49.16
阿魏酸钠	元/kg	3,362.83	-	3,362.83	-	3,362.83
七叶皂甘钠	元/kg	59,292.04	-	59,292.04	1.66	58,324.72
茯苓	元/kg	35.32	49.20	23.67	0.23	23.62
苯巴比妥	元/kg	3,982.30	-	3,982.30	2.65	3,879.31
磷酸川芎嗪	元/kg	2,654.87	50.00	1,769.91	-	1,769.91
95%乙醇	元/kg	7.95	10.28	7.21	-2.53	7.39
管制瓶	元/万只	622.65	-0.70	627.06	0.15	626.11
丁基胶塞	元/万只	602.23	0.41	599.79	-7.73	650.01

（二）主要能源消耗及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水、电力、天然气及柴油，各项能源的供应均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单价（元/吨）	0.64	0.66	0.67
	用量（万吨）	7.43	5.09	8.91
	金额（万元）	4.74	3.34	6.00
电	单价（元/度）	0.56	0.62	0.64
	用量（万度）	378.97	328.49	390.60
	金额（万元）	212.41	202.61	251.10
天然气	单价（元/立方米）	3.57	3.43	3.47
	用量（万立方米）	20.38	32.60	46.27
	金额（万元）	72.80	111.82	160.49
柴油	单价（元/kg）	6.25	6.15	4.72
	用量（万 kg）	16.20	0.50	0.50
	金额（万元）	101.19	3.08	2.36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水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存在取地下水用于生产的情形。公司获取了柘荣县水利局核发的《取水许可证》，核准的取水用途为工业取水。2022 年 1 月 11 日，柘荣县水利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年取水量未超过定额取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

情形。

报告期内，2021 年度公司天然气采购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天然气供应商柘荣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新建工厂，受质量检测等原因需临时停产，2021 年起公司逐步采购柴油代替燃气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1年度	1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3,094.69	52.64
	2	浙江禾脉印业有限公司	说明书、标签等	225.30	3.83
	3	安徽百岁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茯苓、灵芝等	200.57	3.41
	4	福建天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参	182.06	3.10
	5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阿魏酸钠原料药	181.59	3.09
合计				**3,884.22**	**66.07**
2020年度	1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2,594.03	49.67
	2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413.54	7.92
	3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苯巴比妥原料药	318.58	6.10
	4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七叶皂甘钠原料药	179.89	3.44
	5	福建天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参	153.82	2.95
合计				**3,659.85**	**70.08**
2019年度	1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1,827.97	35.65
	2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七叶皂甘钠原料药	396.09	7.73
	3	福建天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太子参	330.33	6.44
	4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苯巴比妥原料药	271.55	5.30
	5	浙江禾脉印业有限公司	说明书、标签等	168.93	3.29
合计				**2,994.86**	**58.41**

注：上表中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已合并计算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形。公司向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1%、70.08%及 66.07%。2021 年度，公司向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平牵牛”）采购金额占比为 52.64%，比例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及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产品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产量有所提升，公司向开平牵牛采购了较多胞磷胆碱钠原料药用于胞磷胆碱钠片及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生产所致。公司与开平牵牛合作多年，合作期间原料药供应及产品质量稳定，合作情况良好。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系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亦储备了其他胞磷胆碱钠原料药合格供应商，不存在对开平牵牛严重依赖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构成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75.33	3,031.43	2,843.90	48.40
机器设备	6,196.39	3,594.06	2,602.33	42.00
运输工具	433.79	219.36	214.43	49.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70.64	186.53	84.11	31.08
合计	**12,776.16**	**7,031.39**	**5,744.78**	**44.96**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产

①已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力捷迅	闽（2022）柘荣县不动产权第0002800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1号一期	3,667.23	仓储	无
2	力捷迅	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0001789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一期等	12,054.80	工业	无
3	力捷迅	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0000771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1号	8,812.38	工业、交通、仓储	无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福建海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诚药业”）签署《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公司将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部分土地及相关房产（以下简称“标的不动产”）转让给海诚药业，双方需办理不动产权分割登记。

因标的不动产分割登记程序及不动产权证换发的沟通工作进展缓慢且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及名下不动产完整性，2021 年 11 月，公司与海诚药业签署《厂房土地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海诚药业将标的不动产转回公司，协议同时约定海诚药业应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厂房搬迁。

2022 年 3 月，公司与海诚药业签署《补充协议》，因海诚药业征地进度不及预期，预计无法按照原协议要求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搬迁，为保证公司合法权益及资产完整性并使海诚药业可以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若海诚药业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厂房搬迁，则自 2022 年 7 月起，双方另行签署标的不动产租赁合同，海诚药业承诺将尽快取得新的土地用于生产经营，早日完成搬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海诚药业处于搬迁的过渡期，尚未完成搬迁，公司系标的不动产的合法权利人，产权不存在瑕疵，双方不存在纠纷，标的不动产并非公司主要资产，相关土地及房产面积较小，暂无用于生产安排的计划，

公司购回相关不动产主要系出于保障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考量，上述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对应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力捷迅	闽（2022）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2800 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一期	709.88	仓库、食堂等
2	力捷迅	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9 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一期等	819.35	仓库、蓄水池等
3	力捷迅	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	470.00	仓库
4	力捷迅	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8 号	柘荣县城郊乡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三期用地	262.26	仓库、污水处理池等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上述房产及建筑物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无法取得产权证，面积合计 2,261.49 ㎡，主要系仓库等生产辅助、配套建筑，占公司整体房产总面积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2022 年 1 月 20 日，柘荣县城市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可继续使用上述房产，柘荣县城市管理局不会强制予以拆除，继续使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房产面积较小，均位于公司自有不动产之上，根据规划主管部门意见，情节不严重，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柘荣县城市管理局不会给予公司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城市管理、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柘荣县城市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关于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及建筑物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处罚、相关建筑因此被强制拆除或无法使用的，相关罚款、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成本及损失

全部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担，且不会向公司进行追偿。

C.发行人出具承诺

关于公司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及建筑物事项，公司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陆续拆除未办理产权证的房产及建筑物。若主管部门要求相关房产及建筑物拆除或搬迁，公司将立即拆除并搬迁至权属证书齐备的场地开展相关经营，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面积（㎡）	租赁期限至
力捷迅	福建康达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第 9 层	办公场所	1,621.53	2022.08.15

2020 年 10 月，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与福建康达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医疗”）签署租赁合同，约定由康达医疗租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第 9 层（以下简称“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9 层”）房产。2020 年 10 月，康达医疗与公司签署租赁合同，约定将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9 层房产转租给公司。

上述转租行为主要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但公司常驻福建省福州市员工较多，存在租赁福州办公场所的需求，同时公司经营范围不满足福州软件园租赁入园要求，康达医疗经营范围包括软件开发，满足福州软件园租赁入园要求。福州市软件园招商服务中心上级部门福州市软件园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入住福州软件园证明》，同意力捷迅租赁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9 层房产并作为办公使用。公司租赁福州软件园 F 区 1 号楼 9 层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可替代性较强，上述转租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冻干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1	742.99	248.91	33.50
2	全自动真空冷却干燥机	3	168.21	56.35	33.50
3	粉针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1	417.13	100.12	24.00
4	原料药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1	243.29	81.51	33.50
5	固定式自动进出料系统	1	152.20	50.99	33.50
6	口服液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1	145.00	71.54	49.34
7	无菌隔离分装系统	1	124.53	23.97	19.25
8	中药提取车间空调净化系统	1	71.50	35.27	49.33
9	罐装加塞机	1	68.89	23.08	33.50
10	综合仓库空调净化系统	1	61.94	20.75	33.50
11	配液设备系统	1	61.75	20.69	33.51
12	隧道式灭菌干燥机	1	61.68	20.66	33.50
13	热风循环隧道烘箱	1	58.15	13.96	24.01
14	圆盘式螺杆粉针剂灌装机	1	56.84	13.64	24.00
15	柴油发电机组	1	53.85	21.02	39.03
16	纯化制备系统	1	51.28	17.18	33.50

注：成新率=账面价值/账面原值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主要无形资产构成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为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713.46	94.19	619.28
软件	75.11	50.71	24.40
商标权	128.30	31.87	96.43
非专利技术	8,450.00	1,267.50	7,182.50
合计	**9,366.87**	**1,444.27**	**7,922.61**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编号	坐落	宗地面积（㎡）	用途	权利性质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力捷迅	闽（2022）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2800 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一期	10,033.7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2.06.15	无
2	力捷迅	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1789 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一期等	15,799.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3.05.21	无
3	力捷迅	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71 号	柘荣县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	17,667.3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1.08.17	无
4	力捷迅	闽（2021）柘荣县不动产权第 0000768 号	柘荣县城郊乡下村制药工业路 1 号三期用地	7,627.77	工业用地	出让	2067.08.16	无

3、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计取得境内注册商标 4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力捷迅	力捷迅	1270280	2029.05.06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	力捷迅	力捷迅	1798992	2032.06.27	原始取得	第 32 类
3		力捷迅	1907821	2032.09.20	原始取得	第 5 类
4	力捷迅	力捷迅	1907822	2032.09.20	原始取得	第 5 类
5	力捷迅	力捷迅	1957230	2032.11.06	原始取得	第 30 类
6		力捷迅	1957692	2032.11.06	原始取得	第 30 类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7	妥顺	力捷迅	1973857	2032.11.20	原始取得	第 5 类
8	利枢	力捷迅	1973862	2032.11.20	原始取得	第 5 类
9	REJUENATION	力捷迅	3039403	2033.02.27	原始取得	第 32 类
10	REJUENATION	力捷迅	3240378	2023.10.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11	希立康	力捷迅	3666461	2025.12.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12	力枢欣	力捷迅	3666463	2028.04.20	原始取得	第 5 类
13	力保新	力捷迅	3666464	2025.12.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14	复枢	力捷迅	3666466	2025.12.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15	益思通	力捷迅	3666468	2025.12.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16	力枢康	力捷迅	3666469	2028.09.20	原始取得	第 5 类
17	力捷迅	力捷迅	3759221	2026.02.20	原始取得	第 44 类
18	力捷迅	力捷迅	3759222	2026.02.13	原始取得	第 40 类
19	力捷迅	力捷迅	3759223	2026.02.13	原始取得	第 35 类
20	力捷迅	力捷迅	3759224	2025.05.27	原始取得	第 10 类
21	力捷迅	力捷迅	3759225	2025.08.27	原始取得	第 9 类
22	宝诺达	力捷迅	3813650	2026.03.27	受让取得	第 5 类
23	捷尔宝	力捷迅	4268139	2027.10.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24	考洛斯	力捷迅	4268140	2027.02.20	原始取得	第 30 类
25	利萌	力捷迅	4268155	2027.11.27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6	核宁	力捷迅	4268156	2027.10.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7	力刻君	力捷迅	4268158	2027.10.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28	奈普芬	力捷迅	4367103	2028.02.13	受让取得	第 5 类
29	奈普康	力捷迅	4367104	2028.02.13	受让取得	第 5 类
30	元奇	力捷迅	4405517	2028.02.13	受让取得	第 5 类
31	力保迅	力捷迅	8583816	2031.08.27	原始取得	第 5 类
32	普力拓	力捷迅	8583829	2031.08.27	原始取得	第 5 类
33	力枢保	力捷迅	8583830	2031.08.27	原始取得	第 5 类
34	盖维扬	力捷迅	8583831	2031.08.27	原始取得	第 5 类
35	嘉捷	力捷迅	8585321	2031.08.27	原始取得	第 5 类
36	捷尔琛	力捷迅	12590256	2024.11.20	原始取得	第 5 类
37	捷瑞芬	力捷迅	12590350	2024.11.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38	利洁芷	力捷迅	12590360	2024.11.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39	捷辰	力捷迅	12590380	2024.11.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40	力复迈	力捷迅	12590401	2024.11.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41	信茵康	力捷迅	12590422	2024.10.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42	知要堂	力捷迅	42275658	2030.09.27	原始取得	第 41 类
43	健养泉	力捷迅	58422582	2032.02.13	原始取得	第 5 类
44	力凡新	力捷迅	59257417	2032.03.06	原始取得	第 5 类
45	健养泉	力捷迅	58418085	2032.05.06	原始取得	第 29 类
46	健养泉	力捷迅	58422632	2032.05.06	原始取得	第 30 类
47	健养泉	力捷迅	58416309	2032.05.06	原始取得	第 32 类

（1）“奈普芬”、“奈普康”、“元奇”商标被授权使用及转让情况

2018 年 3 月 15 日，马文旭签署 3 份《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公司在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80mg）上使用“奈普芬”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367103）；在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上使用“奈普康”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367104）；在注射用萘普生钠（0.275g）上使用“元奇”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405517）。上述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

2019 年 9 月，公司与马文旭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马文旭将其持有的“奈普芬”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367103）、“奈普康”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367104）、“元奇”商标（商标注册证号：4405517）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合计 100.00 万元。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3 项商标的转让注册手续，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至此公司合法拥有“奈普芬”商标、“奈普康”商标、“元奇”商标的各项权利。

（2）“宝诺达”商标被授权使用及转让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宝诺医药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公司在胞磷胆碱钠

片（0.2g*10 片、0.2g*12 片、0.2g*20 片）上使用“宝诺达”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3813650 号），授权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 月 1 日，宝诺医药签署《授权委托书》，将上述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公司与宝诺医药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宝诺医药将其持有的“宝诺达”商标（商标注册证号：第 3813650 号）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合计 30.00 万元。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商标的转让注册手续，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商标转让证明》，至此公司合法拥有“宝诺达”商标的各项权利。

4、专利

（1）已获授权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共计 22 项，其中中国境内发明专利 18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 4 项。PCT 国际发明专利中包括美国授权专利 2 项、欧洲授权专利 1 项，日本授权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验证冷冻干燥机板层热分布均匀性和升华效率的方法	ZL201811031953.9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20.09.11	原始取得
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201310183302.2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6.05.18	原始取得
3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晶型 A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89459.8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7.07.21	原始取得
4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晶型 B 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89491.6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7.08.25	原始取得
5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混晶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289576.4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7.08.25	原始取得
6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的新杂质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ZL201710319246.9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20.03.24	原始取得
7	Anti-allergy Benzocycloheptathiophene Derivatives（母案）	US9296731B2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6.03.29	受让专利申请权
8	Anti-allergy Benzocycloheptathiophene Derivatives（分案）	US10022362B2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8.07.17	基于母案申请
9	抗-变态反应的苯并环庚并噻吩衍生物	ZL201280031248.3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6.06.01	受让专利申请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	抗アレルギ性ベンゾシクロヘプタチオフェン誘導体	5978296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6.07.29	受让专利申请权
11	BENZOCYCLOHEPTAN ETHIOPHENE DERIVATIVES FOR ANTI-ALLERGIC REACTIONS	EP2727919B1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9.05.08	受让专利申请权
12	一种太子参冻干饮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34236.8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2.12.19	原始取得
13	一种用于制备治疗抑郁症药物的太子参多糖组合物	ZL201110234213.7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3.03.13	原始取得
14	太子参多糖在制备预防、治疗糖尿病药物和保健食品中的应用	ZL201110422477.5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3.05.01	原始取得
15	喷雾干燥法制备炎琥宁	ZL200710008665.7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0.07.28	受让取得
16	一种治疗自汗症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018999.8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5.02.18	原始取得
17	一种制备胸腺法新的固相合成新工艺	ZL201310202015.1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5.03.18	原始取得
18	生产亚油酸和亚麻酸的圆红冬孢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8131.2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9.07.05	受让取得
19	生产亚麻酸的圆红冬孢酵母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408364.2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9.07.05	受让取得
20	一种胞磷胆碱钠片及其粉末直接压片制备方法	ZL201710830545.9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20.06.26	原始取得
21	一种太子参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子参提取物和检测方法	ZL201811382057.7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21.12.23	原始取得
22	一株生产 L-羟脯氨酸的细菌及其应用	ZL201510559285.7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8.06.12	受让取得

（2）申请中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中专利共计 6 项，其中 3 项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进度
1	一种快速检测增液口服液中指标性成分含量的方法	201810360789.X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8.04.20	实质审查阶段
2	一种注射用七叶皂苷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020669.9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20.09.25	实质审查阶段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进度
3	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的杂质 C 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	201811043105.X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18.09.07	实质审查阶段
4	一种速溶太子参咖啡及其制备工艺	202110856630.9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21.07.28	已受理
5	混合罐体装置及物料的混合方法	202210423378.7	力捷迅	发明专利	2022.04.21	已受理
6	混合罐体装置	202220931385.3	力捷迅	实用新型专利	2022.04.21	已受理

5、非专利技术

2020 年 7 月，公司自合作方宝诺医药受让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所有权，公司将其作为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进行核算，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分析”之“3、无形资产”。

六、发行人生产经营资质认证及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到期日
力捷迅	闽20160057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	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粉针剂、硬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合剂（含中药提取）、无菌原料药、中药饮片、第二类精神药	2025.12.14

（二）GMP 证书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认证范围	到期日
力捷迅	FJ20190019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拓荣县制药工业园区	粉针剂、无菌原料药（苯巴比妥钠）	2024.04.21

注：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 GMP 认证，不再受理 GM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 证书，2019 年 12 月 1 日以前受理的认证申请，按照原药品 GMP 认证有关规定办理，2019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并符合要求的，发放药品 GMP 证书

（三）药品注册批件

1、制剂产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69 个制剂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1	力捷迅	胞磷胆碱钠片	国药准字H20100008	片剂	0.2g	2025.02.27
2	力捷迅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国药准字H20033948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5g	2025.09.09
3	力捷迅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国药准字H19993238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5g	2025.09.09
4	力捷迅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国药准字H20057384	注射剂	0.1g	2025.09.22
5	力捷迅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国药准字H20080415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每瓶含甘草酸苷40mg、甘氨酸400mg、盐酸半胱氨酸 20mg	2023.05.14
6	力捷迅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国药准字H20080422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每瓶含甘草酸苷80mg、甘氨酸800mg、盐酸半胱氨酸 40mg	2023.05.14
7	力捷迅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58490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mg（以C17H19N303S计）	2025.09.14
8	力捷迅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国药准字H20094004	胶囊剂	20mg	2024.10.23
9	力捷迅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国药准字H20041744	注射剂	0.1g	2025.09.14
10	力捷迅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H20056590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mg	2025.09.09
11	力捷迅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国药准字H2005659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0mg	2025.09.09
12	力捷迅	注射用萘普生钠	国药准字H20052103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75g（以萘普生钠计）	2025.09.09
13	力捷迅	复方太子参颗粒	国药准字B20020899	颗粒剂	每袋装 5g（含硫酸锌 0.55mg、葡萄糖酸钙 50mg、枸橼酸铁铵 0.66mg）	2025.02.27
14	力捷迅	复方太子参口服液	国药准字B20020802	合剂	每支装 10ml（含硫酸锌 0.55mg、葡萄糖酸钙 50mg、枸橼酸铁铵 0.66mg）	2025.11.10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15	力捷迅	增液口服液	国药准字Z20184028	合剂	每支装 10ml	2023.05.13
16	力捷迅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国药准字H20073670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mg	2027.05.11
17	力捷迅	注射用乙酰谷酰胺	国药准字H20050695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5g	2025.09.14
18	力捷迅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国药准字H20044571	注射剂	0.4g（40 万单位）	2025.09.20
19	力捷迅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H20063958	注射剂	0.1g（按C10H9Na04.2H20计）	2026.01.25
20	力捷迅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H20083966	注射剂	0.2g（按C10H9Na04.2H20计）	2026.01.25
21	力捷迅	注射用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H20083967	注射剂	0.3g（按C10H9Na04.2H20计）	2026.01.25
22	力捷迅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H20040573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0mg	2025.09.14
23	力捷迅	注射用长春西汀	国药准字H20070318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30mg	2026.01.25
24	力捷迅	香菇菌多糖片	国药准字H35021351	片剂（薄膜衣片）	10mg	2025.06.22
25	力捷迅	香菇菌多糖片	国药准字H35021407	片剂（薄膜衣片）	15mg	2025.06.22
26	力捷迅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80580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按左氧氟沙星计0.2g	2023.07.26
27	力捷迅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80581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按左氧氟沙星计0.3g	2023.07.26
28	力捷迅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国药准字H20080582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按左氧氟沙星计0.5g	2023.07.26
29	力捷迅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国药准字H20050507	注射剂	0.25g	2025.09.14
30	力捷迅	注射用棓丙酯	国药准字H35021288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60mg	2025.09.14
31	力捷迅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国药准字H20040543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g	2025.09.14
32	力捷迅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	国药准字H20060785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甲硫氨酸 40mg 与维生素 B1 4mg	2026.09.02
33	力捷迅	注射用甲硫氨酸维B1	国药准字H20060786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甲硫氨酸 100mg 与维生素 B1 10mg	2026.09.02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34	力捷迅	注射用亚叶酸钙	国药准字H20094157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100mg	2024.11.18
35	力捷迅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H20056453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20mg（以卡络磺钠计）	2025.09.14
36	力捷迅	注射用卡络磺钠	国药准字H20073244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60mg（以卡络磺钠计）	2025.09.14
37	力捷迅	注射用尼莫地平	国药准字H20060182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mg（按尼莫地平计）	2026.01.31
38	力捷迅	注射用曲克芦丁	国药准字H20050694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5g	2024.10.27
39	力捷迅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54533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g	2025.09.14
40	力捷迅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54532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40mg	2025.09.14
41	力捷迅	注射用炎琥宁	国药准字H20054534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80mg	2025.09.14
42	力捷迅	注射用盐酸地尔硫䓬	国药准字H20073763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0mg	2027.03.22
43	力捷迅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H20041734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50mg	2024.10.27
44	力捷迅	注射用盐酸雷尼替丁	国药准字H20041735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2024.10.27
45	力捷迅	盐酸雷尼替丁胶囊	国药准字H35020872	胶囊剂	0.15g（按C13H22N4O3S计）	2025.05.27
46	力捷迅	注射用硫酸妥布霉素	国药准字H10930098	注射剂	80mg（8 万单位）	2025.01.08
47	力捷迅	注射用硫酸阿米卡星	国药准字H35020546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按 C22H43N5013 计 0.2g（20 万单位）	2025.09.14
48	力捷迅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H20052115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1g	2025.09.14
49	力捷迅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国药准字H20052116	注射剂（冻干粉针剂）	0.2g	2025.09.14
50	力捷迅	注射用甲硝唑磷酸二钠	国药准字H20059230	注射剂	0.915g（相当于无水物为 0.862g）	2025.10.20
51	力捷迅	三磷酸腺苷二钠片	国药准字H35021254	片剂（肠溶片）	20mg	2025.09.22
52	力捷迅	去痛片	国药准字H35020551	片剂	复方	2025.09.22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通用名称	药品批准文号	剂型	规格	有效期
53	力捷迅	对氨基水杨酸钠肠溶片	国药准字H35020554	片剂（肠溶片）	0.5g	2025.09.22
54	力捷迅	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国药准字H20080011	片剂（咀嚼片）	每片含法莫替丁10mg、碳酸钙：800mg 和氢氧化镁165mg	2022.11.12
55	力捷迅	盐酸四环素片	国药准字H35020697	片剂（糖衣片）	0.25g（按C22H24N2O8HCL计）	2025.09.22
56	力捷迅	盐酸奈福泮片	国药准字H35021567	片剂	20mg	2025.09.22
57	力捷迅	硬脂酸红霉素片	国药准字H35020945	片剂（薄膜衣片）	按 C37H67NO13 计 0.125g（12.5 万单位）	2025.05.07
58	力捷迅	红霉素肠溶片	国药准字H35020547	片剂（肠溶片）	0.125g（12.5 万单位）	2025.09.14
59	力捷迅	维生素 B1 片	国药准字H35020870	片剂	10mg	2025.09.22
60	力捷迅	西咪替丁片	国药准字H35020871	片剂	0.2g	2025.09.22
61	力捷迅	阿普唑仑片	国药准字H35020696	片剂	0.4mg	2025.09.22
62	力捷迅	麦白霉素片	国药准字H35020550	片剂（薄膜衣片）	0.1g（10 万单位）	2025.09.22
63	力捷迅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	国药准字H20046720	注射剂	0.1g（以环丙沙星计）	2024.10.27
64	力捷迅	注射用乳酸环丙沙星	国药准字H20046721	注射剂	0.2g（以环丙沙星计）	2025.11.10
65	力捷迅	注射用对氨基水杨酸钠	国药准字H35020548	注射剂	2g	2025.01.08
66	力捷迅	氨咖黄敏胶囊	国药准字H35021154	胶囊剂	复方	2025.09.22
67	力捷迅	氯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35020699	胶囊剂	0.25g	2025.09.22
68	力捷迅	麦白霉素胶囊	国药准字H35020698	胶囊剂	0.1g（10 万单位）	2025.09.22
69	力捷迅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国药准字H20223270	注射剂	1mg（相当于0.86mg 特利加压素）	2027.04.28

2、原料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注册登记的原料药品种合计 7 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品种名称	登记号	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	备注
1	力捷迅	苯巴比妥钠	Y20190003870	A	国药准字H20055178
2	力捷迅	利福霉素钠	Y20190005095	A	国药准字H20046749
3	力捷迅	棓丙酯	Y20190005100	A	国药准字H35021516
4	力捷迅	卡络磺钠	Y20190003878	A	国药准字H20056452
5	力捷迅	炎琥宁	Y20190003868	A	国药准字H20053796
6	力捷迅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Y20190005096	A	国药准字H20058313
7	力捷迅	甲硝唑磷酸二钠	Y20190005743	A	国药准字H20059229

注：原料药标识为“A”的，表明原料药已通过审评审批。原料药登记人可以在登记平台自行打印批准证明文件、质量标准和标签等，用于办理 GMP 检查、进口通关等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关联审评审批和监管工作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19 年第 56 号）》，除国家公布禁止使用、淘汰或者注销的原辅包（原料药、药用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外，符合“批准证明文件有效期届满日不早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原料药”，由药审中心将相关信息转入登记平台并给予登记号，登记状态标识为“A”。

（四）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机构名称	证书编号	网站域名	服务性质	到期时间
力捷迅	（闽）-非经营性-2016-0005	www.chinaljx.com	非经营性	2025.12.17

（五）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注册所有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到期时间
力捷迅	chinaljx.com	闽 ICP 备 05019174 号-1	2027.07.17

（六）排污许可证

单位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力捷迅	91350926157787382K001P	废气、废水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	2020.12.28-2025.12.27

（七）取水许可证

取水权人	证书编号	取水用途	水源类型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力捷迅	取水（闽）字[2020]第 309059 号	工业取水	地下水	柘荣县水利局	2020.12.08-2022.12.31

（八）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企业名称	受理号	药物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批准时间
力捷迅	CXHL2101739	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	1mg	1 类新药	2022.2.11

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系相关药品的生产、检验、质量控制及研发技术等，公司主要通过申请专利、制定相关内控制度及与相关技术研发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应用产品、技术来源及应用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应用阶段
1	湿法制粒压片技术	胞磷胆碱钠片等	自主研发	产业化生产
2	冻干板层验证技术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等	自主研发	产业化生产
3	真空冻干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生产
4	高保障无菌分装技术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等	自主研发	产业化生产
5	太子参提取物的制备和检测技术	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自主研发	产业化生产
6	中药指纹图谱研究技术		自主研发	产业化生产
7	处方及制备工艺技术	胞磷胆碱钠片	受让技术所有权	产业化生产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受让技术所有权	产业化生产
8	创新化合物绿色合成技术	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	技术引进后自主改进	产品研发
9	多晶型筛选与表征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研发
10	微量和痕量杂质分离纯化及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研发
11	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等	自主研发	产品研发
12	微球制剂产业化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产品研发

2、核心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湿法制粒压片技术

湿法制粒压片技术主要工艺包括制软材、制湿颗粒、干燥整粒、总混压片、包装等。通过在药物粉末中加入液体粘合剂，依靠粘合剂的架桥或粘结作用使粉末聚合在一起而制成一定形状和大小颗粒，经干燥后最终以固体桥的形式固结。所制备颗粒具有外形美观、流动性好、耐磨性较强、压片成形性好等优点，可有效避免压片黏冲、松裂等工艺问题。

（2）冻干板层验证技术

冻干板层验证技术通过测定和计算各冻干板层中各测试区域注射用水冷冻干燥前后减失重量平均值，并与该测试区域所在板层减失重量平均值比较，从而评价冷冻干燥机的板层热分布均匀性和升华效率。可大幅改善因热电偶安装不妥、真空泄露、破损或传感器采样点局限、接触面差异而导致监测结果不准确的问题。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验证冷冻干燥机板层热分布均匀性和升华效率的方法”对该技术进行保护。

（3）真空冻干技术

真空冻干技术系利用升华原理进行干燥的一种现代化药物制剂技术，是将药液预先进行降温冻结成固体，然后在低温真空条件下使冻结的水分子直接升华成为水蒸气逸出的过程，主要应用于热稳定性差的化学药品、生物制品、血液制品、生化类制品、基因工程类制品等药物冻干。通过在产品的冻干工艺中运用“退火”技术，有效地缩短了产品的冻干时长，有利于节约成本、提升质量、改善复溶性。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对该技术进行保护，另有发明专利“一种注射用七叶皂苷钠冻干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处于申请过程中。

（4）高保障无菌分装技术

高保障无菌分装技术是基于国际通用的 RABS 系统，由送风系统、高效过滤器、隔离器、手套箱、在线粒子监控系统等组成。通过送风系统，经高效过滤器向无菌控制区域内输送垂直的无菌气流，通过隔离人员与无菌生产环境，

限制人员对无菌产品的污染，能最大限度降低微生物、各种微粒的污染风险，具有洁净等级高、易于操作等特点，有利于提升产品质量，确保用药安全。

（5）太子参提取物的制备和检测技术

太子参通常用于小儿滋补，传统太子参饮片使用存在煎煮不方便、操作不规范导致质量控制标准低等问题，儿童接受度较差。太子参提取物的制备和检测技术使用符合炮制规范的传统中药饮片作为原料，经现代制药技术提取、冷冻干燥、包装而成的纯中药提取物，能够更好地保留太子参的活性及有效成分，可满足医师进行辨证论治，随证加减的需求，具有药性强、药效高、服用方便等优点。同时建立科学系统的质量控制检测方法，对太子参多糖、太子参皂苷和太子参环肽进行含量测定，科学评价太子参提取物质量。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太子参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制备的太子参提取物和检测方法”对该技术进行保护。

（6）中药指纹图谱研究技术

中药指纹图谱在一定条件下能基本反映所含成分的全貌，较好地体现成分的复杂性和相关性，广泛应用于中药质量评价和控制，比单一成分或指标性成分的质量控制方法更加具有科学性和全面性。公司利用中药指纹图谱研究技术区分太子参的不同基源、采收时间、产地加工等内在物质群差异，达到识别目标药材的目的，入厂太子参均按所建立的指纹图谱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对比，从源头上保证药材质量，也保证了产品的质量和临床疗效。

（7）处方及制备工艺技术

公司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处方及制备工艺技术系通过受让技术所有权取得，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合作经营模式”。

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处方及制备工艺技术采用高浓度乙醇混合制粒生产工艺，降低混合制粒过程的含水量，减少了生产操作过程的引湿性，从而提升干燥效率，增强药物的稳定性；在制粒、干燥、压片工序中通过软生产工艺的科学控制，确保产品溶出度的提高，有利于加快体内吸收，进一步提高均一性、稳定性和质量可控性。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处方中主要成分有甘草酸单铵盐 S、甘氨酸、盐酸半胱氨酸、无水亚硫酸钠等，是一种复方制剂。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处方及制备工艺技术选择无水亚硫酸钠作为助溶剂和抗氧剂，能够有效加速配制过程甘草酸单铵盐 S 的溶解，提高药物的抗氧化能力，增加稳定性。其冻干工艺采用多梯度缓慢升华工艺设计和个性化真空度设置，确保外观饱满美观、复溶性好、质量稳定。

（8）创新化合物绿色合成技术

创新化合物绿色合成技术应用于公司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的研发，富马酸卢帕替芬系在经典的抗过敏药物富马酸酮替芬、富马酸卢帕他定的结构上进行改构，形成的新分子实体，系全新化合物。创新化合物绿色合成技术采用对人和环境友好的溶剂，合成条件温和，最大限度降低反应过程及产品对环境和人体的危害，同时采用重结晶的提纯技术替代传统柱层析的方式，具有便于操作、产品纯度高、收率高、成本低，利于商业化生产等优点。公司已取得“抗-变态反应的苯并环庚并噻吩衍生物”等共 5 项发明专利对该技术进行保护，其中包括 4 项 PCT 国际发明专利。

（9）多晶型筛选与表征技术

多晶型筛选与表征技术根据目标化合物的理化性质和影响药物结晶的因素，采用熔点检测、XRD 粉末衍射、热重分析法（TGA）、差热分析法（DTA）、差示扫描量热法（DSC）、红外光谱（IR）、药代试验等多学科综合手段评价优势型态的制药性能，以筛选出适合生产、生物利用度高的优势药物晶型。应用于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研发中，优势晶型具有晶型稳定、残留少、安全性高、利于制剂制备等特点。公司已取得“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晶型 A 及其制备方法”等共 3 项发明专利对该技术进行保护，可进一步提升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产品专利壁垒，延长专利保护期。

（10）微量和痕量杂质分离纯化及控制技术

微量和痕量杂质分离纯化及控制技术首先通过合成工艺路线，充分评估可能潜在的杂质谱，采用杂质分离纯化制备技术，在特定条件下快速分离纯化原料药微量和痕量杂质化合物，通过红外、紫外、质谱、核磁等现代波谱技术鉴

定杂质结构确证，建立起全流程创新药杂质谱，进而建立完整的创新药物杂质谱的控制方法，有利于对创新药物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质量进行严格控制，降低杂质所带来的风险，提高创新药的安全性。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的新杂质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对该技术进行保护，另有发明专利“一种富马酸卢帕替芬的杂质 C 及其制备方法和检测方法”处于申请过程中。

（11）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

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通过开发合适的处方工艺，对内水相配制、油相配制、初乳、固化、浓缩、冻干、混碎、过筛等工序的关键工艺参数进行严格控制，使药物分散或吸附在高分子聚合物基质中，形成的粒径在 1μm-250μm 的固化颗粒分散体系，并作为活性药物载体被注入生物体内，实现药物的定点、定速和长期释放并保证微球产品粒度大小均一性及释放稳定性。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可以对缓控释或靶向性进行控制，是一种能够长期持续获得有效血药浓度的缓控释非胃肠道给药方式，与口服给药、传统注射等方式相比，具备血药浓度波动较小、维持时间长、副作用较少等优势，可显著降低给药频率，改善患者依从性。

（12）微球制剂产业化控制技术

缓释微球制剂产业化控制技术采用复乳法将药物溶解或分散在水里形成内水相，内水相与溶解了载体材料的油相进行初步乳化（一般称为初乳液），初乳液再进一步与外水相形成复乳（通常为 W/O/W 型），复乳液经进一步固化（溶剂挥发）既得载药微球。复乳和固化工艺制得的产品放大效应较为明显，过程控制难度较高，通过定制化均质设备和固化-收球-洗球循环法的高度集成核心技术，能有效避免生产产品的放大效应，确保产品质量批间稳定。同时，通过技术运用，生产批量从 0.5 万支/批提高到 1-2 万支/批，有利于缩短生产周期、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已申请发明专利“混合罐体装置及物料的混合方法”及实用新型专利“混合罐体装置”对该技术进行保护，相关专利目前处于申请过程中。

3、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运用核心技术实现的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3,217.54	36,368.24	38,399.20
主营业务收入	43,261.11	36,426.16	38,399.20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99.90	99.84	100.00

（二）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获得的重要奖项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2021 年 9 月
2	2020 福建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 100 强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福建省社会科学院	2020 年 11 月
3	高新技术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4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2 月
5	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6	宁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7	2016 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胞磷胆碱钠片	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中国医药商业协会、中国非处方药物协会、中国医药企业发展促进会、国药励展展览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8	福建省产业龙头企业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 年 3 月
9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喷雾干燥法制备炎琥宁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1 月
10	福建省创新型企业	福建省科技厅、福建省经信委、福建省政府国资委、福建省总工会	2013 年 9 月
11	宁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喷雾干燥法制备炎琥宁	宁德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12	福建省优秀技术改造项目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3 年 4 月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3	福建省著名商标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 年 12 月
14	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2 年 12 月
15	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胞磷胆碱钠片	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奖审评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6	驰名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1 年 11 月
17	宁德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宁德市科学技术局、宁德市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18	福建省地理标志商标龙头企业	福建省商标协会	2011 年 5 月
19	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法莫替丁钙镁咀嚼片	福建省优秀新产品奖审评委员会	2011 年 4 月

2、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属性	主管部门
1	-	2018ZX09J18108-005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	-
2	长效缓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	2021YZ035026	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3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的研究	2019Y3010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4	国家一类新药苯并环庚并噻吩衍生物新晶型研究	2017Y3010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5	国家一类化药抗过敏新药卢帕替芬的研发	2015YZ0002-2	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6	国家一类新药红景天苷新晶型研究	2014Y3007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7	柘荣太子参质量标准评价指标的研究	2011J06025	福建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8	无菌注射级原料药炎琥宁新生产工艺	11C2621350209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9	无菌注射级原料药炎琥宁的生产新工艺	2011Y3011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注：因上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项目涉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3、技术研发平台

序号	技术平台名称	批复文号	主管部门	授予日期
1	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	闽发改高技[2019]329 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	福建省冻干粉针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闽科计[2012]88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3	福建省太子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	闽科基[2012]16号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12 月
4	福建省企业技术中心	闽经贸技术[2004]602 号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	2004 年 7 月

（三）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研发投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委外研发费用、材料投入及折旧与摊销等，具体构成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投入	3,184.50	1,037.83	1,251.24
营业收入	43,265.26	36,487.95	38,402.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6	2.84	3.26

（四）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始终以项目临床价值为研发和产业化目标，围绕威胁人类健康安全的重大疾病领域进行药品研发。公司在研项目一方面围绕现有产品优势治疗领域开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神经系统等细分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拓展抗过敏、抗病毒等治疗领域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的业务发展布局，以优化品种结构，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逐渐形成了以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为主，优质仿制药、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辅的多层次研发管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开展的主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药品类别	治疗领域	研发阶段	拟达到的目标
1	创新药研发	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	1 类创新药	抗过敏	I期临床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产业化生产

2		红景天苷原料药及制剂	1 类创新药	心血管	研究前准备	取得临床默示许可
3	仿制药研发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化药 3 类	呼吸系统	稳定性考察	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实现产业化生产
4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化药 4 类	神经系统	工艺验证	
5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	化药 4 类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中试研究	
6		利斯的明透皮贴剂	化药 4 类	神经系统	中试研究	
7		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化药 3 类	消化系统	中试研究	
8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化药 4 类	抗病毒	中试研究	
9		吡拉西坦注射液	化药 3 类	神经系统	中试研究	
10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1 个月缓释）	化药 4 类	抗肿瘤药及免疫调节剂	小试研究	
11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化药 3 类	抗病毒	小试研究	
12		吡拉西坦片	化药 3 类	神经系统	小试研究	
13	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消化系统	CDE 审评审批	通过一致性评价
14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	消化系统	CDE 审评审批	
15		胞磷胆碱钠片	-	神经系统	研究前准备	
16	提升质量标准	复方太子参颗粒	中成药	儿科	稳定性考察	提升质量标准，按照新标准产业化生产
17		复方太子参口服液	中成药	儿科	稳定性考察	

注：根据公司与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及《补充协议》，自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 10 年内，公司需根据协议约定，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向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结算收益分成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

1、高端药物制剂合作研发

（1）共建“力捷迅-福建师范大学高端药物制剂研究院”框架协议

2018 年 11 月，公司与福建师范大学签署《共建“力捷迅-福建师范大学高端药物制剂研究院”框架协议》，就产学研合作共建力捷迅-福建师范大学高端药物制剂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建师范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成立“高端药物制剂研究院”，进行高端药物制剂的研发工作，共同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和福建省实验室； 公司按协议约定定期向福建师范大学支付经费，共建研究院

合作起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期满无异议，再依据协议具体条款要求自动延续五年）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负责研究院日常管理、提出研究课题、经费投入等； 福建师范大学负责提供相关研发场地、研发设备、研发人员等
知识产权归属	对公司已有产品进行进一步研究所取得的成果知识产权属公司，对双方共同选定的新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归双方所有。技术委托的横向课题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论文成果双方共有。共同申报国家和省部级课题所获得的成果归双方所有（专利成果公司第一，福建师范大学第二；论文成果与获奖科技成果福建师范大学第一、公司第二）
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对合作项目的技术、信息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合作项目的技术和信息

（2）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

2021 年 9 月，公司与福建师范大学签署《科研项目合作协议书》，共同开展长效缓控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福建师范大学共同参与长效缓控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项目所需经费由公司筹集。对于来源于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的项目经费，双方依据协议约定比例进行费用分配
合作起止时间	2021 年 9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负责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人遗备案、临床方案等； 福建师范大学负责微球辅料表征等技术研究
知识产权归属	研究过程中一切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
采取的保密措施	未经双方许可，双方及其各自人员均不得将本协议内容以及相关技术信息、材料等透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十年

2、1 类创新药红景天苷合作研发

2021 年 11 月，公司与福州迈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对 1 类创新药红景天苷进行合作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以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 1 类的相关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和注册要求，进行红景天苷及其制剂的处方工艺开发，完成药学及非临床研究工作，使得红景天苷及其制剂通过技术审评，最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临床默示许可； 以公司承担三分之二、福州迈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三分之一比例由双方进行联合投资，双方原则上按研发投入比例享有本产品的所有收益权，协议中同时约定了各研发阶段及不同收益金额区间下的具体收益分享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	批件有效期内
权利义务划分	公司按照协议约定完成药学、药代动力学、毒理学等研究，申请临床试验申报；

	福州迈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合作研发费用，通过派驻专家、提供技术指导等方式参与合作研发
知识产权归属	公司拥有本项目所涉及的现在及将来可能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临床批件、新药证书及药品生产批件的所有权，完全享有本产品生产、销售的权利
采取的保密措施	双方保证本项技术秘密的实用性、可靠性，并保证本项技术秘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六）发行人研发人员及技术人员情况

1、发行人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359 人，其中研发人员 53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76%。研发人员中包括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王海燕、刘秀珍、李琳、孟书舫，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及良好的专业背景，在药物机制研究、制剂开发、临床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学历背景、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重要科研成果获奖情况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1	王海燕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微生物与生化药学专业博士	①担任公司研发事业部负责人，分管创新药及仿制药开发中心、高端制剂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创新药、高端制剂的研发工作； ②全面负责并参与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发等； ③作为发明人申请公司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④负责并参与公司《国家一类新药苯并环庚并噻吩衍生物新晶型研究》《长效缓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等共 3 项重大科研项目	①在《中国药科大学学报》《中国药物化学杂志》《中国新药杂志》等权威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②福建省“高层次人才”B 类； ③第 3 批宁德市“天湖人才”（一类）； ④获“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2	刘秀珍	华东理工大学生化工程专业学士	①担任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开发中心副总监，分管注册部，主要负责药品注册申报等工作；	获“国家执药师资格证书”

序号	姓名	学历背景	对公司研发的主要贡献	重要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②负责并参与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氢溴酸伏硫西汀片、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氨溴特罗口服溶液研发；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等	
3	李琳	福州大学化学专业学士； 福建医科大学药物分析专业硕士在读	①担任公司高端制剂研究院副院长，主要负责高端制剂处方开发、工艺开发工作； ②负责并参与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原料药的开发、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发；红景天苷原料的工艺研究等； ③作为发明人申请公司发明专利授权 4 项 ④负责并参与公司《国家一类新药苯并环庚并噻吩衍生物新晶型研究》《长效缓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等共 3 项重大科研项目	①在《中国药科大学学报》《中国药物化学杂志》等权威期刊先后发表多篇论文； ②获“中级医药工程师”技术资格职称； ③获“国家执业药师资格证书”
4	孟书舫	武汉大学药剂学专业硕士	①担任公司创新药及仿制药开发中心副总监，主要负责研发项目立项、进度和成本管理等工作； ②负责并参与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药学及临床前研究；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临床前研究；注射用特利加压素研发；氨溴特罗口服溶液、注射用罗沙替丁醋酸酯的药学研究等； ③作为发明人申请公司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④负责并参与公司《国家一类化药抗过敏新药卢帕替芬的研发》《长效缓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等共 5 项重大科研项目	①在《中国药科大学学报》《中国医院药学杂志》等权威期刊先后发表多篇论文； ②参与《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项目获宁德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3、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保密协议签署管理规定》，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及《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保密及竞业限制相关事项作出安排。同时为激励在公司研发及科技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研发人员，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科技进步，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类人才梯队建设及发展通道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科技进步奖励办法》《专利管理办法》等相关激励制度，对研发人员进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及研发激励。

（七）发行人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事业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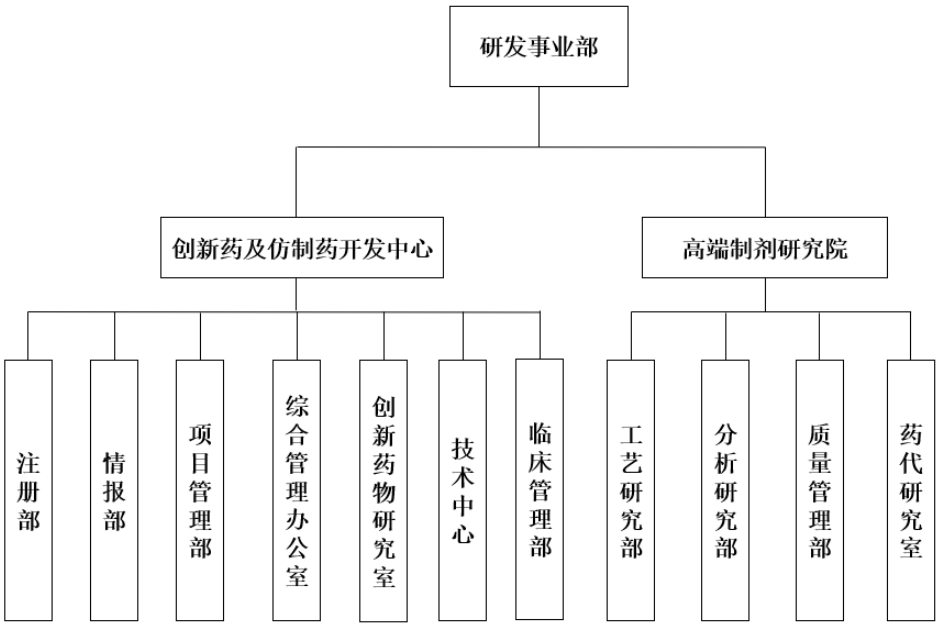

公司研发事业部各下设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创新药及仿制药开发中心		
1	注册部	负责根据公司总体发展目标制定研发战略规划，组织实施注册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产品立项前的注册信息，为立项提供依据；组织产品注册申报资料的整理、审核、提交并与 CDE 沟通；制定注册项目注册管理计划，并协同项目管理部协调注册项目资料收集的进度跟踪等
2	情报部	负责研发中心的立项调研；公司立项项目推荐；为公司研发战略的制定提供支持；建立和完善情报管理体系；负责公司的专利管理；协助行政部完成省市科研项目申报等
3	项目管理部	负责建立、完善项目管理体系；牵头启动项目立项，跟进立项进展；根据项目类型或特点，组建和管理项目小组；推进项目招标、研发事业部商务合同的谈判、协商与签订；合同的拟定、修订及进度推进；组织制定项目管理计划；组织项目协调会、及时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文件等
4	综合管理办公室	负责研发事业部行政管理及对外沟通、日常办公用品采购；负责研发事业部招聘对接、员工关系、团队建设、网络管理；负责研发事业部的档案管理、安全管理、保密管理等
5	创新药物研究室	主要负责公司创新药的立项评估及研究开发等
6	技术中心	负责已立项研发项目的实施开展；研发项目技术指标、技术路线制定；对产品立项前及立项过程中的技术风险进行评估，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立项提供依据；负责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成员的确认、协调及审核；负责配合委外研发项目的开展；负责产品技术转移相关政策和制度的起草与培训；负责产品技术转移项目的沟通协调等
7	临床管理部	负责研发项目临床试验方案审核，负责临床试验的组织和监控，根据项目计划、进度表及研究方案，确保临床项目高质量运作执行；负责筛选临床试验机构，对试验机构、费用、时间等进行评估；联络临床研究基地，组织临床方案在研究基地的实施；追踪临床试验的执行情况，管理并及时发现、妥善解决与临床研究有关的问题；对立项品种的临床试验进行合理评估等
高端制剂研究院		
8	工艺研究部	主要负责高端制剂项目工艺设备的调研、评标、定制、调试、验收、维护、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证工艺的顺利及时开展；协助审核研究方案及报告，把控项目的进度及质量，汇总研究数据，阶段汇报项目进展情况等
9	分析研究部	主要负责参比制剂解析及提出参比制剂采购需求；分析方法开发与分析方法验证方案、报告起草；检验方法标准操作规程的起草与修订；稳定性考察方案、报告起草；质量标准起草与修订；相容性研究方案的起草；负责实验室管理（含检测仪器、计量器具检定、检测物资、计算机化系统、人员等管理）；日常检测工作（如小试、中试研究等）及检测记录整理与审核等
10	质量管理部	负责组织研发质量体系的完善、运行监督和改进；负责组织制订和修订研发质量体系制度，并贯彻、监督制度的执行；负责研发物料管理、研发设备设施管理等工作监督检查；负责研发过程中小试、中试阶段质量管理规范性检查等
11	药代研究室	负责研发中所需药代研究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研究方案设计、研究工作组织落地、过程监督和问题解决、研究报告审核以及药代成药性评估报告或申报资料药代模块的撰写、修订；负责协调团队资源为产品引进、立项提供药代专业领域的科研情报搜集、意见和建议，完成评估报告撰写等

2、研发创新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创新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程序，相关制度主要涵盖研发项目立项、研发项目质量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研发人员管理培训、合作方遴选管控、产品注册申报及产品上市等方面。公司研发创新制度有利于增强部门间协作、打造良好的研发创新环境、持续吸引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以保证公司研发创新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3、研发创新模式

公司重视研发驱动创新，建立了与公司业务发展及研发战略相适应的研发创新模式。一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依托现有

技术研发平台及核心技术，致力于通过内部技术创新实现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国内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将部分药品研发工作委托优质 CRO 公司等机构进行开展，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效率、控制研发成本、实现专业化分工。

4、技术储备及研发方向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研发管线布局进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及项目储备。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药品生产、检测及研发技术的基础上，持续加强工艺改进、技术创新等方面的投入；同时以创新药、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优质仿制药及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为主要研发方向，开展研发创新工作。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上市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发行人聘任了 3 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其参与决策和监督，以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司根据上述制度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增资扩股、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等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	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 年 11 月 23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1 年 3 月 1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21 年 6 月 7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序号	时间	会议
6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 年 11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 年 4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公司监事会运作规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

存在监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涉及到人事任免、建章建制、预算投资、财务决算等方面，确保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自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
1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 年 11 月 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 年 5 月 1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2 年 4 月 19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2 年 6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和更换、权利和义务等均作出了详尽规定。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沐昌茵、魏敏吉、章永奎，不低于董事会总人数三分之一，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认真、谨慎地履行其权利，承担其义务，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为本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及建设性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对切实保护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不受侵害、监督公司依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聘任陈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主要职责、聘任与解聘等作出了详细规定，该细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自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负责股东名册等资料的保管，履行《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并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林苑、赵朝明、林同金	林苑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章永奎、赵朝明、沐昌茵	章永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沐昌茵、林苑、章永奎	沐昌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沐昌茵、林苑、章永奎	沐昌茵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勤勉地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公司增资扩股并与宁德国投签订增资协议；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变更会计政策、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续聘审计机构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内容包括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等。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议事规则召开会议，在有效监督管理层、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切实履行职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行。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不够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通过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管理能力进行了提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三者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和治理标准，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全面对公司的治理进行制度性规范，并在实际运营中严格遵照执行。

二、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2]7599 号《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不规范情况包括关联方拆借资金、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事项、第三方回款，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所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规范措施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之“（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员工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涉及员工个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卡号	员工姓名	报告期内使用时间	账户状态
6227**********5429	林同金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注销
6217**********5143	魏阿强	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9 月注销

个人账户涉及款项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金额	收取金额	支付金额	期末余额
2019 年度	3.90	19.13	7.14	15.89
2020 年度	15.89	12.04	20.34	7.60
2021 年度	7.60	4.24	11.83	-
合计		**35.41**	**39.31**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个人账户主要用于收取废旧物资变卖收入并支付部分员工薪酬以及公司无票费用等用途，报告期内累计收款及付款金额分别为 35.41 万元及 39.31 万元。公司已将报告期内个人账户涉及的款项纳入财务体系核算，公司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金额较小，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公司停止使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未再发生其他通过个人账户对外收取货款的情形，相关个人账户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注销。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个人卡支付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费用结算等行为进行明确规定，财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严格管理各项收款、费用支出行为，避免公司员工使用个人银行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个人账户持有人均出具承诺，承诺未来不再利用个人账户进行业务款项收支。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	1.84	8.16	7.22
主营业务收入	43,261.11	36,426.16	38,399.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04	0.022	0.019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7.22 万元、8.16 万元以及 1.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9%、0.022%以及 0.004%，占比极低，对公司

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内部控制程序，完善《资金管理制度》《产品赊销与应收款项管理制度》等，规范销售回款行为，避免不必要的第三方回款。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措施后，自 2021 年 7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第三方回款情形。

综上，公司针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均已进行规范整改，审计截止日后，公司未再出现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上述不规范情况未对公司内控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健全完善与财务内控相关的各项制度，完善后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持续运行。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合法合规总体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根据市场监督、应急管理、税务、住建、社保、公积金、人民银行等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的审慎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1、处罚的具体事由

2019 年 6 月 11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北京力捷迅出具了京海一税简罚[2019]601689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力捷迅自 2005 年 10 月起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北京力捷迅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2021 年 1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认定力捷迅生物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未按期进行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对力捷迅生物处以 700 元的罚款。

2、规范措施

2019 年 6 月 11 日，北京力捷迅足额缴纳了罚款。2021 年 1 月 29 日，力捷迅生物足额缴纳了罚款。

3、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

北京力捷迅及力捷迅生物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罚款，主动及时地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消除违法违规行为的危害后果。同时，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及其适用的处罚依据均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北京力捷迅及力捷迅生物均未实际经营，其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占公司相应比例均未超过 5%，不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北京力捷迅及力捷迅生物上述行政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其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经营，不属于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1、发行人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林苑及其他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及履行的程序参见本节之“十、关联交易”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

2、整改规范措施

（1）解除资金占用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及其他关联方已偿还资金拆借款。截至 2020 年末，相关关联方均已参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2020 年至今，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形。

（2）履行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建立有效内部控制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均规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内容、批准权限、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及其他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林苑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款项均已结清，关联方已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行为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关联方支付的占用资金费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已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20 年起公司未再出现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的关联方资金

占用情形不构成对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完整方面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产、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产品生产、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实施严格的

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独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设置了各职能机构。公司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和销售网络，设置了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并为其配备了专职的采购和销售人员。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及研发体系，业务上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外，力捷迅咨询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除间接控制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亮雄控股	林苑持股 100.00%	投资
2	康富控股	林苑持股 99.99%；香江国际持股 0.01%	投资
3	香江国际	林苑持股 100.00%	投资
4	Megavest Group Limited	林苑持股 100.00%	投资
5	Ace Perfection Limited	林苑持股 100.00%	投资
6	昌隆国际	亮雄控股持股 100.00%	投资
7	唯俊有限	Ace Perfection Limited 持股 100.00%	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苑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控制人林苑之母亲陈小玲控制的公司			
1	Plus Group Asia Limited	陈小玲直接持股 100.00%	投资
2	山东康富	陈小玲直接持股 10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制造业、批发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及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进行投资；生物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科技研发、技术推广、应用；项目管理咨询（涉及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凭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华之星（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陈小玲直接持股99.86%	物业管理；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租赁计算机；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香港富力国际有限公司	陈小玲间接持股100.00%	投资
5	康达医疗	陈小玲间接持股70.00%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物业管理；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终端计量设备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海峡大数据（福建）交易有限公司	陈小玲间接持股99.86%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华泰云谷（福建）软件有限公司	陈小玲间接持股99.86%	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租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福建申辰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玲间接持股50.93%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科技中介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北京东华华软军信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玲间接持股50.93%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不得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福建省康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陈小玲间接持股98.20%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
11	东华康富	陈小玲间接持股71.49%	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医疗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一脉阳光	陈小玲间接持股63.00%	预防保健科、急诊医学科、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医疗技术咨询、医疗技术研发、医疗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林苑之父母共同控制的公司			
13	福抗药业	陈小玲、林东共同控制	生产粉针剂（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头孢菌素类）、原料药、无菌原料药；有机肥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生产和销售；销售化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研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医药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福建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玲、林东共同控制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5	福建福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小玲、林东共同控制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物业服务评估；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6	福州福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小玲、林东共同控制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园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实际控制人林苑之配偶林天海控制的公司			
17	Tianhai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林天海持股 100.00%	投资
18	福建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林天海直接持股 10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气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珠宝首饰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9	Hai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林天海间接持股 100.00%	投资
20	福建山水智旅科技有限公司	林天海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 1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文艺创作；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等
21	福建云睿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天海间接持股80.0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等
22	华达汇通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天海间接持股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水电站水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水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有毒、危险化学品）的批发；电力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业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数据库管理、大数据分析（不含限制项目）；电力调度系统的设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林苑之配偶林天海之父亲林杨控制的公司			
23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	林杨间接持股100.00%	投资
24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杨间接持股57.85%	投资
25	Haitian Energy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林杨间接持股57.85%	投资
26	Haitian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林杨间接持股57.85%	投资
27	Haitian Chuan Hui Investment (HK) Limited	林杨间接持股57.85%	投资
28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林杨间接持股57.85%	投资
29	Haitian Yuan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林杨间接持股29.50%	投资
30	新疆加联华能源有限公司	林杨间接持股100.00%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新型建材生产、销售，幕墙加工、安装设备；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数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码产品，通讯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文化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石油制品，矿产品,金属材料，钢材，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钢结构产品及配件，棉麻制品，电线电缆，建材，装饰装璜材料，水暖配件，日用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农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	林杨间接持股100.00%	矿产品批发、零售；氧化钙及碳酸钙系列产品的加工、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深圳海天福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杨间接持股57.85%	许可经营项目是：发起设立股权投资企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股权投资咨询；经审批或登记机关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33	福建省力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杨间接持股57.85%	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咨询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以上均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天海水电（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林杨间接持股57.85%	一般经营项目是：市场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信息和物业管理咨询、为各类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5	福建省源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杨间接持股57.85%	合同能源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力咨询服务；水利设施管理咨询服务；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应用；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专业停车场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限制禁止类，不含负面清单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天海川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杨间接持股57.85%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水电站水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水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7	天海源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杨间接持股29.50%	一般经营项目是：实业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水电站水利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水电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发行人与福抗药业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中，除福抗药业与公司的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合外，其余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福抗药业系林苑父亲林东及母亲陈小玲共同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头孢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抗生素原料药及头孢抗生素制剂，与公司业务领域存在一定重叠。公司与福抗药业间的业务领域重叠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分析如下：

（1）主要产品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中成药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拥有原料药生产能力，但生产原料药仅用于自身化学药制剂产品生产，未涉及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病患疾病治疗，主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及儿科治疗领域。

福抗药业主要从事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及头孢类抗生素制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报告期内，福抗药业主要产品以抗生素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为主，

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为辅，头孢类抗生素制剂收入占比较小。福抗药业的抗生素原料药产品主要应用于抗生素制剂生产领域，医药中间体产品主要应用于原料药生产，上述产品主要应用于化学药制剂生产，与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存在显著差异；福抗药业生产的化学药制剂为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主要应用于头孢美唑钠敏感的细菌所引起的细菌感染治疗，与公司主要产品涵盖的治疗领域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与福抗药业的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或细分治疗领域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主要产品不存在竞争性、替代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发行人与福抗药业销售渠道及采购渠道独立

福抗药业主要产品以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为主，主要客户为化学药制剂生产企业、出口贸易企业，头孢抗生素制剂的客户群体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的产品均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主要客户为医药流通企业。公司与福抗药业的客户均包括医药流通企业，主要系医药行业流通政策影响所致，公司与福抗药业的销售业务均独立进行，不存在捆绑销售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抗药业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玉米淀粉、黄豆饼粉、大宗化学材料及医药中间体等。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包括胞磷胆碱钠原料药、苯巴比妥原料药、太子参等原料药及中药材（中药饮片）、包装材料等。公司与福抗药业在包装材料、药用辅料等方面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情况，公司与福抗药业采购业务均基于自身经营计划独立进行，不存在联合采购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3）发行人产品中存在少量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的产品中存在少量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注射用酒石酸吉他霉素	310.42	0.72	281.82	0.77	782.05	2.04
注射用甲磺酸左氧	43.23	0.10	25.89	0.07	77.18	0.20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氟沙星						
注射用利福霉素钠	2.27	0.01	13.56	0.04	135.86	0.35
合计	**355.91**	**0.82**	**321.27**	**0.88**	**995.09**	**2.59**
主营业务收入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并销售的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59%、0.88%及 0.82%，占比极低，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并非公司主要产品，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

（4）发行人与福抗药业已对各自业务作出明确划分，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及福抗药业已对双方业务进行明确划分，能够有效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福抗药业、福抗药业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福抗药业专注于发展现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业务，通过业务整合优化和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等方式，维持业务模式不变，除现有头孢类抗生素制剂业务外，主动注销拥有的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药品批准文号，不谋求研发、生产、销售与非头孢类抗生素制剂及其他化学制剂药品，不谋求向公司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或研发、生产、销售与公司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避免与力捷迅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业务，停止生产、销售已有的抗生素制剂，不谋求研发、生产、销售抗生素制剂产品，不谋求发展与公司化学药制剂无关的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业务，不对外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不谋求向福抗药业所在的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或研发、生产、销售与福抗药业产品存在竞争性、替代性的产品，避免福抗药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与福抗药业的主要产品在应用领域或细分治疗领域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双方销售与采购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捆绑销售或联合采购的情形；福抗药业与公司在部分业务领域的重合不会产生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或让渡商业机会等行为，报告期内，福抗药业与公司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福抗药业与公司已分别对各自业务进行明确划分，避免出现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可能出现的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苑	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力捷迅咨询	直接控制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3	昌隆国际	力捷迅咨询的唯一股东
4	亮雄控股	昌隆国际的唯一股东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阳明创投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2	万福临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3	阳明康怡	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4	赵朝明	通过阳明创投、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5	巩阳凡	通过阳明创投、阳明康怡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6	林协航	通过万福临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三）发行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林苑	力捷迅咨询执行董事；昌隆国际董事；亮雄控股董事
2	陈杨	力捷迅咨询监事
3	陈学云	力捷迅咨询经理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五）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ACE PERFECTION LIMITE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2	H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3	Heung K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4	Megavest Group Limited	林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5	WIN POINT INC LIMITED	林苑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6	HONG KONG RICH INTERNATIONAL LMITED	林苑任董事、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7	福建省东华康富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任董事、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8	福建康达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林苑任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9	福州一脉阳光综合门诊有限公司	林苑任副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10	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Plus Group Asia Limited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
12	东华之星（北京）软件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直接控制
13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并任董事、林苑的父亲林东任董事长、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14	福建省康富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5	北京东华华软军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6	福建福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7	福建申辰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8	福建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19	福州福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20	海峡大数据（福建）交易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21	华泰云谷（福建）软件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间接控制
22	福建易家联合医疗发展有限公司	林苑曾任董事长、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曾间接控制
23	山东康富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林苑曾任负责人、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曾任负责人，已注销
24	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林苑曾任执行董事
25	深圳精准健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曾任总经理、林苑的母亲陈小玲曾间接控制
26	勝川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27	Haitian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任董事
28	Reach Slpendid Glob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29	TOP GLO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30	福建省力德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31	福建省海天华金汇富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2	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3	福建省四方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云祥分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4	周宁县云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5	寿宁县盛源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6	寿宁县富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7	寿宁县新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38	柘荣县通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39	寿宁县聚源水电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0	寿宁和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41	Haitian Hydropower Group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42	Haitian Hydropower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3	天海水电（深圳）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福建省源川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45	福建省大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6	福安市力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7	周宁县乾元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8	福安市九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49	寿宁县广源水电营运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50	Haitian Hold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1	普兴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52	Central Faith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3	Haitian Energy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54	福建省兆海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55	Pumao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6	Haitian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57	World Tech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58	Haitian Chuan Hui Investment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董事
59	天海川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0	Blooming Business Global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61	Haitian Yuan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董事
62	天海源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3	海天源汇（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64	周宁川源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65	福安德源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66	福建前坪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间接控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7	深圳海天福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总经理
68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69	Haitian Mining Resources (HK) Limited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
70	新疆加联华能源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71	新疆华宝钙业有限公司	林苑配偶林天海的父亲林杨间接控制
72	福建物华投资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3	福建山水智旅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4	福建云睿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5	Superior Able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6	Words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7	福建家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已注销
78	Haitian Capital Group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79	Haitian Capital (HK)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80	福建海天华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81	宁德市海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注销
82	Zhao Feng Enterpris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83	Hai Hui Investments (HK)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
84	华达汇通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5	HAITIAN HOLDING GROUP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直接控制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从公司注册处的登记册中剔除
86	Tianhai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87	通汇投资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8	普兴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曾任总经理
89	福州市仓山区林天海五金商行	林苑的配偶林天海任负责人

（六）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及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金骏鸿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控制
2	Golden Puma Holdings Limited	赵朝明任董事
3	TOTAL GREA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赵朝明任董事
4	福建中科多特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5	厦门智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6	香港鯉魚門餐飲投資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7	香港陽明控股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8	小北京文化有限公司	赵朝明任董事
9	福建金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间接控制并任董事长兼经理、林惠萍任董事
10	福建阳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间接控制
11	福建阳明康怡生物医药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赵朝明间接控制
12	福建源德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的哥哥赵朝锋任执行董事
13	福州市仓山区超锋水产品店	赵朝明的哥哥赵朝锋任经营者
14	鄂尔多斯市海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王海燕任董事
15	唐人汉方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吊销）	王海燕任董事
16	准格尔旗纳林果园	王海燕的弟弟王金燕任负责人
17	准格尔旗盛原种业养殖场	王海燕的弟弟王金燕任负责人
18	福音生物科技（福州）有限公司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睿捷生物科技（宁德）有限公司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福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塞舌尔）	林同金直接控制并任董事
21	福州金帝食品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配偶林云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福建琨泽投资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福州全维电脑有限公司（已吊销）	沐昌茵任董事
24	上海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吊销）	沐昌茵任董事
25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沐昌茵的配偶唐斌任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6	浙江数秦科技有限公司	沐昌茵的配偶唐斌任董事
27	北京维科瑞医药技术研究所	魏敏吉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安徽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任执行董事
29	安徽临水酒业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曾任执行董事
30	霍邱临水酒业销售有限公司	章永奎的哥哥章永忠任执行董事
31	平潭金骏鸿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惠萍直接控制并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福建力多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惠萍任执行董事
33	福建优佰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林惠萍任董事长
34	福建中青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林惠萍任董事
35	福建省饮食服务有限公司	林惠萍配偶高涛的哥哥高伟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6	福建省闽货特色产品贸易有限公司	林惠萍配偶高涛的哥哥高伟任执行董事
37	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长
38	柳州正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长
39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陈学云任董事
40	福建久洲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1	福建久洲吉丁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2	柳州顺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总经理
43	福建正耀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任董事
44	陕西海博致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5	兰州恒泰电声科技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正宁县万家顺养殖有限公司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7	正宁县盛博隆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直接控制并任负责人
48	正宁县顺万家家用电器销售中心	巩阳凡的弟弟巩海博任经营者
49	正宁县海博养殖家庭农场	巩阳凡的父亲巩义鹏直接控制

（七）其他关联方

1、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宋伟敏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山东康富的监事
2	林童俊	公司曾经的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陈兵	公司曾经的监事
4	卢晶	公司曾经的监事
5	刘秀珍	公司曾经的监事
6	季高枢	公司曾经的监事
7	霍彩霞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
8	陈延源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经理、董事
9	陈群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
10	福州京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福州阳明晟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
12	福州阳明创智咨询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执行董事
13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赵朝明曾任负责人
14	厦门燕之屋	赵朝明曾任董事
15	菏泽安泰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董事
16	厦门片仔癀	赵朝明曾任董事
17	贵阳大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赵朝明曾任董事
18	平潭县城关好世界餐厅	赵朝明的哥哥赵朝锋曾任经营者
19	福州海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燕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	北京罗凯康科技有限公司	王海燕曾直接控制
21	福建琨腾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2	福建琨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林同金的儿子林文琛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3	福州博大化工有限公司	沐昌茵的弟弟沐昌闽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柘荣县榕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林隽曾任董事兼经理
25	福州市九众财税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陈杨的母亲林淑贞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6	浙江自贸区久洲石化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曾任执行董事、经理
27	广西溢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陈学云的儿子陈征曾任经理
28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陈学云曾任副总裁
29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陈学云曾任负责人
30	敖汉旗鑫浩矿业有限公司	陈学云曾任董事
31	正宁县花园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巩阳凡的父亲巩义鹏曾直接控制
32	内蒙古新丰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李国洪曾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3	北京尚盛楚逸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李国洪直接控制并任经理、执行董事
34	上海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配偶李国洪任执行董事
35	上海安伟医药科技中心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的弟弟霍永军直接控制
36	北京澳合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经理、执行董事
37	海南四环心脑血管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38	北京斯丹姆赛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39	长春翔通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40	廊坊高博京邦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41	北京博奥泰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副总经理霍彩霞曾任董事
42	云南丰福铂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季高枢配偶的父亲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
43	健康行（福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4	龙岩市康泽医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5	健康行（福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直接控制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46	国耀圣康（厦门）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任董事长
47	国耀圣康（福建）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任董事兼总经理并曾直接控制
48	琨威（福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9	江阴市要塞福齐信息咨询服务部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曾任经营者
50	福建飞骐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监事陈兵曾控制
51	福建滨海世纪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直接控制并任董事长
52	福建省平潭县安得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直接控制并任董事长
53	福建省达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副董事长
54	福建省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副董事长
55	福建中建金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副董事长
56	福建平潭金坤康乐渡假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董事长
57	福建省平潭县融岚旅游贸易开发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董事长
58	福州华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董事长
59	宜昌江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0	湖北普科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董事
61	临沂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妹妹的配偶任董事
62	株式会社 VIP Concierge	公司曾经的董事林东的妹妹林晓云直接控制并任代表取缔役社长
63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分公司	公司曾经的控股股东山东康富的监事宋伟敏任负责人
64	宁德市蕉城区淼利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5	福安市必富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6	福安市淼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7	周宁县淼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8	周宁县淼源水电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9	福建省绿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并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0	福建德丰盛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并曾任经理
71	福建众瓴投资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直接控制
72	寿宁县福力通水电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3	周宁县云祥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力捷迅咨询曾经的监事陈群曾任执行董事

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平潭睿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平潭祥坂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林苑的母亲陈小玲任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平潭综合实验区睿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十、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表如下：

交易分类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厦门燕之屋	礼品
	福抗药业	研发用原料

交易分类	交易方名称	交易内容
	一脉阳光	体检服务
	尚盛楚逸	咨询服务
	九众财税	咨询服务
	厦门片仔癀	药品销售
	康达医疗	房屋租赁、水电费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林苑	担保、资金拆借
	林东、陈小玲	担保
	祥坂园	资金拆借
	福抗药业	资金拆借
	阳明创投	资金拆借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及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燕之屋	礼品	25.08	0.10	20.75	0.10	15.29	0.06
福抗药业	研发用原料	23.62	0.09	-	-	-	-
一脉阳光	体检服务	9.07	0.04	7.00	0.03	6.42	0.02
康达医疗	水电费	7.71	0.03	6.02	0.03	6.53	0.02
尚盛楚逸	咨询服务	-	-	9.90	0.05	-	-
九众财税	咨询服务	-	-	-	-	20.00	0.08
合计		**65.49**	**0.26**	**43.66**	**0.22**	**48.24**	**0.18**

注：表中比例系关联交易金额占期间费用金额的比例，公司与厦门燕之屋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公司与厦门燕之屋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金额合计分别为 48.24 万元、43.66 万元及 65.49 万元，主要包括采购招待用礼品、研发用原料、支付水电费及咨询服务费等，金额较小且占期间费用总额比例较低。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销售商品及劳务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厦门片仔癀	销售药品	485.84	1.27

注：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公司董事赵朝明曾任厦门片仔癀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厦门片仔癀在 2019 年 1-9 月期间为公司关联方，上表中关联交易金额系 2019 年 1-9 月交易金额，比例为 2019 年 1-9 月关联销售总额占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厦门片仔癀系公司配送经销商客户，以医药流通为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配送业务，在福建省厦门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配送渠道。公司与厦门片仔癀间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交易价格系根据相关药品中标价格扣除配送经销商的合理配送费用确定，定价策略与同类非关联方客户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2）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2018 年 9 月，赵朝明卸任厦门片仔癀董事。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9 年 9 月起，厦门片仔癀与公司关联关系解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与厦门片仔癀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厦门片仔癀	销售药品	1,056.81	2.44	570.70	1.57	662.04	1.72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交易主要系公司作为承租方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产生。

2021 年度，在新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康达医疗	房屋建筑物	63.08	-	3.50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在原租赁准则下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康达医疗	房屋建筑物	59.85	68.1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康达医疗租赁房屋用于部分管理部门办公使用，租赁价格与同区域房屋租赁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公司关联租赁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77.32	333.27	224.45

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最近一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支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关联方存在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林东、陈小玲	工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8/12/10	2022/6/13	是
林苑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8/7	2022/6/22	是
林苑	招商银行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	5,000.00	2020/10/12	2021/10/7	是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本息均已完成清偿

2、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祥坂园	拆借本金	-	-	-	-
	资金占用费	7.80	-	7.80	-
2019 年度					
福抗药业	拆借本金	2,500.00	-	2,500.00	-
	资金占用费	74.50	75.85	150.35	-
阳明创投	拆借本金	200.00		200.00	-
	资金占用费	12.10	1.08	13.18	-
林苑	拆借本金	-	3,200.00	3,200.00	-
	资金占用费	-	44.50	44.50	-
祥坂园	拆借本金	-	-	-	-
	资金占用费	7.80	-	-	7.80

报告期内，因关联方存在短期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相关款项主要用于关联方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等日常资金用途，公司参考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占用费。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关联方已将相关借款全部归还；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关联方已支付全部资金占用费。

（2）资金拆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	康达医疗	租房保证金	12.32	12.32	11.84
	东华康富	租房保证金	-	-	10.86
	祥坂园	资金占用费	-	-	7.80
预付账款	康达医疗	房租	-	8.15	1.24
	福抗药业	研发材料款	87.30	-	-
其他应付款	康达医疗	水电费	0.40	0.32	-
	九众财税	咨询费	-	-	2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均系关联交易形成的款项，金额较小。

（五）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

根据《宁德市“天湖人才”认定操作细则》（宁人社〔2018〕20 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海燕通过公司推荐申请成为第一类“天湖人才”并申请住房补助 40 万元，2019 年 12 月，公司代王海燕收到该住房补贴，2021 年 1 月，公司将代收的补贴款支付给王海燕。

（六）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董事林同金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及规范措施参见本节之“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之“2、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七）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上述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进行了事后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时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是公允、合理的。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独立董事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事项真实，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作了细致具体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附件”之“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十）其他承诺事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更详尽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13,042.88	96,450,806.82	49,341,56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0,000.00	83,000,000.00
应收票据	17,104,660.60	2,608,800.51	3,527,521.25
应收账款	42,462,231.31	36,031,661.44	23,262,813.31
应收款项融资	7,262,609.08	1,602,601.02	2,499,450.40
预付款项	9,861,636.10	9,106,213.31	2,865,464.67
其他应收款	409,316.70	817,873.07	1,671,284.09
存货	35,633,343.40	36,957,380.12	31,452,040.57
其他流动资产	1,046,232.62	1,432.07	146,092.29
流动资产合计	**279,993,072.69**	**188,576,768.36**	**197,766,234.1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57,447,752.29	52,519,910.51	57,054,080.95
在建工程	8,062,708.91	571,356.21	1,572,534.69
使用权资产	514,925.99	-	-
无形资产	79,226,051.19	85,323,400.67	3,879,934.38
长期待摊费用	3,530,900.73	4,074,919.01	2,216,38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719.97	2,389,215.28	13,006,97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017.43	472,216.47	2,006,67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547,076.51**	**145,351,018.15**	**79,736,581.48**
资产总计	**436,540,149.20**	**333,927,786.51**	**277,502,815.6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0,236.11	-
应付账款	82,697,293.99	50,529,641.44	110,480,844.82
预收款项	-	-	9,282,670.31
合同负债	4,097,692.68	5,111,277.04	-
应付职工薪酬	8,595,507.39	7,729,981.71	6,304,962.40
应交税费	8,870,914.77	4,873,244.73	9,920,411.65
其他应付款	48,293,948.40	8,135,588.19	14,268,84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152.01	-	-
其他流动负债	10,808,163.84	2,121,628.63	1,315,430.04
流动负债合计	**163,402,673.08**	**88,511,597.85**	**151,573,159.2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75,260.64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858,890.75	13,110,436.54	17,859,556.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0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34,151.39**	**41,110,436.54**	**17,859,556.55**
负债合计	**182,736,824.47**	**129,622,034.39**	**169,432,71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3,205,128.00	103,205,128.00	32,760,360.00
资本公积	59,948,497.48	53,454,443.19	41,538,950.93
盈余公积	15,921,068.63	8,620,886.19	6,301,018.81
未分配利润	74,728,630.62	39,025,294.74	27,469,77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803,324.73**	**204,305,752.12**	**108,070,09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803,324.73**	**204,305,752.12**	**108,070,09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6,540,149.20**	**333,927,786.51**	**277,502,815.61**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32,652,555.64**	**364,879,500.57**	**384,022,600.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营业成本	86,780,093.16	69,097,983.64	71,439,352.09
税金及附加	2,286,767.63	1,640,277.26	2,139,836.58
销售费用	199,493,069.85	173,696,765.30	235,372,331.87
管理费用	21,750,541.57	16,773,363.40	15,317,761.94
研发费用	31,844,978.01	10,378,301.34	12,512,372.58
财务费用	-1,813,116.15	-523,072.35	524,686.85
其中：利息费用	238,420.12	261,791.67	820,491.29
利息收入	2,102,835.91	829,895.43	327,889.93
加：其他收益	5,154,444.71	7,512,241.31	3,582,16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5,457.84	1,505,948.52	1,145,576.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7,604.54	100,351.32	428,274.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035.22	-672,311.13	-22,982.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454.34	-	1,544.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877,239.10**	**102,262,112.00**	**51,850,830.92**
加：营业外收入	386,558.22	1,167,130.02	255,076.00
减：营业外支出	16,327,304.75	1,568,878.94	15,246,812.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1,936,492.57**	**101,860,363.08**	**36,859,094.41**
减：所得税费用	8,932,974.25	14,551,556.44	4,543,323.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03,518.32**	**87,308,806.64**	**32,315,770.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03,518.32	87,308,806.64	32,315,770.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03,518.32	87,308,806.64	32,315,770.9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03,518.32	87,308,806.64	32,315,770.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03,518.32	87,308,806.64	32,315,770.9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0.87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0.87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444,006.48	381,984,125.50	426,237,97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9,273.20	8,851,479.62	14,362,050.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03,279.68**	**390,835,605.12**	**440,600,025.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13,114.78	43,268,739.73	45,929,70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71,980.04	27,579,159.34	25,070,48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34,229.51	35,559,419.16	45,609,33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72,258.65	286,712,597.15	221,096,072.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91,582.98**	**393,119,915.38**	**337,705,59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1,696.70**	**-2,284,310.26**	**102,894,43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662,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385.33	1,505,948.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00.00	-	9,511.6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046.58	61,080,310.2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71,385.33**	**663,583,995.10**	**61,089,82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47,292.36	48,865,690.57	4,927,81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00.00	584,000,000.00	8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47,292.36**	**632,865,690.57**	**119,927,81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5,907.03**	**30,718,304.53**	**-58,837,98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000,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166.67	41,324,709.85	15,998,674.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372.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3,538.67**	**46,324,709.85**	**45,998,67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3,538.67**	**18,675,290.15**	**-15,998,674.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4**	**-45.15**	**11.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62,236.06**	**47,109,239.27**	**28,057,781.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50,806.82	49,341,567.55	21,283,786.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13,042.88**	**96,450,806.82**	**49,341,567.55**

二、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8231 号《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力捷迅医药	宁德市	3,000.00	医药研发	100.00	2020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力捷迅生物	福州市	5,000.00	医药研发	100.00	2019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力捷迅医药	新设	2020 年 4 月

报告期内，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北京力捷迅	注销清算	2019 年 7 月

四、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公司披露与财务会计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参考以下标准：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然未达到重要性水平，但累计影响数超过重要性或者足以影响报表使用者决策判断的事项。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天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力捷迅主要从事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化学制剂药品，以及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中成药的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02.26 万元、36,487.95 万元及 43,265.26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力捷迅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力捷迅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记录等，以评价收入的真实性以及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客户函证销售额情况；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实施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销售费用的确认

1、事项描述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力捷迅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37.23 万元、17,369.68 万元及 19,94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1.29%、47.60%及 46.11%。由于销售费用金额较大且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因此天健会计师将销售费用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销售费用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3）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推广服务费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协议、发票、付款审批单据、及推广服务成果资料等，评价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4）检查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工商资料，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确认推广服务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执行函证程序，确认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

（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费用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测试，以评价销售费用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7）检查与销售费用确认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六、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系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复方太子参颗粒。其中，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如下：

（1）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先后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对我国药品审评审批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药品质量及供应保障、规范药品流通秩序等方面进行改革及规范，对公司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影响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主要包括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等，具体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相关分析。

（2）市场推广及管理能力

为加深医院科室、医师及病患对公司产品信息的了解，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同时加强客户及产品信息维护，公司需要在自身营销部门统筹管理下通过自主或聘请市场推广服务商的方式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公司市场推广投入力度的加大、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均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聘请市场推广服务商的方式执行推广服务工作，推广服务费用及销售费用规模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营销管理体系，加强营销团队及市场渠道建设，制定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的营销策略，提高营销投入效率，进而扩大公司产品销售规模。

（3）产品体系

公司产品体系的丰富程度、产品竞争优势也会对公司收入产生影响。公司化学药制剂产品中，胞磷胆碱钠片曾获“中国化学制药行业优秀产品品牌”、“福建省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全国共有 3 家企业拥有该产品药品批准文号。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曾获“福建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全国共有 2 家企业拥有该产品药品批准文号。公司中成药产品中，复方太子参颗粒为独家品种，市场增长潜力较大。

公司重视研发创新，在研产品管线丰富，主要研发项目包括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优质仿制药及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多种类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均取得了阶段性研发成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拓展业绩增长点。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143.94 万元、6,909.80 万元及 8,678.01 万元，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运输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受材料价格的波动影响；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受公司生产工人数量、工资水平、产品产量及员工工时等因素影响；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辅助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燃料动力及生产用耗材，主要受生产设备金额、辅助人员工资水平、耗材和燃料动力价格等因素的波动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7%、54.90%及 58.08%，其中，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29%、47.60%及 46.11%，为公司期间费用主要组成部分。公司期间费用规模主要受公司经营模式、市场推广力度、在研项目进展及费用管控能力等因素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与公司业务模式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匹配，具备合理性。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公司的营业毛利及期间费用，影响营业毛利的主要因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毛利率水平。

公司将立足于产品质量管理，通过自主营销管理及聘请推广服务商等方式进行市场推广，提高公司产品销量及市场占有率；通过进一步提升现有主要产品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继续深耕研发，丰富产品管线，不断提高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相关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1、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业务增长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99.20 万元、36,426.16 万元及 43,261.11 万元，整体呈增长趋势。公司将通过丰富产品管线、完善销售管理团队、加大市场推广力度等方式保障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

（2）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能够体现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41%、81.05%及 79.95%，稳定在较高水平，盈利能力较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及生产规模等因素影响，一方

面，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营销管理并维护产品价格体系，保持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提高产能利用率，完善生产、质量控制，维持并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保持稳定的毛利率。

（3）期间费用率

公司期间费用可以反映公司在营销、研发及日常经营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期间费用率会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68.67%、54.90%及 58.08%，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主要系销售费用率变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61.29%、47.60%及 46.11%，其中，2020 年起公司销售费用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变动导致的推广服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及盈利能力较好，预计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公司未来能够继续保持市场竞争力及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2、非财务指标

除财务指标外，公司的产品质量、研发创新能力、客户资源及品牌影响力等非财务指标也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

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

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

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员工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③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5
2-3 年	30
3-4 年	5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

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六）应收款项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金融工具”之“5、金融工具减值”。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九）固定资产

1、2021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2、2019-2020 年度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软件	5
商标权	5-10
非专利技术	10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

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收入

1、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

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化学制剂药品、以及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中成药，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在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和销售神经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等化学制剂药品、以及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中成药。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

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

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12.31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1.1**
预收款项	928.27	-928.27	-
合同负债	-	821.48	821.48
其他流动负债	-	106.79	106.79

（2）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12.31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1.1**
使用权资产	-	114.05	114.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53	67.53
租赁负债	-	46.52	46.5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八、非经常性损益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

行专项审核，出具了天健审[2022]8232 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5	-	0.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0.27	754.91	358.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14.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55	150.59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0.12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94.07	-40.17	-1,499.1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	0.39	-
小计	**-979.98**	**865.73**	**-1,026.25**
减：所得税费用	-145.97	125.32	-14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34.01**	**740.41**	**-876.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36	7,990.47	4,108.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42**	**8.48**	**-27.14**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76.99 万元、740.41 万元及-834.0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14%、8.48%及-11.42%，占比波动较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补偿款及政府补助组成，其中，2019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与合作方马文旭提前终止相关产品的合作

经营而支付的 1,400 万元补偿金；2021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公司因与袁莉莉合同纠纷诉讼确认的 1,600 万元和解补偿金，公司确认相关补偿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之“5、营业外收支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九、主要税种及税收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1、报告期内，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0%、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	15%	15%	15%
力捷迅生物	20%	20%	20%
力捷迅医药	20%	20%	不适用
北京力捷迅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二）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编号为 GR20193500056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力捷迅生物以及力捷迅医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所得税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力捷迅生物以及力捷迅医药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相关要求，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税收优惠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收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税收优惠	595.60	980.54	303.29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595.53	968.02	302.81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影响金额	0.08	12.52	0.48
利润总额	**8,193.65**	**10,186.04**	**3,685.91**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7.27**	**9.63**	**8.2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9.63%及 7.27%。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系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2.13	1.30
速动比率（倍）	1.50	1.71	1.10

资产负债率（%）	41.86	38.82	61.0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46	1.98	不适用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28.78	39.95	0.0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2	12.31	15.66
存货周转率（次）	2.39	2.02	2.2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78.64	11,587.78	4,750.6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300.35	8,730.88	3,231.58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34.36	7,990.47	4,108.56
利息保障倍数（倍）	344.66	390.09	45.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	-0.02	不适用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68	0.46	不适用

上述指标计算方法具体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股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含利息资本化金额）+折旧+摊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30.56	0.71	0.71
	2020 年度	62.91	0.87	0.87
	2019 年度	50.17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34.06	0.79	0.79
	2020 年度	57.58	0.80	0.80
	2019 年度	63.79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P÷S；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265.26	36,487.95	38,402.26
营业利润	9,787.72	10,226.21	5,185.08
利润总额	8,193.65	10,186.04	3,685.91
净利润	7,300.35	8,730.88	3,23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34.36	7,990.47	4,108.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95	81.05	81.41
期间费用率（%）	58.08	54.90	68.67
净利润率（%）	16.87	23.93	8.42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31.58 万元、8,730.88 万元及 7,300.35 万元，净利润率分别为 8.42%、23.93%及 16.87%，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3,261.11	99.99	36,426.16	99.83	38,399.20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4.15	0.01	61.79	0.17	3.06	0.01
合计	**43,265.26**	**100.00**	**36,487.95**	**100.00**	**38,402.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399.20 万元、36,426.16 万元及 43,261.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9%，公司营业收入来源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对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包括自主经营及合作经营，经营模式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经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经营	43,261.11	100.00	36,079.19	99.05	20,494.38	53.37
合作经营	-	-	346.97	0.95	17,904.82	46.63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与合作方进行药品合作经营行为，合作经营模式下，合作方统筹负责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工作。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04.82 万元及 346.9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

务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46.63%及 0.95%。

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合作方的针对部分药品的合作经营已经全面终止，合作方不再参与合作药品经营，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自主开展相关药品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经营模式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494.38 万元、36,079.19 万元及 43,261.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3.37%、99.05%及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主要包括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直销模式，其中：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与各地区具备公立医疗机构配送资格的配送经销商直接签署合同销售产品，配送经销商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需自行完成市场推广工作；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传统经销商，传统经销商主要向二级经销商或终端机构销售产品，传统经销商除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外，还需承担部分市场推广及渠道开发职能；直销模式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终端医疗服务机构。公司销售模式的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配送经销	37,400.16	86.45	29,571.85	81.18	31,886.15	83.04
传统经销	5,849.35	13.52	6,821.01	18.73	6,395.03	16.65
直销	11.60	0.03	33.30	0.09	118.01	0.31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1,886.15 万元、29,571.85 万元及 37,400.1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3.04%、81.18%及 86.4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配送经销模式。2021 年度，公司传统经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以前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传统经销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药制剂	40,497.77	93.61	34,135.34	93.71	35,019.59	91.20
中成药	2,763.33	6.39	2,290.83	6.29	3,379.61	8.80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公司产品包括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9 个制剂产品及 7 个原料药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8 个制剂产品实现销售，产品结构相对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制剂收入分别为 35,019.59 万元、34,135.34 万元及 40,497.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

①化学药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化学药制剂销售收入按产品名称划分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胞磷胆碱钠片	24,326.03	56.23	14,867.22	40.81	13,001.82	33.86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2,057.41	4.76	2,602.57	7.14	1,937.73	5.05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6,020.13	13.92	6,612.30	18.15	5,883.48	15.3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3,021.81	6.99	3,739.23	10.27	5,320.12	13.85
其他	5,072.38	11.73	6,314.02	17.33	8,876.44	23.12
合计	**40,497.77**	**93.61**	**34,135.34**	**93.71**	**35,019.59**	**91.20**

注：表中比例系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比例

公司化学药制剂主要产品包括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68.08%、76.38%及 81.89%，占比逐年提升。公司其他

化学药制剂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注射用萘普生钠等。

②中成药

报告期内，公司中成药产品销售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复方太子参颗粒	2,087.15	4.82	1,778.51	4.88	3,012.00	7.84
其他	676.18	1.56	512.32	1.41	367.61	0.96
合计	**2,763.33**	**6.39**	**2,290.83**	**6.29**	**3,379.61**	**8.80**

注：表中比例系各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合计金额比例

公司中成药主要产品为复方太子参颗粒。报告期内，复方太子参颗粒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84%、4.88%及 4.82%，公司其他中成药产品主要包括复方太子参口服液等。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销售区域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0,232.54	46.77	15,856.98	43.53	19,633.10	51.13
华南	12,004.88	27.75	9,159.44	25.15	5,170.57	13.47
华中	3,990.68	9.22	4,440.66	12.19	4,238.47	11.04
西南	2,562.26	5.92	2,588.76	7.11	3,606.29	9.39
华北	2,092.90	4.84	2,219.35	6.09	2,126.34	5.54
西北	1,431.42	3.31	1,236.80	3.40	1,939.42	5.05
东北	946.42	2.19	924.17	2.54	1,685.01	4.39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得益于多年市场开发工作的积累及公司地理区位优势，公司已在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华中地区拥有了相对稳定的销售渠道及良好市场口碑，产品销售覆盖区域范围较广。报告期内，上述区域实现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5.63%、

80.87%及 83.74%，占比较高。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9,435.82	21.81	5,026.67	13.80	9,710.85	25.29
第二季度	10,825.06	25.02	8,399.41	23.06	9,753.10	25.40
第三季度	10,483.51	24.23	11,397.17	31.29	9,909.94	25.81
第四季度	12,516.71	28.93	11,602.92	31.85	9,025.30	23.50
合计	**43,261.11**	**100.00**	**36,426.16**	**100.00**	**38,399.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2020 年度上半年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胞磷胆碱钠片		24,326.03	63.62	14,867.22	14.35	13,001.8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250mg	1,982.18	-18.51	2,432.31	51.63	1,604.10
	500mg	75.23	-55.81	170.26	-48.97	333.63
小计		**2,057.41**	**-20.95**	**2,602.57**	**34.31**	**1,937.73**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6,020.13	-8.96	6,612.30	12.39	5,883.48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0mg	1,251.64	-22.12	1,607.22	-26.92	2,199.14
	80mg	1,770.17	-16.97	2,132.01	-31.69	3,120.98
小计		**3,021.81**	**-19.19**	**3,739.23**	**-29.72**	**5,320.12**
复方太子参颗粒		2,087.15	17.35	1,778.51	-40.95	3,012.00
其他		5,748.57	-15.79	6,826.34	-26.15	9,244.05
合计		**43,261.11**	**18.76**	**36,426.16**	**-5.14**	**38,399.20**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14%及 18.76%。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各医疗机构服务安排及非急诊病患就医计划均不同程度受到疫情防控政策的限制，影响了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终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化主要系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变动所致。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的确定原则或方式如下：

销售模式	订单量确定基础	终端销售价格确定原则	公司销售给客户定价原则
配送经销	由配送经销商客户根据配送区域内医疗服务终端的药品需求量确定	对于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按照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确定； 对于未纳集中带量采购的品种，按照各省市中标价格或挂网价格确定	药品中标价格或挂网价格扣除配送经销商的合理配送费用
传统经销	传统经销商客户根据下级经销商或医疗服务终端机构采购需求并结合市场销售情况确定	主要考虑市场竞争情况、产品供需情况、产品历史价格等因素确定	主要考虑药品成本、公司价格体系及市场竞争等因素与传统经销商协商确定
直销	与公司直接合作的医疗服务终端的药品需求情况	主要考虑药品成本、公司价格体系及市场竞争等因素确定	

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主要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①胞磷胆碱钠片

胞磷胆碱钠片曾为公司与宝诺医药合作经营药品，2020 年 1 月 16 日，宝诺医药不再参与经营胞磷胆碱钠片，公司与宝诺医药针对胞磷胆碱钠片合作经营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合作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胞磷胆碱钠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3,001.82 万元、14,867.22 万元及 24,326.03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收入呈持续增长态势，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35%及 63.62%。

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产品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A.销量变动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增长率（%）	销量
配送经销	10,847.55	83.07	5,925.20	0.54	5,893.24
传统经销	2,230.68	-29.43	3,161.10	46.57	2,156.76
直销	-	-100.00	0.01	-	-
合计	**13,078.23**	**43.93**	**9,086.31**	**12.87**	**8,050.00**

2019 年度，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收入系公司与宝诺医药合作经营产生，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与宝诺医药针对胞磷胆碱钠片的合作期限到期，自 2021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自主开展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活动，宝诺医药不再参与胞磷胆碱钠片经营。

2020 年度，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量较 2019 年度增长 12.87%；2021 年度，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43.93%。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量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原因系：

a.自主经营后，产品营销效率提升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因公司与宝诺医药合作经营业务期限到期，公司自主开展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活动。为快速适应产品经营模式调整并保持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在自身营销团队的主导下，择优自主聘请了具备区域资源优势的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同时积极主动寻求与渠道优势较强的区域传统经销商开展合作，提高产品在不同终端市场的渗透率并维护品牌影响力，公司营销效率得到提升。在较好巩固福建、广东、上海、浙江等主要销售地区市场地位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开拓了广西、江苏等市场，增强了公司在华南、华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

b.胞磷胆碱钠片市场需求增长

根据我国医保目录政策调整思路，国家医保目录将重点支持具备临床价值的产品，胞磷胆碱钠片为脑神经损伤一线用药品种，临床疗效明显，近年来连续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神经系统疾病发病率持续上升及我国老龄化程度加剧，胞磷胆碱钠片产品的需求及市场空间持续增长。根据胞磷胆碱钠片药品生产企业公开披露信息计算，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胞磷胆碱钠

片产品总体市场销售数量分别为 36,542.70 万片、41,718.82 万片及 53,025.17 万片[6]，药品市场需求呈现稳定增长态势。伴随着市场需求的整体增长，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产品销售数量亦逐步增加。

B.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片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	2.05	2.03	2.04
传统经销	0.93	0.90	0.47
直销	-	0.66	-

报告期内，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传统经销模式下，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大幅提升，主要系产品经营模式变化所致。合作经营时，传统经销业务下，合作方宝诺医药为公司胞磷胆碱钠片产品的唯一传统经销商客户，议价地位较高，因此其与公司约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市场水平。

②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产品包括 250mg 及 500mg 两类规格药品，报告期内，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604.10 万元、2,432.31 万元及 1,982.18 万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51.63%及-18.51%；注射用胞磷胆碱钠（500mg）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3.63 万元、170.26 万元及 75.23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下降。

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销售收入主要系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销售产生，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销量及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6] 注 1：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数量数据来源于华润双鹤（600062）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胞磷胆碱钠片销售数量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发行说明书（2021 年 7 月 1 日披露）及 2021 年年度报告；

注 2：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胞磷胆碱钠片规格为 0.1g，力捷迅及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胞磷胆碱钠片规格为 0.2g，因此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销售数量按 50%进行折算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配送经销	396.54	1,053.30	34.38	55.31	22.14
传统经销	7.14	101.69	3.54	-60.67	9.00
合计	**403.68**	**964.47**	**37.92**	**21.79**	**31.14**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销售收入主要系配送经销业务产生，销量逐年增长；2021 年度，配送经销模式下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销量较 2020 年度增长 1,053.30%，主要系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在 2021 年 1 月中标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导致 2021 年度配送经销业务销量大幅上涨。

B.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	4.90	70.19	70.30
传统经销	5.31	5.31	5.31

配送经销模式下，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度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平均销售价格较 2020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中标山东省集中带量采购项目，销售价格大幅降低所致；传统经销模式下，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销售价格持续保持在稳定水平。

③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报告期内，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83.48 万元、6,612.30

万元及 6,020.13 万元，销售规模处于相对稳定水平。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配送经销	212.69	-3.41	220.20	25.90	174.90
传统经销	123.98	-28.83	174.20	-30.26	249.80
合计	**336.67**	-14.64	**394.40**	**-7.13**	**424.70**

2020 年度，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配送经销模式下销量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起逐渐转变注射用苯巴比妥钠销售策略，逐步加强与具备公立医疗机构准入资格的大型配送经销商合作所致。

报告期内，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销量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转变销售策略，减少与传统经销商合作所致。

B.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	23.80	23.85	24.15
传统经销	7.73	7.82	6.65

报告期内，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平均销售价格未发生较大变动，基本保持稳定；传统经销模式下，2020 年度，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上涨，主要系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生产成本增加，公司主动调整销售价格所致。

④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曾为公司与马文旭合作经营药品，2019 年 10 月起，马文旭不再参与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经营，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合作经营

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合作经营模式”。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包括 40mg 及 80mg 两类规格药品。报告期内，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320.12 万元、3,739.23 万元及 3,021.81 万元，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销量下降所致。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40mg	配送经销	106.32	-20.64	133.98	-29.88	191.07
	传统经销	46.80	-23.56	61.22	-5.58	64.84
	合计	**153.12**	**-21.56**	**195.20**	**-23.72**	**255.91**
80mg	配送经销	117.36	-15.84	139.45	-26.26	189.12
	传统经销	36.56	14.95	31.80	1.31	31.39
	合计	**153.92**	**-10.12**	**171.25**	**-22.34**	**220.51**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销售数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行业政策影响导致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产品整体市场需求减少所致。

B.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40mg	配送经销	10.76	10.94	10.95
	传统经销	2.30	2.30	1.66
80mg	配送经销	13.98	14.48	16.14
	传统经销	3.54	3.54	2.21

报告期内，配送经销模式下，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平均销售价格较为平稳，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80mg）平均销售价格小幅下降，主要系终端

销售中标价格波动所致；传统经销模式下，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及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80mg）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9 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产品经营模式变化所致。合作经营时，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传统经销业务客户由合作方指定，由于合作方议价地位较高，与公司约定的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市场水平所致。

⑤复方太子参颗粒

报告期内，复方太子参颗粒销售收入分别为 3,012.00 万元、1,778.51 万元及 2,087.15 万元，波动相对较大。

A.销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复方太子参颗粒的销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配送经销	178.47	23.65	144.33	-22.55	186.36
传统经销	1,354.70	9.06	1,242.15	-46.98	2,342.69
直销	2.43	-73.82	9.28	-77.67	41.56
合计	**1,535.60**	**10.02**	**1,395.76**	**-45.70**	**2,570.61**

报告期内，复方太子参颗粒主要通过传统经销商客户在诊所、药店为主的终端医疗机构进行药品销售，直销模式销量相对较少，对复方太子参颗粒销售收入影响较小。

传统经销模式下，2020 年度，复方太子参颗粒销量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受 2020 年度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2021 年度，公司复方太子参颗粒销售逐渐恢复正常，配送经销业务及传统经销业务销量均有所回升。

B.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复方太子参颗粒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	4.97	4.57	4.52
传统经销	0.88	0.88	0.88
直销	1.45	2.32	2.54

报告期内，配送经销模式下，复方太子参颗粒平均销售价格逐年上升，主要系复方太子参颗粒于 2018 年进入福建省医保补充目录，该省份终端中标价格逐步调整所致；传统经销模式下，复方太子参颗粒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波动较小。

直销模式下，复方太子参颗粒销售收入占比较低，销售价格变动对复方太子参颗粒销售收入变动影响较小。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昂利康	137,490.20	6.96	128,547.32	-6.92	138,103.21
海辰药业	57,079.87	-18.93	70,408.77	-23.78	92,379.85
西点药业	28,514.14	0.12	28,478.90	-11.83	32,301.55
苑东生物	102,286.90	11.00	92,147.97	-2.24	94,261.59
悦康药业	494,188.79	16.54	424,062.57	2.04	415,578.81
梓橦宫	42,319.04	15.98	36,489.29	4.35	34,967.51
均值	**143,646.49**	**10.48**	**130,022.47**	**-3.40**	**134,598.75**
力捷迅	**43,261.11**	**18.76**	**36,426.16**	**-5.14**	**38,399.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及规范整改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四、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

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之“（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情况”之“3、第三方回款”。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8,672.77	99.94	6,904.20	99.92	7,138.53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5.24	0.06	5.60	0.08	5.41	0.08
合计	**8,678.01**	**100.00**	**6,909.80**	**100.00**	**7,14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143.94 万元、6,909.80 万元及 8,678.0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138.53 万元、6,904.20 万元及 8,672.77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均在 99%以上，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1）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化学药制剂	胞磷胆碱钠片	4,519.92	52.12	3,090.19	44.76	2,489.14	34.87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510.28	5.88	78.25	1.13	91.88	1.29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428.50	4.94	488.47	7.07	423.32	5.9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324.49	3.74	375.90	5.44	438.74	6.15
	其他	1,532.49	17.67	1,462.04	21.18	1,915.93	26.84
化学药制剂小计		**7,315.68**	**84.35**	**5,494.86**	**79.59**	**5,359.01**	**75.07**
中成药	复方太子参颗粒	1,049.96	12.11	968.33	14.03	1,659.76	23.25
	其他	307.13	3.54	441.02	6.39	119.76	1.68
中成药小计		**1,357.10**	**15.65**	**1,409.35**	**20.41**	**1,779.51**	**24.93**

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672.77**	**100.00**	**6,904.20**	**100.00**	**7,13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明细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342.65	61.60	4,305.41	62.36	4,798.35	67.22
直接人工	300.38	3.46	264.24	3.83	349.23	4.89
制造费用	2,892.59	33.35	2,221.41	32.17	1,990.94	27.89
运费	137.15	1.58	113.15	1.64	-	-
合计	**8,672.77**	**100.00**	**6,904.20**	**100.00**	**7,138.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可分为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及制造费用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 1 月起，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公司将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分别为 4,798.35 万元、4,305.41 万元及 5,342.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7.22%、62.36%及 61.60%；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分别为 1,990.94 万元、2,221.41 万元及 2,892.59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 27.89%、32.17%及 33.35%。

2020 年起，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9 年度小幅下降、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9 年度小幅上升，主要系 2020 年 7 月，公司受让宝诺医药持有的胞磷胆碱钠片技术所有权并将购买成本按照直线法摊销计入制造费用，造成制造费用金额增加所致。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规格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胞磷胆碱钠片	0.2g	4,519.92	46.27	3,090.19	24.15	2,489.14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250mg	493.19	1,009.56	44.45	32.54	33.54
	500mg	17.09	-49.44	33.80	-42.06	58.34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0.1g	428.50	-12.28	488.47	15.39	423.32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0mg	134.83	-17.21	162.85	-17.68	197.81
	80mg	189.67	-10.98	213.05	-11.57	240.93
复方太子参颗粒	5g	1,049.96	8.43	968.33	-41.66	1,659.76
其他产品		1,839.62	-3.33	1,903.06	-6.52	2,035.69
合计		**8,672.77**	**25.62**	**6,904.20**	**-3.28**	**7,138.53**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为-3.28%及 25.62%，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基本匹配。公司各主要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化主要受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变动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销量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及分析参见本节“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胞磷胆碱钠片	0.2g	元/片	0.35	0.34	0.31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250mg	元/支	1.22	1.17	1.08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0.1g	元/支	1.27	1.24	1.0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0mg	元/支	0.88	0.83	0.77
	80mg	元/支	1.23	1.24	1.09
复方太子参颗粒	5g	元/袋	0.68	0.69	0.65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主要系材料价格变动及产量变化引致的制造费用分摊差异所致。2020 年 1 月起，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要求将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计入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但由于运费总体金额较小，对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影响相对较小。

公司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胞磷胆碱钠片单位成本分别为 0.31 元/片、0.34 元/片及 0.35 元/片。其中，2020 年度，胞磷胆碱钠片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增加 0.03 元/片，主要系新增的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所有权摊销增加造成当期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要受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成本变动影响，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单位成本分别为 1.08 元/支、1.17 元/支及 1.22 元/支；其中，2020 年度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冻干粉针车间产品产量变动引致的单位产品制造费用分摊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单位成本分别为 1.00 元/支、1.24 元/支及 1.27 元/支，2020 年度，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增长 0.24 元/支，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的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原材料价格较期初库存中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注射用苯巴比妥钠产成品结转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40mg）单位成本分别为 0.77 元/支、0.83 元/支及 0.88 元/支；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80mg）单位成本分别为 1.09 元/支、1.24 元/支及 1.23 元/支。其中 2020 年度，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不同规格药品单位成本均较 2019 年度小幅上涨，主要原因系为应对市场终端需求下降影响，公司调整产品生产计划，减少产品生产规模，每批次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复方太子参颗粒单位成本分别为 0.65 元/袋、0.69 元/袋及 0.68 元/袋，单位成本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43,265.26	36,487.95	38,402.26
营业成本	8,678.01	6,909.80	7,143.94
营业毛利	34,587.25	29,578.15	31,258.32
营业毛利率（%）	79.94	81.06	81.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81.40%、81.06%及 79.94%，公司营业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34,588.33	29,521.96	31,260.67
其他业务毛利	-1.09	56.19	-2.35
营业毛利	**34,587.25**	**29,578.15**	**31,258.3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1,260.67 万元、29,521.96 万元及 34,588.33 万元，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	毛利	31,847.97	26,046.66	28,290.30
	毛利贡献率（%）	92.08	88.23	90.50
传统经销	毛利	2,733.85	3,454.62	2,884.98
	毛利贡献率（%）	7.90	11.70	9.23
直销	毛利	6.51	20.68	85.40
	毛利贡献率（%）	0.02	0.07	0.27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业务毛利分别为 28,290.30 万元、26,046.66 万元及 31,847.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0.50%、88.23%及 92.08%，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其中 2021 年度，配送经销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

例较 2020 年度小幅提高，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调整销售策略，传统经销业务规模减少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胞磷胆碱钠片	毛利	19,806.12	11,777.02	10,512.68
	毛利贡献率（%）	57.26	39.89	33.63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毛利	1,547.14	2,524.32	1,845.85
	毛利贡献率（%）	4.47	8.55	5.90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毛利	5,591.63	6,123.83	5,460.16
	毛利贡献率（%）	16.17	20.74	17.47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毛利	2,697.32	3,363.33	4,881.37
	毛利贡献率（%）	7.80	11.39	15.62
复方太子参颗粒	毛利	1,037.18	810.18	1,352.24
	毛利贡献率（%）	3.00	2.74	4.33
其他药品	毛利	3,908.95	4,923.28	7,208.37
	毛利贡献率（%）	11.30	16.68	23.0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及复方太子参颗粒，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变化主要系不同产品销售规模变化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3,261.11	36,426.16	38,399.20
主营业务成本	8,672.77	6,904.20	7,138.53
主营业务毛利率（%）	79.95	81.05	81.4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1.41%、81.05%及 79.9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并处于较高水平。

（1）不同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配送经销	85.15%	88.08%	88.72%
传统经销	46.74%	50.65%	45.11%
直销	56.14%	62.10%	72.36%

公司配送经销业务毛利率大于传统经销业务毛利率，主要系不同业务模式定价方式差异及价格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8.72%、88.08%及 85.15%，2021 年度，公司配送经销模式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2.93%，主要系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在 2021 年 1 月中标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格大幅低于原配送经销价格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11%、50.65%及 46.74%，存在一定程度波动，主要系公司不同产品传统经销业务毛利率差异及销售规模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销售收入较少，直销业务毛利率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胞磷胆碱钠片		81.42%	79.21%	80.86%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250mg	75.12%	98.17%	97.91%
	500mg	77.28%	80.15%	82.51%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92.88%	92.61%	92.80%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0mg	89.23%	89.87%	91.01%
	80mg	89.29%	90.01%	92.28%
复方太子参颗粒		49.69%	45.55%	44.90%

报告期内，除复方太子参颗粒外，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复方太子参颗粒毛利低于其他主要产品，主要系复方太子参颗粒主要通过传统经销商向非公立医院医疗终端进行销售，传统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波动主要系受不同销售模式销售收入占比、销售单价及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等因素影响所致，其中 2021 年度，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毛利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 1 月公司注射用胞磷胆碱钠（250mg）被纳入中标山东省药品集采目录，配送经销业务中标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昂利康	64.66%	75.39%	73.12%
海辰药业	81.15%	75.71%	79.76%
西点药业	83.65%	84.66%	85.68%
苑东生物	85.99%	88.61%	90.25%
悦康药业	69.24%	66.01%	60.92%
梓橦宫	80.54%	78.52%	78.18%
平均值	**77.54%**	**78.15%**	**77.99%**
发行人	**79.95%**	**81.05%**	**81.4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处于合理区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19,949.31	46.11	17,369.68	47.60	23,537.23	61.29
管理费用	2,175.05	5.03	1,677.34	4.60	1,531.78	3.9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3,184.50	7.36	1,037.83	2.84	1,251.24	3.26
财务费用	-181.31	-0.42	-52.31	-0.14	52.47	0.14
合计	**25,127.55**	**58.08**	**20,032.54**	**54.90**	**26,372.72**	**68.67**

注：上述比例均为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之比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6,372.72 万元、20,032.54 万元及 25,127.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7%、54.90%及 58.08%，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经营模式由“自主经营为主、合作经营为辅”转变为“自主经营”，公司自主开展全部药品的销售并主导市场推广行为，合作方不再参与相关药品的合作经营，销售费用大幅下降所致。2021 年度期间费用率较 2020 年度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率增幅较大所致。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推广服务费	18,196.89	91.22	16,199.93	93.27	22,489.10	95.55
职工薪酬	1,210.76	6.07	847.06	4.88	621.74	2.64
交通差旅费	204.79	1.03	118.93	0.68	113.45	0.48
业务招待费	125.86	0.63	35.54	0.20	74.48	0.32
办公费	58.73	0.29	37.69	0.22	22.28	0.09
业务宣传费	47.90	0.24	40.62	0.23	42.33	0.18
会议费	46.82	0.23	38.54	0.22	33.90	0.14
折旧与摊销	38.28	0.19	21.01	0.12	2.69	0.01
运输费	5.15	0.03	10.34	0.06	120.87	0.51
其他	14.12	0.06	20.01	0.12	16.37	0.07
合计	**19,949.31**	**100.00**	**17,369.68**	**100.00**	**23,537.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537.23 万元、17,369.68 万元及

19,949.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9%、47.60%及 46.1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等。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2,489.10 万元、16,199.93 万元及 18,196.8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95.55%、93.27%及 91.2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7%、44.47%及 42.06%。

报告期内，为加深医院科室、医师及病患对公司产品信息的了解，提高公司产品知名度，同时加强客户信息维护，公司聘请了具备区域资源优势的外部推广服务商协助公司营销部门完成市场推广及维护工作，推广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向外部推广服务商支付的推广服务费用。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提供服务的行为符合行业惯例及公司销售模式。

①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聘请的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推广服务包括会议服务、调研服务、信息采集及拜访推介服务等，各项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及目的
会议服务	外部推广服务商召开的科室交流及研讨会等，向医疗服务机构、医务工作者等群体解读公司产品特点、指导医务工作者合理用药
调研服务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公司主要制剂产品进行竞品分析、产品需求分析等，获取调研分析报告以及问卷调查结果，供公司营销部门进行销售决策
信息采集	推广服务商对服务区域内医院药品使用信息、相关药品不良反应等信息进行收集，形成相应的信息采集报告，获取售后管理所需的信息、药品使用信息，调整销售计划
拜访推介	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营销推广计划拜访目标终端客户，介绍公司经营规模、产品优势以及未来发展目标等，协助公司开拓市场、开发终端医疗机构

不同经营模式下，公司在推广服务中承担的职责存在一定差异。其中，自主经营模式下，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制定具体推广服务计划，并由外部推广服务商实施，同时公司营销部门人员通过对外部推广服务商进行跟踪走访、培训的方式对推广服务工作内容及流程进行优化，从而提高市场推广工作效率；合作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计划的具体制定由负责合作产品营销推广的合作方主导完成，公司负责推广服务合规性审核及服务成果审核，具体推广服务由合作方

指定的推广服务商实施。

②推广服务费按经营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按经营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经营模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主经营	18,196.89	100.00	16,047.52	99.06	9,904.38	44.04
合作经营	-	-	152.42	0.94	12,584.72	55.96
合计	**18,196.89**	**100.00**	**16,199.93**	**100.00**	**22,489.10**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06**		**44.47**		**58.57**	

自主经营模式下，市场推广服务由公司自行聘请的外部推广服务商提供；合作经营模式下，市场推广服务由合作方指定的推广服务商提供。报告期内，自主经营模式下，公司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9,904.38 万元、16,047.52 万元以 18,196.89 万元，占推广服务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04%、99.06%及 100.00%。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推广服务费金额为 12,584.72 万元及 152.42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占推广服务费总额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用结构变化与公司经营模式变动情况一致，2020 年起，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经营模式发生变更，合作方不再参与相关药品的合作经营，不再主导相关药品的营销推广工作，公司全部产品市场营销均系自主开展所致。

③推广服务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22,489.10 万元、16,199.93 万元及 18,196.8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57%、44.47%及 42.06%。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变动较大，其中 2020 年起下降明显，主要系不同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差异及经营模式变动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自主经营推广服务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自主经营模式下，公司推广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自主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	18,196.89	16,047.52	9,904.38
自主经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	43,261.11	36,079.19	20,494.38
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2.06	44.48	48.33

报告期内，自主经营模式下，公司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8.33%、44.48%及 42.06%。2020 年起，自主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公司全部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均系自主开展，营销资源得到整合，同时公司逐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不断优化营销策略，加强营销管理，控制推广服务规模，公司营销效率及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效率得到一定程度提升。

B.合作经营推广服务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推广服务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合作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	152.42	12,584.72
合作经营模式下主营业务收入	346.97	17,904.82
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43.93	70.29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29%及 43.93%，2020 年度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合作方针对合作药品的合作经营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全部到期终止，合作方不再主导合作药品营销推广，不再指定推广服务商，公司全部产品市场营销均系自主开展。

C.不同经营模式推广服务费比例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合作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大幅高于自主经营模式，主要原因系合作经营模式下，公司合作产品的市场营销工作由合作方主导，推广服务商由合作方指定，由于合作方统筹负责合作药品的全国销售、筹划市场推广工作，合作方有权参与推广服务定价，议价地位较高，因

此相关推广服务价格与公司自主聘请的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价格相比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合作经营模式下，由于合作方参与推广服务商指定及推广服务定价，推广服务价格高于公司自主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价格，公司推广服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自主经营模式。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由“自主经营为主、合作经营为辅”变更为自主经营模式，2020 年起公司推广服务费金额及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降低至合理水平，公司推广服务费变动具备合理性。

④推广服务费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推广服务费（或费用性质类似项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昂利康	42.60%	52.29%	53.39%
海辰药业	57.49%	52.88%	54.98%
西点药业	50.60%	54.85%	52.33%
苑东生物	38.48%	44.86%	51.96%
悦康药业	46.17%	46.76%	44.05%
梓潼宫	46.97%	44.03%	43.67%
平均值	**47.05%**	**49.28%**	**50.06%**
力捷迅	**42.06%**	**44.47%**	**58.5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处于合理水平，其中，2019 年度，公司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推广服务费金额较大所致，2020 年 1 月 16 日起，随着公司与合作方合作经营终止，合作方不再参与合作药品营销推广管理工作，不再指定推广服务商及参与推广服务定价，公司自主开展全部产品营销推广工作，公司推广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区间。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621.74 万元、847.06 万元及 1,210.7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64%、4.88%及 6.07%，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起逐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公司销售人员数量逐步增加所致。

（3）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昂利康	44.18%	53.57%	54.81%
海辰药业	59.29%	54.57%	57.46%
西点药业	53.54%	57.46%	54.65%
苑东生物	45.76%	51.20%	56.51%
悦康药业	46.86%	46.46%	43.88%
梓潼宫	49.67%	46.93%	47.14%
平均值	**49.88%**	**51.70%**	**52.41%**
力捷迅	**46.11%**	**47.60%**	**61.2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处于合理水平。其中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合作经营模式下的推广服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大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828.66	38.10	597.01	35.59	563.28	36.77
业务招待费	563.56	25.91	312.82	18.65	181.83	11.87
中介机构费	199.42	9.17	154.55	9.21	161.98	10.57
折旧及摊销	149.41	6.87	121.52	7.24	117.89	7.70
交通差旅费	109.65	5.04	44.26	2.64	61.46	4.01
停工损失	82.79	3.81	105.26	6.28	167.63	10.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报废损失	67.83	3.12	61.06	3.64	64.69	4.22
办公费	85.02	3.91	56.73	3.38	72.56	4.74
租赁及物业费	14.05	0.65	74.21	4.42	82.11	5.36
药品注册费	1.45	0.07	90.90	5.42	16.29	1.06
其他	73.22	3.37	59.02	3.52	42.05	2.75
合计	**2,175.05**	**100.00**	**1,677.34**	**100.00**	**1,531.7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531.78 万元、1,677.34 万元及 2,175.0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4.60%及 5.03%。公司管理费用结构相对稳定，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折旧及摊销、交通差旅费等构成。随着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呈逐步增长态势。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63.28 万元、597.01 万元及 828.66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6.77%、35.59%及 38.10%。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规模逐步增加，主要系 2020 年起公司逐步优化管理团队，增加中高层管理人员并提高员工薪资水平所致。

（2）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昂利康	4.44%	4.23%	4.63%
海辰药业	10.48%	5.20%	3.80%
西点药业	6.03%	6.30%	5.89%
苑东生物	5.86%	5.87%	9.24%
悦康药业	4.68%	3.98%	4.22%
梓潼宫	6.90%	7.47%	6.22%
平均值	**6.40%**	**5.51%**	**5.67%**
力捷迅	**5.03%**	**4.60%**	**3.9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委外研发费用	1,614.03	50.68	216.85	20.89	332.70	26.59
职工薪酬	852.74	26.78	487.02	46.93	410.34	32.79
材料投入	431.25	13.54	134.20	12.93	278.61	22.27
折旧与摊销	127.59	4.01	107.23	10.33	89.99	7.19
注册审批费	39.12	1.23	18.36	1.77	-	-
其他	119.77	3.76	74.17	7.15	139.60	11.16
合计	**3,184.50**	**100.00**	**1,037.83**	**100.00**	**1,251.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251.24 万元、1,037.83 万元及 3,184.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6%、2.84%及 7.36%。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材料投入、折旧与摊销费用及委外研发费用等。

（1）研发费用按项目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研发项目分类的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创新药研发	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	333.80	280.45	310.00
仿制药研发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90.21	205.99	325.11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495.76	11.63	-
	氢溴酸伏硫西汀片	307.77	0.55	-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	723.85	-	-
	注射用盐酸罗沙替丁醋酸酯	204.17	-	-
	磷酸奥司他韦胶囊	187.07	-	-
	吡拉西坦注射液	8.76	-	-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1 个月缓释）	166.14	102.85	62.34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4.01	0.10	-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吡拉西坦片	44.64	-	-
	注射用艾塞那肽微球	6.48	107.23	-
一致性评价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39.39	88.59	215.91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231.76	101.52	177.73
	胞磷胆碱钠片	7.46	-	-
提升质量标准	复方太子参颗粒	71.69	57.93	33.18
其他		51.53	81.00	126.97
合计		**3,184.50**	**1,037.83**	**1,251.24**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昂利康	3.81%	3.40%	2.67%
海辰药业	3.75%	4.51%	3.90%
西点药业	4.66%	1.52%	5.10%
苑东生物	19.62%	16.69%	16.53%
悦康药业	4.03%	2.95%	2.94%
梓潼宫	2.54%	4.99%	5.02%
均值	**6.40%**	**5.68%**	**6.03%**
力捷迅	**7.36%**	**2.84%**	**3.2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苑东生物对新药、生物药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率逐年提升，并维持在较高水平，进而拉高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剔除苑东生物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均值分别为 3.93%及 3.47%，与公司研发费用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布局了较多新产品研发项目、部分原有研发项目进入到研发费用投入较大的研发阶段及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长等因素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发展战略、产品市场空间、竞品研发进展等因素进行研发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研发费用率不存在重大异常。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23.84	26.18	82.05
减：利息收入	210.28	82.99	32.79
汇兑损益	0.0015	0.0045	-0.0011
其他	5.13	4.50	3.21
合计	**-181.31**	**-52.31**	**52.4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2.47 万元、-52.31 万元及-181.3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4%、-0.14%及-0.42%。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贷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514.24	750.83	358.2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20	0.39	-
合计	**515.44**	**751.22**	**358.2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358.22 万元、751.22 万元及 515.4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资产相关
无菌制剂 GMP 技改项目	250.50	252.40	-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	67.31	7.70	-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度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67.00	-	-	与收益相关
长效缓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	60.20	-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市本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补助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补助	12.19	-	-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A	11.14	292.22	95.54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B	10.00	-	-	与收益相关
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54.80	66.5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县域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	38.78	-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企业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服务补助经费	-	28.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县域产业发展专项切块资金	-	23.79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纳税大户贡献奖	-	20.00	20.00	与收益相关
围墙维修补助款	-	15.00	-	与收益相关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金	-	-	5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苯并环庚并噻吩衍生物新晶型研究	-	-	41.79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券专项补助经费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新药红景天苷新晶型研究项目款	-	-	2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一类化药抗过敏新药卢帕替芬的研发	-	-	15.80	与收益相关
省级高层次人才推介奖	-	-	13.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特色化奖励金	-	-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5.90	18.15	5.5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14.24**	**750.83**	**358.22**	

注：因上述政府补助 A、政府补助 B 涉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脱密披露

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贴以后期间费用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之“2、非流动负债分析”之“（1）递延收益”。

2、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76.55	150.59	-
关联方拆借款资金占用费	-	-	114.56
合计	**76.55**	**150.59**	**114.5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114.56 万元、150.59 万元及 76.55 万元，主要为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及关联方拆借款资金占用费。

3、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教育费附加	107.17	74.71	100.22
地方教育附加	71.45	49.81	66.8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2	24.90	33.41
印花税	13.64	13.99	12.60
车船税	0.55	0.46	0.67
环境保护税	0.15	0.16	0.27
合计	**228.68**	**164.03**	**213.9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213.98 万元、164.03 万元及 228.68 万元，主要为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印花税，其中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及城市维护建设税与公司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4、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1）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46.76	10.04	42.83
合计	**46.76**	**10.04**	**42.83**

注：信用减值损失以“-”号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42.83 万元、10.04 万元及 46.76

万元，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正，主要系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转回坏账准备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8.00	-67.23	-2.30
合计	**-58.00**	**-67.23**	**-2.30**

注：存货跌价损失以“-”号填列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0 万元、-67.23 万元及-58.00 万元，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5、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01	-	-
赔偿款	2.10	0.20	5.70
无需支付款项	7.08	111.34	13.35
废品收入	5.95	1.59	4.88
其他	0.52	3.59	1.58
合计	**38.66**	**116.71**	**25.5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5.51 万元、116.71 万元及 38.6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清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所致。

（2）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4.29	130.11	90.80
捐赠支出	2.22	26.52	-
补偿款	1,600.00	-	1,428.42
其他	6.22	0.25	5.46
合计	**1,632.73**	**156.89**	**1,524.6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524.68 万元、156.89 万元及 1,632.7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9 月与合作方马文旭协商终止合作经营并根据市场销售预期、剩余合作期限等因素支付给合作方经营补偿款 1,428.42 万元所致，公司与马文旭合作经营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合作经营模式”相关内容；

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与袁莉莉于 2021 年基于历史合同纠纷发生诉讼，2022 年 4 月经法院调解，公司同意与袁莉莉和解并支付 1,600 万元补偿款，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将其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并在 2021 年度报表中确认为相关损益所致。公司与袁莉莉诉讼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关内容。

（六）报告期纳税情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7602 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项主要为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具体税费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211.06	373.06	369.58
本期应交	3,571.48	2,490.23	3,341.21
本期已交	3,313.62	2,652.23	3,337.73
期末未交	468.91	211.06	373.06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未交	250.35	587.85	145.78
本期应交	1,197.95	393.38	1,486.69
本期已交	1,096.61	730.89	1,044.61
期末未交	351.69	250.35	587.85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与纳税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3、所得税费用明细及与会计利润调整情况

（1）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7.95	393.38	1,486.69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4.65	1,061.78	-1,032.35
合计	**893.30**	**1,455.16**	**454.33**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8,193.65	10,186.04	3,685.9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29.05	1,527.91	552.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02	-6.24	-0.2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6.18	36.70	26.3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0017	0.01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412.02	-105.49	-124.61
环保设备投资抵免的影响	-	-6.37	-
其他	0.11	8.64	-
所得税费用	893.30	1,455.16	454.33

十二、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7,999.31	64.14	18,857.68	56.47	19,776.62	71.27
非流动资产	15,654.71	35.86	14,535.10	43.53	7,973.66	28.73
资产总额	**43,654.01**	**100.00**	**33,392.78**	**100.00**	**27,750.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750.28 万元、33,392.78 万元及 43,654.01 万元，资产总额逐年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逐步增加、股东货币增资及购买产品技术所有权所致。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6,621.30	59.36	9,645.08	51.15	4,934.16	24.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0.00	2.65	8,300.00	41.97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	4,246.22	15.17	3,603.17	19.11	2,326.28	11.76
应收票据	1,710.47	6.11	260.88	1.38	352.75	1.78
应收款项融资	726.26	2.59	160.26	0.85	249.95	1.26
预付款项	986.16	3.52	910.62	4.83	286.55	1.45
其他应收款	40.93	0.15	81.79	0.43	167.13	0.85
存货	3,563.33	12.73	3,695.74	19.60	3,145.20	15.90
其他流动资产	104.62	0.37	0.14	0.0008	14.61	0.07
流动资产总额	**27,999.31**	**100.00**	**18,857.68**	**100.00**	**19,776.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9,776.62 万元、18,857.68 万元及 27,999.31 万元，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项目构成。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9,141.6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不断积累，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货币性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08	0.01	10.02	0.10	7.50	0.15
银行存款	16,620.22	99.99	9,635.06	99.90	4,926.66	99.85
合计	**16,621.30**	**100.00**	**9,645.08**	**100.00**	**4,934.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934.16 万元、9,645.08 万元及 16,621.3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95%、51.15%及 59.36%，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积累及股东货币资金增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300.00 万元、5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1.97%、2.65%、，主要系公司购买的期末尚未赎回的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97.96	3,867.39	2,528.71
坏账准备	251.74	264.23	202.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246.22	3,603.17	2,326.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比例（%）	15.17	19.11	11.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6.28 万元、3,603.17 万元及 4,246.2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6%、19.11%及 15.17%。公司根据信用管理制度给予部分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信用期，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相关客户货款。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497.96	3,867.39	2,528.71
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43,261.11	36,426.16	38,399.20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0.40	10.62	6.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9%、10.62%及 10.40%，2020 年起，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 2019 年增幅明显，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

占全年比例较 2019 年度有所增加，部分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尚未实现回款；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与信用良好、存在信用账期的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增加。

（2）应收账款组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40.12	49.80
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97.96	3,827.27	2,478.92
合计	**4,497.96**	**3,867.39**	**2,528.71**

①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12	40.12	100.00
合计	**40.12**	**40.12**	**100.00**

截至 2019 年末，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9.80	49.80	100.00
合计	**49.80**	**49.80**	**100.00**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系公司客户，2019 年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于 2019 年作为债权人申报债权，并对康美药业应收账款余额全额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9.80 万元。2020 年度康美药业发生销售退回冲减货款 9.68 万元，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已通过康美药业破产管理人收回剩余全部货款。

除应收康美药业的款项外，公司无其他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A.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378.65	97.35	3,626.07	94.74	2,246.09	90.61
1-2 年	75.24	1.67	160.66	4.20	205.46	8.29
2-3 年	25.48	0.57	17.61	0.46	20.86	0.84
3-4 年	7.66	0.17	16.42	0.43	6.51	0.26
4-5 年	4.42	0.10	6.51	0.17	-	-
5 年以上	6.51	0.14	-	-	-	-
合计	**4,497.96**	**100.00**	**3,827.27**	**100.00**	**2,478.92**	**100.00**
坏账准备	251.74		224.11		152.64	
账面价值	**4,246.22**		**3,603.17**		**2,326.28**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比例在 95%以上，账龄结构良好。

B.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各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评估，计提方法和依据趋同；对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昂利康	海辰药业	西点药业	苑东生物	悦康药业	梓潼宫	公司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10%	15%
2 至 3 年	20%	30%	20%	30%	30%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30%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0%	100%	80%	10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客户主要为具备药品经营资质的医药流通企业，信用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3）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8.48	23.09	51.92
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62.66	12.51	30.09
3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0.34	9.12	21.58
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74	8.53	19.29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0.03	7.56	17.39
合计		**2,735.25**	**60.81**	**140.27**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5.59	23.67	47.63
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2.41	23.08	46.50
3	淄博众生医药有限公司	268.20	6.93	13.41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68	6.43	14.91
5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244.37	6.32	12.22
合计		**2,569.25**	**66.43**	**134.67**
2019.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0.83	18.62	33.05
2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1.50	15.48	19.94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26	13.61	24.97
4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6.16	9.34	12.14
5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6.78	8.97	11.34
合计		**1,669.53**	**66.02**	**101.43**

注：上述应收账款余额为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

报告期各期末，按照同一控制下集团合并口径计算，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合计数比例分别为 66.02%、66.43%及 60.8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集中

度较高。公司主要赊销客户均为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应收款项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公司经营活动不存在受单一客户应收款项难以回收所带来的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形。

（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1.12.31
坏账准备	264.23	27.64	40.12	-	251.74
项目	**2019.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20.12.31**
坏账准备	202.43	61.80	-	-	264.23
项目	**2018.12.31**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2019.12.31**
坏账准备	144.28	58.15	-	-	202.43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转回主要系公司收回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40.12 万元所致。

（5）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1.12.31	4,497.96	4,059.00	90.24
2020.12.31	3,867.39	3,780.17	97.74
2019.12.31	2,528.71	2,485.97	98.31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截至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为收到客户用以支付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风险较低，其中公司将由 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将由其余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银

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票据核算。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710.47	100.00	260.88	100.00	352.75	100.00
合计	**1,710.47**	**100.00**	**260.88**	**100.00**	**352.7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352.75 万元、260.88 万元及 1,710.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8%、1.38%及 6.11%。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部分合作关系良好客户基于周转资金安排的因素向公司申请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付款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金额分别为 249.95 万元、160.26 万元及 726.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6%、0.85%及 2.59%，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由 15 家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86.55 万元、910.62 万元及 986.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45%、4.83%及 3.52%，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材料采购款、委外研发费用款等。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逐步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研发项目推进，公司预付的材料采购及委外研发费用款项增加所致。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7.13 万元、81.79 万元及 40.9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5%、0.43%及 0.15%，占比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8.13	19.50	16.77	8.13	136.38	35.57
员工备用金	4.79	5.15	12.78	6.20	40.77	10.63
拆借款利息	-	-	-	-	7.80	2.04
应收暂付款	27.97	30.08	57.97	28.11	60.06	15.66
资产转让款	-	-	76.31	37.00	76.31	19.90
其他	42.09	45.27	42.41	20.56	62.09	16.19
合计	**92.98**	**100.00**	**206.24**	**100.00**	**383.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3.41 万元、206.24 万元及 92.98 万元，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及员工备用金等。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0 年末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海诚药业的资产转让款因公司购回相关资产进行款项余额冲抵所致。

7、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45.20 万元，3,695.74 万元及 3,563.3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0%、19.60%及 12.7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5.60	43.17	1,302.43
半成品	227.53	2.66	224.87
在产品	1,042.72	4.11	1,038.61
库存商品	1,009.04	29.55	979.49
发出商品	17.93	-	17.93
合计	**3,642.82**	**79.49**	**3,563.33**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9.63	25.42	1,414.21
半成品	216.73	16.72	200.01
在产品	860.74	7.85	852.89
库存商品	1,197.30	17.24	1,180.07
发出商品	48.57	-	48.57
合计	**3,762.97**	**67.23**	**3,695.74**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28.47	-	928.47
半成品	279.45	-	279.45
在产品	1,082.50	-	1,082.50
库存商品	765.43	2.30	763.13
发出商品	91.65	-	91.65
合计	**3,147.50**	**2.30**	**3,145.20**

（1）存货变动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550.5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预计销售及订单情况，提高了原材料采购规模及产品产量，使得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构成，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原料药、中药材、生产辅料及包装材料组成。公司基于各年经营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根据各年度生产计划、原料市场供应情况按需、集中采购。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928.47 万元、1,439.63 万元及 1,345.6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原材料余额比 2019 年末增长 511.15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胞磷胆碱钠片生产计划增加相关原材料采购规模所致。

②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主要系投入生产后尚未完工的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082.50 万元、860.74 万元及 1,042.7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变动主要系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影响所致。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主要由完工入库的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765.43 万元、1,197.30 万元及 1,009.04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根据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预期提高产量所致。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30 万、67.23 万元及 79.4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7%、1.79%及 2.18%。截至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增液口服液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增液口服液库存商品及对应原辅料和包装材料计提跌价准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4.61 万元、0.14 万元及 104.6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主要为预付的上市审计费用、待认证进项税等。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5,744.78	36.70	5,251.99	36.13	5,705.41	71.55
在建工程	806.27	5.15	57.14	0.39	157.25	1.97
使用权资产	51.49	0.33	-	-	-	-
无形资产	7,922.61	50.61	8,532.34	58.70	387.99	4.87
长期待摊费用	353.09	2.26	407.49	2.80	221.64	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3.57	3.47	238.92	1.64	1,300.70	16.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2.90	1.49	47.22	0.32	200.67	2.52
非流动资产总额	**15,654.71**	**100.00**	**14,535.10**	**100.00**	**7,973.6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7,973.66 万元、14,535.10 万元

及 15,654.71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6,561.44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公司受让宝诺医药所持有的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所有权并确认为无形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合计	**12,776.16**	**11,577.49**	**12,342.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75.33	5,312.07	5,340.81
机器设备	6,196.39	5,788.51	6,550.10
运输设备	433.79	231.88	231.88
其他设备	270.64	245.03	219.90
累计折旧合计	**7,031.39**	**6,325.50**	**6,637.2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31.43	2,855.57	2,612.84
机器设备	3,594.06	3,089.72	3,665.60
运输设备	219.36	208.15	193.50
其他设备	186.53	172.06	165.34
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账面价值合计	**5,744.78**	**5,251.99**	**5,705.4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43.90	2,456.51	2,727.97
机器设备	2,602.33	2,698.79	2,884.50
运输设备	214.43	23.73	38.38
其他设备	84.11	72.96	54.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5.41 万元、5,251.99 万元及 5,744.7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1.55%、36.13%及 36.7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昂利康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5.00	4.75-4.85
	通用设备		3-5	3.00-5.00	9.50-32.33
	专用设备		3-5	3.00-5.00	9.50-16.17
	运输工具		3-5	3.00-5.00	9.50-19.40
海辰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10.00	4.50-4.85
	机器设备		3-10	3.00-10.00	9.00-19.40
	运输设备		3-10	3.00-10.00	15.00-24.25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3.00-10.00	18.00-19.40
西点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	5.00	11.88-3.17
	机器设备		5-5	5.00	15.83-5.28
	运输设备		5-5	5.00	11.88-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5	5.00	31.67-9.50
苑东生物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	3.00	3.23-19.40
	构筑物		10	3.00	9.70
	机器设备		3-3	3.00	9.70-19.40
	运输工具		5	3.00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3	3.00	19.40-32.33
悦康药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5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5-5	5.00	19.00-31.67
	其他设备与器具工具		5-5	5.00	9.50-31.67
梓橦宫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3-3	3.00	9.70-32.33
	运输工具		3-3	3.00	9.70-24.25
	工具及家具		5	3.00	19.40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通讯设备		3	3.00	32.33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5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安装验收的设备	328.55	10.62	-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实验室	302.67	-	-
现代化制剂综合车间	116.70	-	-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36.79	-	-
粉针车间修缮改造工程	21.56	-	-
厂房三期工程	-	46.52	46.52
酒精储罐工程	-	-	22.80
制剂大楼扩建仓库	-	-	83.44
厂区消防系统维护	-	-	4.50
合计	**806.27**	**57.14**	**157.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25 万元、57.14 万元及 806.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0.39%及 5.15%。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设备购置及长效缓控释注射剂实验室投入增加所致。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值合计	**9,366.87**	**9,083.02**	**487.0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13.46	453.68	453.68
软件	75.11	51.04	33.34
商标权	128.30	128.30	-
非专利技术	8,450.00	8,450.00	-
累计摊销合计	**1,444.27**	**550.68**	**99.0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4.19	82.53	73.29
软件	50.71	30.95	25.73
商标权	31.87	14.71	-
非专利技术	1,267.50	422.50	-
账面价值合计	**7,922.61**	**8,532.34**	**387.99**
其中：土地使用权	619.28	371.16	380.39
软件	24.40	20.09	7.60
商标权	96.43	113.60	-
非专利技术	7,182.50	8,027.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7.99 万元、8,532.34 万元及 7,922.6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7%、58.70%及 50.61%，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非专利技术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8,144.35 万元，主要系公司受让取得主要产品胞磷胆碱钠片技术所有权所致。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购买药品技术所有权出具了《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建省宝诺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胞磷胆碱钠片相关技术成果所涉及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字[2020]385 号），经评估，胞磷胆碱钠片相关技术所有权对应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8,450.00 万元。公司与宝诺医药参考上述评估价值，确定转让价值为 8,450.00 万元，定价公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公司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修改造支出	276.89	309.08	184.67
污水系统改造支出	55.38	70.48	-
车间消防设施改造支出	20.82	16.40	18.60
其他	-	11.54	18.37
合计	**353.09**	**407.49**	**221.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221.64 万元、407.49 万元及 353.0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2.80%及 2.26%，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改造支出、污水系统改造支出及车间消防设施改造支出等。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减值准备	11.92	10.08	0.34
信用减值损失	45.57	58.30	62.81
递延收益	245.08	138.29	113.40
无形资产计税基础大于账面价值	-	32.25	-
应付补偿款	240.00	-	-
使用权资产影响额	1.00	-	-
预提费用	-	-	1,124.15
合计	**543.57**	**238.92**	**1,300.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300.70 万元、238.92 万元及 543.5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1%、1.64%及 3.47%，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递延收益、应付补偿款、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等形成的税会差异。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200.67 万元、47.22 万元及 232.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2%、0.32%及 1.49%，主要系公司预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

（四）主要资产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2	12.31	15.6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6 次、12.31 次及 11.02 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信用管理制度给予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经销商较长信用期。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规模较大、信用良好的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昂利康	5.87	7.04	8.04
海辰药业	5.86	7.91	10.73
西点药业	7.94	7.79	8.61
苑东生物	8.75	7.67	9.04
悦康药业	7.19	6.77	6.30
梓潼宫	4.14	3.82	3.80
平均值	**6.62**	**6.83**	**7.75**
力捷迅	**11.02**	**12.31**	**15.6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销售信用管理制度，现款销售比例较大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2.39	2.02	2.23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昂利康	1.73	1.58	2.42
海辰药业	1.72	2.36	2.68
西点药业	1.99	2.10	2.02
苑东生物	1.53	1.45	1.65
悦康药业	2.43	2.49	2.67
梓潼宫	1.80	2.09	2.16
平均值	**1.87**	**2.01**	**2.26**
力捷迅	**2.39**	**2.02**	**2.2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处于合理水平。

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6,340.27	89.42	8,851.16	68.28	15,157.32	89.46
非流动负债	1,933.42	10.58	4,111.04	31.72	1,785.96	10.54
负债总额	**18,273.68**	**100.00**	**12,962.20**	**100.00**	**16,943.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6,943.27 万元、12,962.20 万元及 18,273.68 万元，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46%、68.28%及 89.42%。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1,001.02	11.31	-	-
应付账款	8,269.73	50.61	5,052.96	57.09	11,048.08	72.89
预收款项	-	-	-	-	928.27	6.12
合同负债	409.77	2.51	511.13	5.77	-	-
应付职工薪酬	859.55	5.26	773.00	8.73	630.50	4.16
应交税费	887.09	5.43	487.32	5.51	992.04	6.54
其他应付款	4,829.39	29.56	813.56	9.19	1,426.88	9.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	0.02	-	-	-	-
其他流动负债	1,080.82	6.61	212.16	2.40	131.54	0.87
流动负债总额	**16,340.27**	**100.00**	**8,851.16**	**100.00**	**15,157.3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5,157.32 万元、8,851.16 万元及 16,340.27 万元，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变动主要系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波动所致。公司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借款	-	1,001.02	-
合计	**-**	**1,001.02**	**-**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00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11.31%。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推广服务费	4,335.03	2,798.52	10,627.89
技术所有权转让款	2,800.00	1,500.00	-
材料采购款	565.51	621.11	323.11
设备采购和工程款	332.36	98.93	92.81
委外研发费用	163.48	13.21	-
其他	73.34	21.18	4.27
合计	**8,269.73**	**5,052.96**	**11,048.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1,048.08 万元、5,052.96 万元及 8,269.7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89%、57.09%及 50.6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推广服务费、技术所有权转让款、材料采购款及设备采购和工程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波动主要系应付推广服务费及应付技术所有权转让款波动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推广服务费余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合作方宝诺医药指定推广服务商前期推广服务费所致。2020 年度，公司支付了相关款项。

（3）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及合同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款项	-	-	928.27
合同负债	409.77	511.13	-
合计	**409.77**	**511.13**	**928.27**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为 928.2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6.12%，公司预收款项系预收客户的货款。公司于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根据业务性质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截至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11.13 万元及 409.7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7%及 2.51%。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30.50 万元、773.00 万元及 859.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6%、8.73%及 5.26%。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包括应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津贴及补贴等短期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由报告期末应付奖金及最后一个月的工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步增加，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职工人数增加及员工薪资水平提高，薪酬规模增加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92.04 万元、487.32 万元及 887.0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54%、5.51%及 5.43%，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交企业所得税及应交增值税等。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2,350.59	-	-
押金保证金	562.76	515.68	258.26
费用类款项	157.97	193.50	221.78
代收代付补助款	136.00	80.00	191.14
补偿款	1,600.00	-	728.42
其他	22.07	24.38	27.28
合计	**4,829.39**	**813.56**	**1,426.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26.88 万元、813.56 万元及 4,829.39 万元，主要为应付股利、押金保证金、费用类款项、代收代付补助款等。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补偿款系应付马文旭提前解除合作药品合作而确认补偿款，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之“（四）主要经营模式”之“2、合作经营模式”。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应付的补偿款为应付袁莉莉和解补偿款，系资产负债表日

后调整事项，并在 2021 年度确认相应负债，具体参见本节之“十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之“1、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相关内容。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037.57	168.17	131.54
待转销项税额	39.69	44.00	-
销售返利	3.56	-	-
合计	**1,080.82**	**212.16**	**131.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1.54 万元、212.16 万元及 1,080.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较小，主要为已背书未到期的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作为承兑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未对该类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47.53	2.46	-	-	-	-
递延收益	1,885.89	97.54	1,311.04	31.89	1,785.96	1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800.00	68.11	-	-
非流动负债总额	**1,933.42**	**100.00**	**4,111.04**	**100.00**	**1,785.9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785.96 万元、4,111.04 万元及 1,933.42 万元，主要包括递延收益、其他非流动负债等。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1,785.96 万元、1,311.04 万元及 1,885.8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0.00%、31.89%及 97.54%。主要为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无菌制剂 GMP 技改项目	757.11	1,007.60	1,260.00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	924.98	292.30	3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A	-	11.14	225.96	与收益相关
长效缓释微球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研究	203.8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85.89**	**1,311.04**	**1,785.96**	

注：因上述政府补助 A 涉密，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脱密披露

（2）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2,800.00 万元，主要为一年以上的技术所有权转让款，系公司受让合作方宝诺医药取得胞磷胆碱钠片技术所有权形成。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71	2.13	1.30
速动比率（倍）	1.50	1.71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86	38.82	6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2	38.88	61.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万元）	10,078.64	11,587.78	4,750.67
利息保障倍数（EBIT/I）（倍）	344.66	390.09	45.92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2.13 及 1.71，公司速动比率分

别为 1.10、1.71 及 1.50，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积累逐渐增加，从而导致货币资金等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增加；②宁德国投于 2020 年度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入股，从而导致流动资产增加；③公司 2020 年支付了部分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服务费，流动负债大幅减少。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20 年末小幅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将应于一年内支付的其他非流动负债调整至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06%、38.82%及 41.86%，整体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20 年末小幅上升，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宣告分红，从而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负债增加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750.67 万元、11,587.78 万元及 10,078.64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模式变更引致的推广服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下降及销售规模增长所致。2021 年度，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92、390.09 及 344.66，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有息负债水平较低、债务融资规模较小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昂利康	2.31	2.56	2.75
	海辰药业	1.00	1.62	1.67
	西点药业	9.08	6.75	5.61
	苑东生物	4.11	4.92	2.28
	悦康药业	2.42	2.19	0.85
	梓潼宫	7.61	5.85	3.26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平均值	**4.42**	**3.98**	**2.74**
	力捷迅	**1.71**	**2.13**	**1.30**
速动比率（倍）	昂利康	1.81	2.07	2.36
	海辰药业	0.82	1.23	1.31
	西点药业	8.31	6.24	5.10
	苑东生物	3.87	4.70	2.06
	悦康药业	2.04	1.84	0.60
	梓潼宫	6.78	5.05	2.82
	平均值	**3.94**	**3.52**	**2.38**
	力捷迅	**1.50**	**1.71**	**1.10**
资产负债率（合并，%）	昂利康	29.21	29.00	26.61
	海辰药业	27.15	25.10	24.76
	西点药业	11.85	14.28	15.85
	苑东生物	17.43	17.21	29.34
	悦康药业	31.43	34.29	67.56
	梓潼宫	16.70	22.13	31.40
	平均值	**22.30**	**23.67**	**32.59**
	力捷迅	**41.86**	**38.82**	**61.0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尚未上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融资较多所致。随着公司经营积累增加并逐步偿还负债，公司偿债能力整体呈现改善趋势。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17	-228.43	10,28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59	3,071.83	-5,883.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35	1,867.53	-1,599.8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015	-0.0045	0.001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6.22**	**4,710.92**	**2,80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5.08	4,934.16	2,128.3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21.30**	**9,645.08**	**4,934.1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充裕；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购置无形资产、购买结构性存款、关联方资金拆出导致的现金流出及赎回结构性存款、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回引起的现金流入；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包括吸收投资、银行借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及偿还负债、分配股利引起的现金流出。

现金流主要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44.40	38,198.41	42,623.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93	885.15	1,43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10.33**	**39,083.56**	**44,06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1.31	4,326.87	4,592.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77.20	2,757.92	2,50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23.42	3,555.94	4,56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7.23	28,671.26	22,10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49.16**	**39,311.99**	**33,77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17**	**-228.43**	**10,289.44**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9.44 万元、-228.43 万元及 11,361.1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推广服务费等期间费用产生。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040.40	38,198.41	42,623.80
营业收入	43,265.26	36,487.95	38,402.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80	104.69	110.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99%、104.69%及 101.80%，公司销售回款能力较强。

（2）经营净现金流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9.44 万元、-228.43 万元及 11,361.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31.58 万元、8,730.88 万元及 7,300.35 万元，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7,300.35**	**8,730.88**	**3,231.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4	57.20	-40.5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3.10	805.55	892.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4.71	-	-
无形资产摊销	893.59	451.65	12.6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9.76	118.36	77.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5	-	-0.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	130.11	90.8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4	26.18	82.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5	-150.59	-11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收益以“-”号填列）	-304.65	1,061.78	-1,032.3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40	-617.77	111.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0.20	-1,647.37	454.0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96.26	-9,194.42	6,524.5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1.17**	**-228.43**	**10,289.44**
净利润现金含量（%）	**155.62**	**-2.62**	**318.40**

注：净利润现金含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1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影响所致，其中，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支付合作方宝诺医药指定的推广服务商以前年度尚未支付的前期推广服务费用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	66,2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14	150.5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	-	0.9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80	6,108.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07.14**	**66,358.40**	**6,10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14.73	4,886.57	492.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500.00	58,400.00	8,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3,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14.73**	**63,286.57**	**11,99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59**	**3,071.83**	**-5,883.8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83.80 万元、3,071.83 万元及-3,207.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系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购置长期资产及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产生。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3,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5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00.00**	**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	500.00	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2	4,132.47	1,599.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1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7.35**	**4,632.47**	**4,599.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7.35**	**1,867.53**	**-1,599.8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9.87 万元、1,867.53 万元及-1,177.35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系吸收投资者投资、取得银行借款、偿还债务及支付股利及利息产生。

（四）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0 年 7 月 20 日，力捷迅有限 2020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 4,50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分配股利 3,000.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尚未实施完毕的利润分配方案。

（五）流动性风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89.44 万元、-228.43 万元以及 11,361.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31.58 万元、8,730.88 万元及 7,300.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整体较好，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债务主要为短期经营性负债，长期负债主要为购买产品技术所有权产生的长期应付款。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金额将

大幅增长，流动性风险将有所提高。公司将持续关注资金需求，通过股权融资、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等方式获取资金，满足未来资本性支出的需求。

（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系一家以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创新型医药制造企业，具备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颗粒剂等多个药品剂型及原料药生产能力，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化学药制剂以及复方太子参颗粒等中成药，其中，胞磷胆碱钠片全国共有 3 家企业拥有药品批准文号，注射用苯巴比妥钠全国共有 2 家企业拥有药品批准文号，复方太子参颗粒为公司独家产品。

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系国家支持的重点发展领域，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公司在研产品及技术储备丰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相关药品细分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8,402.26 万元、36,487.95 万元及 43,265.2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31.58 万元、8,730.88 万元及 7,300.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108.56 万元、7,990.47 万元及 8,134.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规模整体上呈现增长态势，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未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核心竞争力的不断加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公司将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生产效率，扩大核心产品产能，以巩固既有药品在细分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提升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的竞争能力；同时，将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研发环境，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推动公司创新药、高端药物制剂等研发项目，进而优化公司品种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从而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主要风险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十四、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92.78 万元、4,886.57 万元及 3,814.73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展需求，购置的固定资产、产品技术所有权等支出。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三年的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情况。

（三）股权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股权收购事项。

十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公司与袁莉莉于 2002 年 6 月签订《关于委托申报太子参颗粒、口服液两个产品国药准字批文的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申报协议》”），双方在该协议中约定由袁莉莉出资 32 万元委托公司申报复方太子参颗粒、口服液两个产品国药准字号批文，协议第一条第（2）款中约定，两个产品的批准文号落户公司，知识产权（即批文号所有权）永久归属于袁莉莉所有；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

袁莉莉拥有相关产品的永久自主经营权，公司拥有生产加工权。

公司与袁莉莉间的合作已在报告期前终止。报告期内，复方太子参颗粒、复方太子参口服液的产品经营一直由公司自行开展，袁莉莉未参与复方太子参颗粒、口服液的经营活动。为了厘清上述两个药品的知识产权以及经营权归属，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福建省柘荣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2021）闽 0926 民初 192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认定上述《委托申报协议》第一条中第（2）、（3）款无效。

2021 年 11 月 9 日，袁莉莉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2 年 4 月 2 日，经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与袁莉莉达成和解，双方同意解除《委托申报协议》，袁莉莉确认其从未取得两个药品的生产技术、知识产权及自主经营权，公司向袁莉莉支付 1,600.00 万元和解补偿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规定，由于该诉讼案件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结案，因此属于资产负债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中确认了营业外支出及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34,401,710 股，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34,619.00	34,619.00
2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9,903.00	19,663.00
3	新产品研发项目	11,019.00	10,987.4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75,541.00**	**75,269.4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以上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以上项目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多余部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持续加大公司生产、销售及研发等方面的投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公司，项目取得的备案及环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闽发改备[2021]J070029 号	柘环审（2021）34 号
2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闽发改备[2021]J070038 号	柘环审（2021）37 号
3	新产品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注：2021 年 5 月 21 日，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公司出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申请函》的复函。根据该文件，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备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监督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通过建设厂房、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公司制剂产品产能，有利于公司巩固既有药品细分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并提升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的竞争能力。同时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改善研发环境，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推动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及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的研发，进而优化公司品种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是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本次项目顺利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的能力，有效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丰富公司产品线并增强资本实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实现稳定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提供了坚实的生产基础、技术支持及资金保障。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业务创新的支持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保持业务创新提供良好的支持作用。

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旨在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的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与胶囊剂生产车间及厂房，同时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与配套系统，优化提升生产工艺，提高公司制剂产品的安全性与稳定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

实现业务创新。

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旨在为公司微球、微晶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提供研发场地及设备基础。通过建设高端制剂中试研发车间，购置相关研发试验设备，引进高素质研发、分析、管理等方面的人才，有效提升公司微球、微晶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相关产品的研发、中试及产业化能力。

新产品研发项目将通过研发投入，对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进行研发。具体研发内容包括技术及工艺研究、生产验证、临床试验及生产申请等。项目建设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创新实力，丰富品种结构，提升公司在相关药品细分治疗领域的竞争优势。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研发创新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研发实力，提升公司业务创新能力。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合理确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不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4,619.00 万元，建设期 3 年。项目拟建设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生产线及现代化智能物流仓储、检测中心等基础配套设施，同时购置先进生产设备，扩大公司制剂产品产能。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

新增用地。本项目实施后，将新增公司片剂产能 30,000.00 万片/年；新增公司冻干粉针剂、粉针剂产能合计 4,885.00 万支/年。

项目建成后，拟用于生产的主要制剂产品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剂型
1	胞磷胆碱钠片	片剂
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冻干粉针剂
3	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5	注射用泮托拉唑钠	
6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	
7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粉针剂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34,61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29,046.00**	**83.90**
1.1	建筑工程	8,479.00	24.49
1.2	设备购置	20,567.00	59.41
2	**基本预备费**	**2,905.00**	**8.39**
3	**铺底流动资金**	**2,668.00**	**7.71**
项目总投资		**34,619.0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集中带量采购模式对企业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提出较高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 号）及《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 号）等相关文件。国家组织对部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开展集中带量采购，指导各地开展采购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本区域内除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以外的药品独立或与其他省份组成联盟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并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市级统筹地区开展采购工作。

逐步形成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常态化、专业化运作机制。

集中带量采购模式下，生产企业除需满足申报品种资格、申报药品质量及申报价格等要求外，需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地区中选药品的采购数量需求，对企业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供应稳定性提出较高要求。同时，实行集中带量采购地区通常会约定较高的采购数量，以量换价。因此企业为持续满足集中带量采购入围及中标标准，需要储备足够的制剂产品产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中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拟中标广东联盟集中带量采购[7]，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中标山东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并成功续标。随着公司现有仿制药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的审批通过及其他制剂产品陆续被纳入国家级、省级、地市级集中带量采购目录，公司扩大制剂产品的产能具有必要性。

（2）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

本项目将参照国际化 GMP 标准，进行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及粉针剂生产车间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公司现有部分厂房、生产线设备存在投入使用时间较早，成新率较低等情形。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厂房、生产线和设备将得到升级，智能化、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同时通过建立更加完整、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流程，保障产品的安全性及稳定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3）扩大制剂产品产能，巩固并提升相关产品市场地位

本项目建成后将主要用于生产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制剂产品，上述产品主要治疗领域为神经系统及消化系统，系公司重点布局及大力发展的制剂产品细分治疗领域。

近年来，我国居民受生活节奏加快、压力大、情绪紧张以及饮食不规律、作息不正常、营养不均衡等因素影响，神经系统疾病及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持

[7] 根据 2022 年 3 月 10 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关于公示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一批）拟中选/备选结果的通知》，公司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拟中标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具体正式执行

续上升，神经系统、消化系统药品市场规模逐步增长。项目建成后，公司制剂产品产能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订单承接及供应能力，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现有制剂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制剂产品在神经系统及消化系统细分治疗领域的市场地位。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我国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居民可支配收入提高及健康意识增强等因素影响，医药行业呈良好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医药统计网数据，2012 年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9,676.74 亿元，2020 年中国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22,439.79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1.09%。

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文件。其中《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国办发〔2018〕20 号）、《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文件提出要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提升仿制药质量疗效，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更好地满足临床用药及公共卫生安全需求。本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及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支持优质仿制药技术创新，促进仿制药替代的产业政策，具有可行性。

（2）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项目技术方案成熟可靠

本项目拟进行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及粉针剂生产线的建设，公司已充分掌握上述生产线核心生产工艺及质量控制要求。公司在原辅料购进、检验、生产组织、产成品检验入库等各环节，均可以严格按照 GMP 要求高效组织生产。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现有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体系为基础，通过运用现代化厂房及设备保证产品质量及生产线稳定运行。公司对本项目涉及制剂产品的生产车间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相关制剂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均有深入研究，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的生产管理经验保障，技术方案具备可行性。

（3）公司拥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公司深耕医药行业多年，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及客户资源积累，组建了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销售团队负责市场推广及产品销售。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中心，覆盖全国 30 余省区的营销网络，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经多年发展，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营销管理并通过学术会议、市场调研等方式完善市场推广体系，在充分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继续丰富销售渠道、拓展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条件。

5、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项目拟依托公司既有湿法制粒压片技术、高保障无菌分装技术、冻干板层验证技术、真空冻干技术等药品生产核心技术，建设自动化、现代化的化学药制剂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公司制剂产品的产能，保障相关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并提高生产效率。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生产经营及业务的规模。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环保投入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用于购置冷凝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已取得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柘环审（2021）34 号）。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综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瓶、洗胶塞用水、实验废水）和制纯系统产生的浓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与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柘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站处理工艺以“A^2/O 厌氧－兼氧－好氧处理”为主，柘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曝气沉砂池+改造型 Carrousel-2000 氧化沟+二沉池+絮凝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线消毒池”

处理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其排水水质可以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和实验废气。车间粉碎、过筛、干燥、压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洁净空调系统无组织外排。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后通过“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实验废气通过实验室自身的隔离通风系统，采用局部排除方法，即利用通风柜，药品柜、操作实验台上设计排气功能，用机械通风设备将实验室排放的各种废气收集通至楼顶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通过采取有效的净化措施达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相关标准，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处置，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及滤渣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有关规定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固废采取袋装分类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粉碎筛分机、洗瓶机、混合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进行。一方面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来控制声源；另一方

面采取将声源强度较高的设备布设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声源位置的措施，加以控制噪声传播途径。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控措施可行。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获得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1]J070029 号。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总建设期为 3 年，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项目建设内容	T+36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许可办理																		
项目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验证																		
生产调试、试生产																		
竣工验收																		
GMP 认证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4.31%，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6.37 年。

（二）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及主要研发方向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19,903.00 万元，建设期 2 年。项目建设主要为公司微球、微晶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以下简称“微球、微晶制剂”）提供研发场地及设备基础，拟建设微球、微晶制剂研发中试车间并购置相关研发设备。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原料重结晶中试线、制备中试线、灌装中试线、溶媒中试线及外包装中试线。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项目实施地点为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

（2）主要研发方向

本项目主要研发方向为微球、微晶制剂的中试研究，项目通过建设现代化研发中试车间，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并引进专业型人才，打造高端药物制剂技术研发平台。中试研究是验证中小规模生产工艺向大规模产业化生产转化可行性的关键环节，亦是微球、微晶制剂的核心技术壁垒之一。项目实施后，将显著提升公司微球、微晶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能力，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奠定研发基础，提升核心竞争优势。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903.00 万元，项目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18,428.00**	**92.59**
1.1	建筑工程	3,768.00	18.93
1.2	设备购置	14,660.00	73.66
2	**基本预备费**	**1,475.00**	**7.41**
项目总投资		**19,903.00**	**100.00**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中试研究是提升公司长效缓控释注射剂产业化能力的必要环节

中试研究是药品工业化生产前的中小型生产模拟实验，是制剂工艺验证的重要环节。中试研究目的在于对实验室中小规模生产工艺进行验证，判断其主要技术指标是否接近生产要求。未经过中试研究，直接进入工业化生产，会引致生产工艺脱节、技术参数可靠性不强等问题，造成生产失败及资源浪费。

微球、微晶制剂系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一方面其生产难以简单进行线性放大，需要通过中试探索合适的工艺参数，中试研究是公司实现其产业化的必要环节及核心技术壁垒之一；另一方面考虑到技术保密性以及不同研发机构或

企业中试放大工艺参数的匹配性问题，公司难以通过委托方式开展其中试研发工作。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及研发管线布局，拟通过本项目建设微球、微晶制剂中试研发车间并购置相关设备，同时配备专业的生产、研发与管理人员，打造囊括原料处理、制剂制备、制剂灌装、溶媒配制、外包装等符合 GMP 要求的研发中试线，进而提升公司微球、微晶制剂研发及产业化生产能力，具有必要性。

（2）改善研发环境，提高研发创新能力

近年来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行业竞争加剧，对行业内企业研发及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并满足不断增长的研发创新需要，项目拟通过扩充研发场地、购置先进智能化研发设备等方式对公司研发中心进行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有利于引进高水平、专业化研发人才并实现新技术、新产品从实验室向生产阶段的过渡，进而推动公司技术及产品创新，加速研发项目研发进程。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系国家重点发展的高端制剂

2019 年 1 月，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关于组织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 2020 年度课题申报的通知》（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9〕5 号）提出高端制剂主要包括基于纳米粒、微乳、脂质体、微球等给药系统的新型注射剂、缓控释及靶向等药物制剂。应围绕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的重大科技问题，突破一批制约新药创制的核心关键技术，产出一批具有重大临床价值的创新成果和临床亟需的化学药、中药和生物药，基本形成具有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

2022 年 1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九部门联合发布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其中关于医药产业化技术攻关工程方面明确指出重点开发具有高选择性、长效缓控释等特点的复杂制剂技术，包括微球等注射剂，缓控释、多颗粒系统等口服制剂，经皮、植入、吸入、口溶膜给药系统，药械组合产品等。

2022 年 4 月，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

展的实施方案》提出化学药方面重点推进控缓释、脂质体、微球、靶向制剂、纳米制剂等制剂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高端制剂达到国际先进标准。鼓励针对市场需求量大、专利即将到期产品开展仿创结合二次创新研发。

综上，我国对长效缓控释注射剂开发与应用的重视程度日益趋高，多项政策的出台为我国医药行业及公司高端制剂研发创新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支持。

（2）公司具有高效、完善的技术研发平台

作为以研发为导向的医药制造企业，公司建有“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福建省冻干粉针剂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福建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福建省太子参资源开发利用企业重点实验室”共 4 个省级技术平台。其中“福建省高端药物制剂山海协作创新中心”系公司与福建师范大学（工业微生物发酵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共同组建的高端药物制剂研发平台，针对医药行业发展重大需求，开展技术壁垒高、难度较大的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实现核心技术突破及研发创新能力的不断提高，有助于公司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研发进程推进并加速成果转化。

（3）研发、管理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及创新能力，公司高端制剂研究院主要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长效缓控释注射剂产品研究和产业化开发经验，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多年医药行业从业经历及良好的专业背景，在药物机制研究、制剂开发、临床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术成果。公司管理团队深耕医药行业多年，具有良好的前瞻性视野及高效的执行能力。综上，公司研发、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可以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5、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以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平台及高端制剂研究院为基础，建设微球、微晶制剂研发中试车间。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引进培养高端人才并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从而显著提升公司微球、微晶制剂产品的研发创新及产业化能力，是对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的有效协同和补充。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拟新增环保投入 1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用于购置冷凝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等污染物处理设施。公司已取得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柘环审（2021）37号）。本项目涉及的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污染物处理方式可行，对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工艺废水和综合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洗瓶及洗胶塞用水、制纯产生的浓水）。其中工艺废水含有药物活性，将其收集于收集罐内，采用碱消毒法调节工艺废水 pH 值，灭活后与综合废水排入综合调节池，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经厂区废水总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柘荣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微球均质产生的二氯甲烷，微晶重结晶、清洗、干燥工序产生乙醇废气及有机废气等。微球均质产生的二氯甲烷（以非甲烷总烃计）通过均质设备排气口接入长效车间废气总管，集气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微晶重结晶、清洗、干燥工序产生乙醇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冷凝系统冷凝回收后，通过冷凝器排气口接入长效车间废气总管进行集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2-2018）、《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相关标准，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3）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生产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处置，集中收集后外售给资源回收公司。危险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过滤工序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

滤芯，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乙醇、废活性炭等，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有关规定要求，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固废采取袋装分类收集，投放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每日及时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冻干机、洗瓶机、空气压缩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进行。一方面通过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来控制声源；另一方面采取将声源强度较高的设备布设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合理布局声源位置的措施，加以控制噪声传播途径。采取上述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噪声防控措施可行。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获得备案，备案编号为闽发改备[2021]J070038 号。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的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单位：月

项目建设内容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项目前期准备												
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许可办理												
项目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生产调试、试运行												
竣工验收												

（三）新产品研发项目

1、项目概况及主要研发方向

（1）项目概况

为加快公司在研项目的研发进程，本项目拟投入 11,019.00 万元，用于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的研发。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技术及工艺研究、生产验证、临床试验、生产申请等。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深化公司在抗过敏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高端技术领域的业务布局，进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能力。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本项目临床试验、BE 试验工作拟委托专业的临床试验机构或医院开展，项目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不涉及土地、厂房建设。

（2）主要研发方向

新产品研发项目中，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已完成临床前研究，目前处于I期临床试验阶段；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已完成小试研究，目前处于中试研究阶段。新产品研发项目具体的研发产品名称、适应症、药品类别及拟研发内容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适应症	药品类别	拟研发内容
1	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	过敏性鼻炎	1 类创新药	I、II、III期临床试验、安评实验
2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	绝经前乳腺癌；前列腺癌；中枢性性早熟	化药 4 类	技术及工艺研究、生产验证、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1,019.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产品名称	试验材料	技术开发	临床试验/BE 试验	注册申报	合计
1	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	90.00	330.00	6,115.00	50.00	**6,585.00**
2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	935.00	1,429.00	2,000.00	70.00	**4,434.00**

其中试验材料主要包括小试、中试、生产验证所需的原材料、辅料、溶剂及分析检验试剂、耗材、对照品及参比制剂等费用；技术开发主要包括内部技

术开发方面研发投入及与外部研究机构、CRO 公司等签订的技术服务、委托检测、委托研究（如相容性、刺激性、过敏性、溶血性）合同费用；临床试验/BE 试验主要包括临床及 BE 方案设计、对照样品、临床受试者、临床机构技术服务等方面的费用；注册申报主要包括项目申报临床研究和申报生产的注册费用。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丰富公司品种结构，提升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其中神经系统为公司产品优势治疗领域。新产品研发项目涉及品种均系公司重点遴选的优质品种，市场前景良好，具有符合市场临床需求、疗效显著、技术含量高等特点。项目实施将提升公司产品在抗过敏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加快新产品研发进度、持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2）深化业务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近年来，我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两票制等相关政策的出台极大压缩了药品流通环节利润，加速了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由销售渠道竞争向前期药品研发转移的进程，技术壁垒深厚、附加值高的品种将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份额。新产品研发项目将投入研发资金进行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的研发。项目实施后将深化公司从现有业务向创新药及高端药物制剂延伸发展的战略布局，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3）加速公司药品研发进程，提升研发创新能力

公司所属医药制造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行业政策的密集出台、产品技术的更新迭代等因素都加剧了行业竞争程度，研发创新实力成为决定医药制造企业行业地位的重要因素之一。同时，新版《药品管理法》及《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提高了药品注册及质量标准，对企业研发创新水平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进而导致新产品研发周期变长，研发成本加大。公司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经验和项目基础，本项目将在公司研发平台和核心技术基础上，实

现技术工艺创新并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创新实力。

4、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鼓励医药行业研发创新

2015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 2025》（国发〔2015〕28 号）提出发展针对重大疾病的化学药、中药、生物技术药物新产品，重点包括新机制和新靶点化学药、抗体药物、抗体偶联药物、全新结构蛋白及多肽药物、新型疫苗、临床优势突出的创新中药及个性化治疗药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国家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对人的疾病具有明确或者特殊疗效的药物创新，鼓励具有新的治疗机理、治疗严重危及生命的疾病或者罕见病、对人体具有多靶向系统性调节干预功能等的新药研制，推动药品技术进步。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国家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积极推动仿制药发展。国家药监局建立药品加快上市注册制度，支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对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申请人可以申请适用突破性治疗药物、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及特别审批程序。

综上，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鼓励医药行业研发创新，对于临床价值高、治疗效果明显的药品，在产品研发、注册申报等方面给予支持。

（2）公司具备深厚的研发技术积累

公司先后承担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福建省科技重大专项、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等重大科研项目，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较多药品研发核心技术。在自主研发基础上，公司还积极开展与各大高校、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与合作，并将部分药品研发及临床工作委托优质 CRO 公司等机构进行开展，通过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积极完成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

（3）相关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前景广阔

①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

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系 1 类创新药，属于抗组胺类抗过敏用药，主要用于治疗过敏性鼻炎。根据米内网《抗过敏药物市场研究报告》（2020 年度），据世界变态反应组织（WAO）统计，近 30 年间，过敏性疾病的发生率至少增加了 3 倍，目前全球总患病率已达 22%。预计在 20 年后，工业化国家 50%的人口将患上过敏性疾病。过敏已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列为 21 世纪重点防治的三大疾病之一。

根据米内网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数据[8]，2016 年至 2019 年，抗过敏药物销售额由 42.72 亿元增长至 64.48 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 14.71%，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我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人流及处方量均有所下降，但抗过敏药物销售额仍有 52.48 亿元，临床应用中，治疗抗过敏的药物以全身抗组胺药物为主，2020 年度，全身用抗组胺药物占抗过敏药物市场份额约为 73.60%%，市场空间良好。

②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

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系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生产工艺复杂，技术壁垒较高，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前乳腺癌、前列腺癌、中枢性性早熟。根据米内网全国放大版城市、县级公立医院数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在我国销售额分别为 260,598 万元、333,275 万元及 456,157 万元，市场规模较大且呈逐渐增长趋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我国市场中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尚未有国产厂家实现上市，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1 个月缓释）国产厂家中仅有上海丽珠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博恩特药业有限公司实现销售。我国在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等高端制剂领域较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进口替代空间较大。

5、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拟依托公司既有创新化合物绿色合成技术、多晶型筛选与表征技术、

[8] 米内网全国公立医疗机构市场销售数据包括全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社区卫生中心、乡镇卫生中心终端销售数据

微量和痕量杂质分离纯化及控制技术、注射用缓释微球技术、微球制剂产业化控制技术等核心技术，进行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个月缓释）的技术及工艺研究、生产验证、临床试验、生产申请等。上述产品均系公司拟重点发展的潜力品种，临床效果良好，市场空间较大，项目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保障公司新产品研发的顺利推进，有助于丰富公司品种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与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密切相关。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或房产建设，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亦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7、募集资金运用涉及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021 年 5 月 21 日，柘荣县发展和改革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产品研发项目”无需备案的申请函》的复函。根据该文件，发行人新产品研发项目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因此无需备案。

8、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 4 年，具体的新产品开发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月

<table>
<tr><th>序号</th><th>研发产品名称</th><th>T+6</th><th>T+12</th><th>T+18</th><th>T+24</th><th>T+30</th><th>T+36</th><th>T+42</th><th>T+48</th></tr>
<tr><td>1</td><td>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td><td colspan="2">I 期临床试验</td><td colspan="2">II 期临床试验</td><td colspan="3">III 期临床试验</td><td>生产申请</td></tr>
<tr><td>2</td><td>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td><td colspan="3">技术及工艺研究</td><td>生产验证</td><td colspan="3">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td><td colspan="2">生产申请</td></tr>
</table>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研发创新工作的顺利开展，满足经营规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实现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2、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分析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业务增长需要流动资金支持。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为巩固公司现有市场份额并拓展利润增长点，公司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经营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长。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保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顺利开展。

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投入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公司重视技术开发及技术创新，目前正在进行多项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同时计划在未来持续增加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药品研发的效率，以丰富公司品种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因此充足的资金基础是公司扩大研发投入的重要支撑。

3、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科学测算和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方向、进度及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在资金支付环节，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战略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及资金实力有所增强。由于公司净资产比例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及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改善。

募集资金到位初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难以在短时间内实现全部经济效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大量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建设完成后每年将新增资产折旧费用，同时，公司将根据项目预计实施进度进行研发投入，上述因素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有所降低。

（二）对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将显著提升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不会改变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现

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扩大制剂产品产能；长效缓控释注射剂研发平台建设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有利于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增强研发创新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及研发创新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四、未来发展规划

（一）总体发展目标及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做好药、为健康”的理念，坚持把提高人类健康水平作为目标，将研发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不断对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进行优化升级，并推动新产品研发。公司专注于化学药制剂及中成药研发、生产与销售，形成了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及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的丰富产品体系。我国医药行业目前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公司将紧贴行业发展趋势，主动把握机会，完善从现有业务向创新药及高端药物制剂延伸发展的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技术壁垒，为公司注入新的活力。此外，公司坚持秉承高品质、高质量创新发展的宗旨，实现研发、生产、市场、团队、资本多方面的稳定发展和推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完善制度流程，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并完善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实施机构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以促进各机构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及相互协调，从而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奠定坚实制度基础。此外，公司严格遵守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督促相关机构与人员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并规范自身行为，增加公司整体运营效率。

2、制定研发战略，加速研发成果转化

报告期内，依据现阶段发展要求，公司制定了以抗过敏、抗病毒等新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为主要研发管线的研发战略。公司在研产品主要包括 1 类创新药富马酸卢帕替芬胶囊、长效缓控释高端制剂注射用醋酸

亮丙瑞林微球（3 个月缓释）、多项优质仿制药品种及现有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经过多年积累与实践，公司完善了研发机构、确立了研发战略、建设了一支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的研发团队。公司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实时跟踪国内外的药物研发动态及相关产品信息，根据调研论证遴选产品种类及开发领域，有效控制研发风险，提高研发效率。

3、优化营销体系，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重视销售渠道的建设及客户资源积累，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并优化营销体系。目前公司形成了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中心，覆盖全国 30 余省区的营销网络，产品销售覆盖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卫生院、诊所及连锁药房等终端。经多年发展，公司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品牌营销，以提高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为公司后续产品推广并扩大业务规模创造良好品牌形象。一方面，公司加强学术推广，通过学术会议等方式确立公司在重点布局领域的专业形象；另一方面，公司保持与各大医疗机构的深入交流，收集临床反馈以持续完善产品品质，从而获得客户及市场认同并树立严谨、高品质的品牌形象。

4、重视人才积累，坚实人力资源保障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产业，人才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及持续技术创新的重要保障。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积累，明确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两方面并行的专业人才储备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外部引进了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研发人员通过参与研发项目的立项筛选，并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注册等进行全方位指导，优化公司技术开发工作；销售人员通过参与制定销售策略并对公司员工进行指导培训等方式优化公司营销体系。此外，公司不断完善人才内部培养体系，通过定期培训交流与案例分享等方式提高公司人员对业务领域的熟悉程度，积累实践经验，全面提升公司各业务团队综合水平。

（三）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研发创新计划

公司研发项目在巩固现有神经系统、消化系统等细分治疗领域基础上，积

极拓展抗过敏、抗病毒等新治疗领域以及长效缓控释等高端技术领域，将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并加速创新药及高端制剂的研发进程，实现技术迭代和创新。在现阶段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鼓励国产药品创新研发以实现对进口药物逐步替代的趋势下，公司计划继续积极推进现有产品的工艺、技术改进及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从而保持核心竞争力并抢占更多市场份额。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还将进一步加深与高校、科研院所及专业 CRO 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技术交流与合作，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公司将继续开展对创新药及高端制剂领域研发人才的引进工作，优化产品创新研发管理体系，以提高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成果的转化效率。公司计划通过完善研发全流程体系建设、建立全管线、全通道的系统化产品研发管理制度，实现生产一代、储备一代、开发一代的创新可持续发展战略。

2、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涵盖神经系统、消化系统、心血管系统、儿科等多个治疗领域，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并保持着一定的经营规模。为进一步扩大现有产品经营规模并保证公司新产品产业化后实现稳定销售，公司将制定完善的市场开拓计划。一方面，公司将加强产品市场推广的精细化管理，通过前期市场调研、数据信息分析等方式，针对不同产品制定专项市场开拓方案。同时，对公司营销人员展开精细化的选拔、培养与考核，打造一支专业化程度高、服务态度佳的营销团队，全方位提升公司营销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全面深化现有营销布局，加强销售渠道下沉，建立以华东、华南地区为中心，向全国各区域辐射的综合营销网络。

3、产能扩张计划

近年来，我国相继制定了一系列支持医药行业发展的法规及政策文件，明确指出要支持优质仿制药研发和使用，促进仿制药替代，国产仿制药品需求量将有所增长。同时我国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将常态化执行，为确保在采购周期内满足供应地区中选药品的采购需求，企业需具备较强的制剂产品的生产能力并保障供应稳定性。在政策助力与市场驱动双重因素推动下，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公司计划通过本次资金募集建设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及粉针剂生产线，增加公司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

复方甘草酸苷、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注射用泮托拉唑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制剂产品产能，以满足未来增长的市场需求。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在不断发展现有业务及开展研发创新的同时，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计划，建立涵盖研发、采购、生产、市场、销售、管理等多方面人才的前期招聘、中期培养以及后期激励的全方位人才管理体系。前期招聘阶段，公司将根据不同部门属性特点制定差异化的招聘方案，培养与公司长期发展需求相吻合的专业人才。通过加强与各大院校的合作，对优秀应届毕业生实现定向长期培养，同时还将聘请具有一定工作经验与突出专业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打造全面适应市场需求的人才队伍。中期培养阶段，公司将利用现有培训资源，对员工进行有组织、有目标的定期定向培训，提供机会并鼓励员工自主学习，不断丰富员工知识储备。实现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素质的持续性提升，培养员工对于公司的认同感，提高团队凝聚力。后期激励阶段，公司将完善现有人才激励体系并优化当前员工福利制度，为公司长期人才供应提供持久动力。

5、资金筹措计划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首要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此外，公司未来将根据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综合采取直接或间接融资的方式，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适时进行收购兼并与产业整合，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为了加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与及时。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程序、管理、责任追究机制，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如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及履行权利的程序，为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加强使用网络渠道等多方面与投资者保持持续、及时、深入的沟通，充分保障投资者相关股东权益。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持续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制度，公司监事会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实施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答复咨询、沟通交流等工作。公司将充分利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站、股东大会等方式和媒介与投资者之间保持畅通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金额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结果为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及前项规定适时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修改本条关于公司发展阶段的规定。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在采用股票方式分配利润时，应当兼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的基础上，应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后，制定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在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时或发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制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等进行了明确。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及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 1 人，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及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所披露的重大合同指对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连续发生的相同内容或性质的合同，金额累计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与客户主要签署订单合同，2019 年度下半年开始，公司与客户先行签署框架协议，明确合作意向、合作期限、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等事项，后续在框架协议约定期间，公司与客户签署订单合同，对产品销售数量等事项进行进一步约定。2019 年下半年框架协议履行期限为半年，2020 年起框架协议履行期限主要为全年。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2021年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长春西汀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重药控股（广东）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苯巴比妥钠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厦门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宁德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期间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2020年度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福州有限公司	复方太子参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射用苯巴比妥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019年度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订单合同/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福州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订单合同/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漳州片仔癀宏仁医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订单合同/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复方太子参颗粒等	订单合同/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	订单合同/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片	订单合同/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署产品采购订单合同，产品采购订单合同对产品名称、采购数量、采购价格、质量要求等事项进行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合同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021年度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订单合同	455.00	2021.09.02	履行完毕
				416.00	2021.10.12	履行完毕
				390.00	2021.12.02	履行完毕
				328.25	2021.06.25	履行完毕
				325.00	2021.08.06	履行完毕
				299.00	2021.01.21	履行完毕

期间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署时间	履行情况
				299.00	2021.11.01	履行完毕
				286.00	2021.03.11	履行完毕
				260.00	2021.05.12	履行完毕
	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	苯巴比妥原料药	订单合同	400.00	2021.09.03	履行完毕
				90.00	2021.05.12	履行完毕
2020年度	精华制药南通有限公司	苯巴比妥原料药	订单合同	360.00	2020.01.13	履行完毕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订单合同	572.00	2020.11.03	履行完毕
				559.00	2020.10.09	履行完毕
				546.00	2020.09.28	履行完毕
				449.50	2020.06.18	履行完毕
				442.00	2020.12.15	履行完毕
				435.00	2020.03.14	履行完毕
				362.50	2020.04.03	履行完毕
				7.25	2020.06.05	履行完毕
	新乡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订单合同	449.50	2020.08.17	履行完毕
				24.00	2020.02.11	履行完毕
2019年度	精华制药南通有限公司	苯巴比妥原料药	订单合同	315.00	2019.02.12	履行完毕
	开平牵牛生化制药有限公司	胞磷胆碱钠原料药	订单合同	465.00	2019.06.24	履行完毕
				450.00	2019.03.06	履行完毕
				300.00	2019.01.15	履行完毕
				300.00	2019.09.06	履行完毕
				300.00	2019.11.07	履行完毕
				270.00	2019.04.02	履行完毕
	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	七叶皂苷钠原料药	订单合同	286.75	2019.01.16	履行完毕
				167.98	2019.05.27	履行完毕
				0.28	2019.01.17	履行完毕

（三）金融合同

1、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力捷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	2018年（柘荣）字00046号	1,150.00	2018.12.27-2019.10.18	力捷迅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林东、陈小玲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Z2008LN15637918	1,000.00	2020.08.07-2021.08.06	林苑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2、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履行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力捷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	2020年柘荣（授信）字006号	3,740.00	2020.03.25-2022.03.25	力捷迅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20年信字第G01-0055号	5,000.00	2020.10.08-2021.10.07	林苑保证担保；林苑房产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保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保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保证限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力捷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	林东、陈小玲	2018柘荣（保）字0006号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2018.12.10-2022.06.13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林苑	交银宁保（2020）033号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2020.08.07-2022.06.22	履行完毕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保证人	合同编号	保证方式	保证限额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林苑	2020年最高保字第G01-0055号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20.10.12-2021.10.07	履行完毕

4、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抵押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合同编号	最高债权额	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力捷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柘荣支行	土地	2013年柘荣（抵）字0004号	1,200.00	2013.02.22-2019.02.21	履行完毕
2			土地及房产	2016年柘荣（抵）字0007号	3,740.00	2016.05.31-2019.12.31	履行完毕
3			土地及房产	2020年柘荣（抵）字0003号	3,740.00	2020.03.25-2021.10.20	履行完毕

（四）其他重要合同

1、解除合作经营、药品技术所有权转让系列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宝诺医药	《合同解除协议书》	解除系列合作协议，宝诺医药将注射用利福霉素钠等合作药品药品技术无偿转让给公司	2020年7月21日	-
2		《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宝诺医药将拥有的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权利全部转让给公司	2020年7月21日	胞磷胆碱钠片药品技术权利转让价款8,450万元
3	马文旭	《协议书》	解除系列合作协议，注射用复方甘草酸苷等合作药品权益归公司享有	2019年9月30日	因系列协议提前解除，力捷迅向马文旭支付补偿款1,400万元

2、工程合同

2021 年 12 月，公司与福建邦科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邦科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公司现代化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合同金

额合计 2,383.42 万元。

3、合作研发、委外研发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协议类型	合作单位/委托单位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价款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合作研发	福州迈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共同参与研究开发红景天苷及其制剂的药学研究、非临床研究及I期临床试验注册批准	1,000.00	2021.11.15	批件有效期内	正在履行
2	合作研发	福建师范大学	《共建“力捷迅-福建师范大学高端药物制剂研究院”框架协议》	开展产学研合作，进行高端药物制剂的研发工作，共同申报国家级科研平台和福建省实验室	1,000.00	2018.11.29	10年	正在履行
3	委外研发	北京瑞安科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进行利斯的明透皮贴剂仿制药研发、注册申报项目	2,000.00	2021.09.26	10年	正在履行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涉及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林苑　赵朝明　王海燕

林同金　游奶寿　陈靓雯

沐昌茵　魏敏吉　章永奎

全体监事：

郑忠　林惠萍　马思雨

除董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

陈杨　林隽　张正辉

吴文凯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福建力捷迅医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苑

实际控制人：

林苑

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6 月 23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刘雨佳

保荐代表人：

崔增英　　王嘉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代行） 景忠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9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代行） 熊雷鸣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3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邹晓冬

经办律师：

冯成亮

经办律师：

王霏霏

2022 年 6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823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759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谢　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6 月 27 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20]544 号、坤元评报[2020]385 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签字资产评估师：

【柴铭闽】

【吕跃明】

【蒋梦莹】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 6月27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31 号、天健验〔2020〕633 号、天健验〔2020〕634 号）、《专项审验报告》（天健验〔2022〕221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谢 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6 月 23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288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俊洁

谢 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时间、地点，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3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柘荣县制药工业路 1 号

电话：0591-83376724

传真：0591-83360368

联系人：陈杨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940

联系人：崔增英、王嘉麟

三、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承诺

（1）自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捷迅的股份，也不由力捷迅回购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捷迅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力捷迅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力捷迅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力捷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4）若上述期间力捷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本人将不得减持股份。

（5）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本人拟减持持有的力捷迅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和本公司/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明创投、万福临、阳明康怡承诺

（1）自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捷迅的股份，也不由力捷迅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持有的力捷迅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和本企业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审慎制定减持计划。

3、股东宁德国投、陈炼承诺

自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捷迅的股份，也不由力捷迅回购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林苑、王海燕、赵朝明、林惠萍承诺

（1）自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捷迅的股份，也不由力捷迅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则上述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力捷迅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力捷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若上述期间力捷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不得减持股份。

（6）若上述承诺与本人已签署的其他协议中约定相冲突的，以本承诺为准。

（7）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本公司本次上市后 3 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若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份、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将做相应调整，下同），且本公司情况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规定，保证回购、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2）停止条件

①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③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④各相关主体继续增持股票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实施顺位

除非后一顺位义务主体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否则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将按照如下顺位依次进行：（1）本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3、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依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履行相关义务，承诺应对措施如下：

（1）发行人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其承诺

①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A.在启动条件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触发启动条件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决议，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B.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回购方式为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C.如果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D.本公司回购股票的金额符合：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b.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c.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E.回购数量：不超过首次发行新股总数，且 12 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数的 2%（如回购数量与回购金额条款冲突，以回购数量条款为准）。

F.回购公司股份的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约束措施：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③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利润分配、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④本公司将促使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预案，履行相关义务。

⑤本承诺自本公司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其承诺

为保证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本人共同作出承诺如下：

①稳定股价方案：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A.以下事项之一将触发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a.当发行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回购股票金额将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或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不会致使发行人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b.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或 c.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B.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实施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C.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D.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E.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股票的金额符合：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20%，和 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F.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G.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计增持数量：不超过首次发行新股总数，且 12 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数的 2%（如增持数量与增持金额条款冲突，以增持数量条款为准）。

H.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

合上市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③除因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预案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停止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除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 2/3 以上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不由发行人回购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

④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因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内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而拒绝履行以上承诺事项。

⑤本承诺自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3）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其承诺

为保证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保护投资者利益，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承诺应对措施如下：

①稳定股价方案：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具体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及方案如下：

A.以下事项之一将触发本人增持股份的义务：a.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b.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而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仍无法稳定在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且持续 10 个交易日以上；或 c.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B.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2 个交

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的公司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实施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C.本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

D.如果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E.本人增持股票的金额符合：a.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20%；b.本人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F.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G.本人增持数量：不超过首次发行新股总数，且 12 个月内不超过总股数的 2%（如增持数量与增持金额条款冲突，以增持数量条款为准）。

H.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约束措施：本人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③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份回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发行人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

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股份回购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如在公司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进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构成欺诈发行上市的，对于已发行的新股但尚未上市交易的，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及时筹备资金，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该期间内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4）回购价格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对应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购回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将及时就股份购回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全体董事承诺

（1）本人承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

程》《股份回购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发行人资金状况、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审慎制定股份回购方案，依法实施股份回购，加强投资者回报，确保股份回购不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利用股份回购操纵公司股价、进行内幕交易、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利益输送等行为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在收到具备提案权的提议人提交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要求的股份回购提议后，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予以公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将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依法披露股份回购方案相关事项，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股份回购制度》等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程序及股份回购方案予以实施。

（3）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②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③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⑤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⑥根据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交易所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和股份买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本公司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

（3）具体购回措施如下：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本公

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4）若违反本承诺，不及时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要求本公司履行承诺；同时因不履行承诺造成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进行赔偿。

（5）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承诺

（1）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力捷迅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如力捷迅存在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且已经发行上市，本公司及本人承诺按照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自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力捷迅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将督促力捷迅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力捷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公司及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投赞成票。对力捷迅未能回购的公开发行的新股，以及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本公司及本人将予以回购，回购价格以力捷迅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力捷迅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力捷迅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本承诺自本公司及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规范、有效地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提高股东回报。

（3）实行成本管理，加大成本控制力度

本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运营中心、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4）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中作出制度性安排，同时，制订《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

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同时本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推进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

2、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公司/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公司/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得越权干预力捷迅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力捷迅利益。

（7）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公司/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8）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力捷迅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9）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并承诺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利润分配。

2、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明创投、万福临、阳明康怡承诺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本公司/本人

承诺将严格按照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投票表决，并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盖章或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力捷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因力捷迅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盖章或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八）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赔偿。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4）本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2、其他主体承诺

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阳明创投、万福临、阳明康怡、宁德国投、陈炼、王海燕已出具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若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如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力捷迅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力捷迅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本公司/本人将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力捷迅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③如果本公司/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未能依照承诺履行其中的义务或责任，导致力捷迅的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予以赔偿；

④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力捷迅股份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外，其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⑤在本公司/本人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力捷迅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

红股；

⑥如本公司/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力捷迅所有。

（2）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本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本人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力捷迅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本人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力捷迅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力捷迅的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本人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本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3）本承诺自本公司/本人签署或签字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九）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付投资者的损失。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

资者的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验资复核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我们为福建省闽东力捷迅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十）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同）的任何经营实体（以下称“其他经营实体”）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力捷迅”）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不会，并将防止和避免其他经营实体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但通过力捷迅的除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力捷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若本公司/本人和/或其他经营实体存在上述行为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终止和/或促成其他经营实体终止该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参与、管理或经营。

（2）本公司/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3）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力捷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力捷迅咨询、实际控制人林苑及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阳明创投、万福临、阳明康怡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力捷迅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力捷迅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②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力捷迅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③本公司/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力捷迅之间的关联交易。

④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捷迅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力捷迅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⑤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力捷迅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捷迅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本人在力捷迅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力捷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力捷迅提供担保。

⑥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⑦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力捷迅存续且本公司/本

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力捷迅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①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力捷迅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力捷迅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力捷迅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力捷迅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力捷迅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力捷迅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力捷迅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力捷迅提供担保。

④本人将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⑤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并在力捷迅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力捷迅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3、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均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6）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7）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已于 2014 年 10 月依法全部解除，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